

林本源家族與庭園歷史

林本源
重起



【市長序】

從庭園人文歷史一再現園林的空間體驗與記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樓臺重起・上編，林本源家族與庭園歷史／
許雪姬作．-- 再版．-- 新北市：新北市文化局，
2011.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2-9991-5（平裝）

1. 林氏 2. 庭園 3. 園林建築 4. 家族史 5. 新北市
929.933 100023286

樓臺重起 上編

林本源家族與庭園歷史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行人◎ 朱立倫

總策劃◎ 林倩綺

監製◎ 洪啟昌、蔡宗雄、曾繼田

企劃編輯◎ 羅珮瑄

企劃行政◎ 鄭忠仁、曾錦真

出版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作者◎ 許雪姬

書法◎ 李蕭鋹

美編◎ 朱墨形象設計廣告有限公司

行政協助◎ 邱于真

照片提供◎ 吳基瑞、夏鑄九、許雪姬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電話◎ 02-29653061-3

GPN 1010003608

ISBN 9789860299915（平裝）

印刷◎ 曦望美工設計社

出版日期◎ 2011年11月再版

定價◎ 350元



名勝古蹟、古典園林之所以能吸引中外遊人，百看不厭，是因為其中蘊含著歷史文化、文物陳跡，這些豐富的人文內涵能令遊人產生更多興會聯想。

林本源園邸的樓臺空間，承載著臺灣重要的人文歷史記憶，臺灣從明朝至清末，各地仕紳富賈陸續興築了許多私人園林，然而歷經時代遞移與現代化的過程，這些傳統園林多已消失，僅存於歷史文獻之中。林本源園邸從風華、荒亂、頹圯到修復整建，慶幸 能被保留下來，透過「樓臺重起」的撰寫與紀錄，讓珍貴的文化資產展現軟實力，成為今日臺灣保存最完整的園林古蹟。

這本套書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古典園林建築空間的設計，以及林本源家族與庭園的風華歷史，瞭解建築空間設計具有時間性表徵。走過庭園廣場月洞門，兩旁門軸石臼遺跡，留住了當時林家在此宴客的繁華景象。倘開雙門，官紳聚會文人雅集；輕掩門扉，庭院深深門可羅雀，動靜之間還原記憶。當夜幕低垂，月到風來時，體驗星空萬斗相映成趣的月波水榭，感受星月起落時空挪移的小橋度月，園林庭園空間透過著光陰遞移，時空交融，呈現景深情更深的意境。這本書完整紀錄庭園人文歷史與建築空間與時間的體驗。

林園的修復過程更是曲折艱辛，在民國六十年代，對古蹟保存尚未有足夠的認知，當時有賴古蹟學者專家漢寶德先生、馬以工女士等人奔走倡議，讓古蹟能夠以原貌修復；雖然弼益館及五落大厝終未能保存下來，然因此喚起了古蹟保存的意識，催生了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套書冊於99年榮獲第二屆國家出版品佳作獎項，自98年出版以來，即廣受民眾喜愛及收藏，為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由原作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所長將內文略作修正，期使本書更臻完善。感謝許雪姬教授撰寫「林本源家族與庭園的歷史」及夏鑄九所長撰寫「林本源園林的空間體驗、記憶與再現」，還有當時參與測繪的建築系學生們，以熱情及專業為園邸留下最經典的測繪圖，為我們下一代，延續珍貴的資產記憶。

新北市長 朱立倫

【局長序】

百年庭園-風華再現

擁有百年歷史的林本源園邸，是臺灣僅存的園林類國定古蹟。踏入園內的觀稼樓，一眼望見四金柱上的對聯寫道：「知道樓臺重起日，也應還我舊規模。開基稼穡君無忘，此是幽風一幅圖」，環境與景物對話，道盡園林重建的艱辛，以及文物保存的可貴。

細細瀏覽林園的樓臺建築尺度、材料品類，可以看出創建者追求高敞華麗，尤其是空間錯落的匾聯字畫內涵，皆反映出主人享受生活層次，以及當時崇高的社會實力。這樣一座深具纖穠典雅的古典園林能風華再現，成為文化資產保存及古蹟再利用最成功的典範。

古蹟，蘊含著深層的文化與藝術內涵，藉由「樓臺重起」的撰寫與再版，希望讓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能多面向的向下紮根，並與國際接軌，以完美形象行銷臺灣第一名園。「樓臺重起」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合力撰寫，側重詮釋園林時空脈絡，再現林本源園邸歌臺暖響，春光融融的時間與空間，深入理解庭園空間美學以及人文耕耘的心路歷程。

許雪姬教授撰寫「林本源家族與庭園的歷史」，讓我們瞭解園邸主人當時的物質力量以及對社會關懷的光明面；夏鑄九教授撰寫「林本源園林的空間體驗、記憶與再現」，詳實細膩的紀錄園林空間規劃與內涵，也留下了完整測繪藍圖。

本書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佳作獎及98年臺北縣政府時期政府出版品獎-特優獎。感謝曾經參與園邸修復的專家學者，還有民國六十年代負責測繪的一群熱情學生，因為大家的理想與堅持，讓古蹟得以呈現最完整的全貌，讓我們得以在百年古蹟裡閱讀文化詩篇。在綠蔭掩映下的紅瓦朱牆再現光芒，園邸庭園猶如沉睡百年古典美人，經歷風雨飄搖的年代，依舊嫣然多姿，獨立在都市叢林中昂首展現風華。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林倩綺

【園長序】

曠世之懷-幽人之致的文人園林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於一八九三年修建完成，光緒年間先後完成定靜堂、汲古書屋、方鑑齋、來青閣及附屬開軒一笑亭等，作為主人高層次名流交際、政商招待以及對後代環境教育的活動空間，同時廣邀賢士名儒題辭撰聯，注入優雅文學篇章，在貴賓下榻的來青閣門聯上「自是胸羅有丘壑、最欣指顧徧江山」，展現高瞻遠矚、放逸隱忍的曠世胸襟，這些珍貴翰墨，映襯著雕樑畫棟的建築工藝，成為古典建築的承傳典範。

1970年林柏壽先生代表林本源家族將花園捐給當時的臺北縣政府，在歷經違建戶拆遷搬離，調查研究及重建工作，空間再造，還原清代時期的完整風貌。園內有汲古書屋、方鑑齋、來青閣、香玉移、觀稼樓、定靜堂、月波水榭、榕蔭大池等建築物，匠心獨具，不但為臺灣更為中國南方建築泰斗，成為文化藝術永恆的保存典範。

古蹟蘊含著深層的文化內涵及歷史意義，希望透過林家花園，五步一樓，十步一閣，雕樑畫棟、廊腰縵迴、簷牙高啄，各抱地勢，處處宮殿式的建築及林家發展的歷史脈絡，梳理出當時時間與空間的關係，使人們樂於親近及欣賞的古蹟園林。林本源園邸是一個可讀可畫、可聽可賞的古典園林，如此幽人之致的古典園林讓國人走進歷史的空間，看見及體會文化的深度及厚度。

感謝許雪姬教授撰寫「林本源家族與庭園的歷史」；夏鑄九教授撰寫「林本源園林的空間體驗、記憶與再現」感謝曾為這片園林付出的人事物，讓園林古蹟完整風貌呈現國人面前，讓珍貴的文化資產及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下一代。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園長 羅珮瑄

【作者序】

林本源家族及庭園歷史

板橋林家花園是林本源家族為了配合身分而營造出來的園子，是清代臺灣佔地最廣、完成最晚的庭園。林本源是清代臺灣最知名、最富有的家族，但做為研究臺灣史的我而言，真正研究板橋林家是在取得碩士學位後。

說起我對臺灣史的研究，就想起30多年前的一場師生對話，我的指導教授方豪，在和我商談碩士論文題目時，忽然對我說：「妳是臺灣人，應該研究臺灣史，妳自己不研究，誰來幫妳研究！」就是這樣一句話，使我走上了研究臺灣史的不歸路。當我在1983年在臺大得到歷史學博士學位時，居然是全臺歷史所中第一位以臺灣史為題取得博士學位者；1983年才得第一，顯示的是我們對這塊土地的無知、不尊重。

研究板橋林家是偶然所造成的，就讀博士班時，被同窗好友「陷害」所致。當時觀光局委託臺大土木所都計室的夏鑄九教授針對林家花園做測繪工作，以備未來的修復。夏教授意識到一個園子背後深厚的人文形成因素，因此不只做實體測繪，還希望有人進一步對板橋林家和園林的歷史做一番爬梳。那時夏教授自美返國不久，在臺大開設的課程吸引不少學生聽課，我的同窗好友是其中之一，她一知道有這麼個「差事」，立刻要我去承接。她的理由很簡單，她是研究魏晉隋唐的，和板橋林家八竿子打不着；而我做臺灣史的就有義務去做，被她說得好像我沒有去做不但對不起她，也對不起我自己。

初生之犢的我，以為臺灣第一家族的資料一定很好找，沒想到資料不多，既沒有來自林家提供的資料，也沒有想到訪談林家的後人，好友「被迫」一起下水幫我找資料。就在我十分沮喪時，夏教授說可以去看已不開放的園子，那是我第一次有機會去看三落大厝、五落大厝以及庭園，然而園子的殘破令我感傷，但其格局、殘跡令我耳目一新，我有了對庭園的感動，才能繼續這項研究工作。

由於當時的能力，以及尚未解嚴，因此我將此研究的時間限定在清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時，針對林家來臺的先人，以及來臺後到林維源時代家聲的如日中天，予以敘述，焦點在林家何時遷居板橋？而園林始建於何時、耗資多少？何時完成？完成後利用園邸是否進行什麼社交活動。由於這只是夏教授私下拜託進行的



計劃，因此我可以決定日治以後不在這次的研究範圍內，但日治時期的林家，如何在改朝換代後仍維持其臺灣五大家族之一的實質與名聲於不墜的原因，我一直關心著。

在進入中研院近史所後，我有更充裕的研究時間，而史料也逐漸開放，我開始研究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之後和吳密察教授參加林家委託、黃富三教授主持的林本源研究計劃，在三個人分工下完成一部書的初稿，可惜林家並不滿意我們的研究成果，迄今未出版。不過從此計劃中我和黃教授得以進行林家相關人物的訪談，整理成稿；我也自行發表以林熊徵、林熊祥為對象的論文，而博士班時期研究板橋林家，也引發我往後研究霧峰林家、大溪李家、龍井林家的契機。

之後臺灣省文獻會購買了林本源訓眉記的古文書，當時的主委謝嘉梁先生提供給我，做為撰寫林平侯、林國華這對父子如何締造板橋林家王國的資料，至此我的林本源研究才算告一段落。

如今夏教授向我提起，要將我第一篇作品〈板橋林本源及其庭園研究〉重刊，做為林家花園系列叢書的一篇文章。我自愧學生時代的作品有欠成熟，而那以後的相關研究也應有機會讓想了解林家歷史的人看，乃重新改寫，增加日治時期及戰後園林的歷史，而以今日書的面貌問世。

本文完成，我要特別謝謝主編秀美和臺史所的秘書慧敏，以及吳基瑞先生的細心校閱，更要謝謝提供照片的蔡秀陽先生（林祖壽夫人蔡嬌霞是他的姑姑），使我們看到當時的婚禮。我更要謝謝我的同窗好友、目前任職中研院史語所的劉淑芬，沒有她就沒有我對林本源的研究，而之後我們又能有幸和遠在高雄的方惠芳合作研究清代鳳山縣城，並和另兩位也在近史所服務的張淑雅、賴惠敏一起完成《莊淑旂回憶錄》；和楊麗祝（在臺北科技大學服務）、賴惠敏一起完成《續修澎湖縣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做為我們多年來友誼的紀念。匆匆30年過去，如今我已轉到臺史所任職，撫今追昔，感慨良多，爰提筆為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

林家園

重起

曲藏



前言

002

壹

林本源家族的發枝散葉 007

一· 林平侯奠下林本源的宏基 008

二· 林國華的踵繼與守成 012

三· 林維源是臺灣近代化的幕後推手 018

四· 乙未之役與林本源的抉擇 025

五· 新時代的大房、二房、三房 030

六· 戰後的林家：林熊祥與林柏壽 050

貳

林本源邸園之變遷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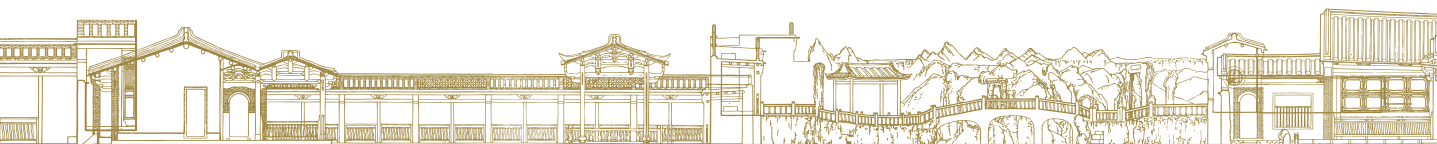
一· 興築弼益館、三落大厝、 060

枋橋城、五落大厝

二· 林家花園的興建 070

三· 日治時期的林家花園 086

林本源家族與庭園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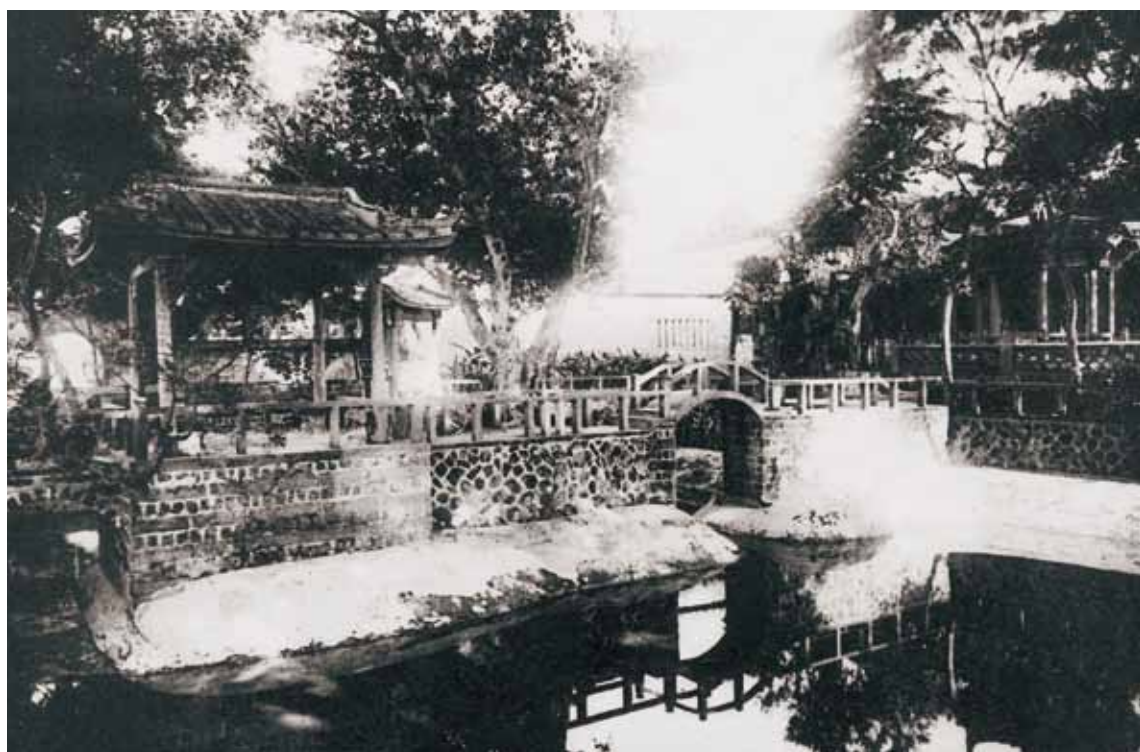
●參	戰後的林家花園	127	●肆	結論	189
一·	戰後的林本源家	128	附錄·林蔡聯姻珍藏相片		196
二·	林家花園中的「留侯里」	131	林本源家系圖		212
三·	林家花園魅力猶存	135	註解		214
四·	整建邸園之議出現	141	參考書目		228
五·	林園整建前的準備	148			



板橋林本源是清中葉以後臺灣最富有的家族，曾以「板橋林」或「臺灣林」聞名於華南，甚至全中國；日治時期也是臺灣五大家族之一；戰後仍是臺灣重要的家族之一。有關其家族史的研究，除筆者¹外，主要有王世慶、²黃富三、³卓克華、⁴等人；至於有關邸園（庭園或花園）的研究，日治時期以高橋彝男〈林本源邸に就いて〉、⁵澁澤壽三郎，〈林本源庭園案内〉，⁶兩文為最早，亦有將之視為名所舊蹟或重要建築而做的調查。⁷戰後（1949），由於非林家人士入居園中破壞園林，園內日趨殘破，引起有關當局注意，遂有整建之意，相關的研究報告乃陸續出現。首先是臺北縣文獻會出版簡要的《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一書，這是國人對林家花園做過有系統研究之嚆矢。⁸1973年4月有東海大學受委託研究的成果《板橋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一書問世。⁹1980年筆者與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的同窗好友合作完成〈林本源邸園的幾個新觀點〉，¹⁰就修園的背景、設計者、修築費用、修建年代、整修過程有些新看法，並於同年發表〈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¹¹一文，對林本源家族的歷史、建園的經過有所說明，而後以〈林本源及其邸園研究〉收入夏鑄九編著的《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此為1979年7月臺大土木所都計室受臺灣



觀稼樓，日治時期



省觀光局委託的成果報告。¹²亦是板橋林家花園整建的重要依據，此後還有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的李乾朗投入研究。¹³

上述有關園林的研究，雖已解決了大半的歷史問題，往後仍有相關研究問世，此即1987年臺北縣政府出版的《不滅的燈火：板橋林本源園邸》；1996年由臺北縣政府委託、嚴亞寧主持出版的《板橋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之調查研究》。上述兩書因對日治時期林家花園的使用情形著墨不多，且本人〈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一文是25年前的舊作，乃掇拾新增資料，重新架構，以符合所需。

本文擬聚焦於下列四個主題：做為邸園主人的林家族人；林本源邸園的營築、變遷（包括歷次修繕整建）以及邸園的價值。使用的資料為鈴木三郎文書、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A, 5,3,0,3臺灣人關係雜件、E160,J6,8,1本邦ノ地方政府及個人ニ對スル借款關係雜件、《臺灣日日新報》、《中央日報》、《聯合報》等。

(左上) 榕蔭大池假山一隅，日治時期

(左下) 榕蔭大池雲錦涼亭，日治時期

苦
枝
初
榮

壹、林本源家族的發枝散葉

由中國大陸移民來臺的家族，很少在第一代¹⁴即致富，甚至成為官商兩棲的重要人物，且歷經日治、戰後，仍在臺灣有其一席之地，突破了所謂「富不過三代」的魔咒。這個家族有何特殊之處？就讓我們由板橋林本源的締造者林平侯說起吧！



一· 林平侯奠下林本源的弘基

林家系出漳州龍溪廿九都白石堡吉上社，最先來臺的是林應寅，因生計困難，遂到臺從事筆耕；應聘在新莊，當時新莊能泊船，是南部到臺北的要津，又是米糧市場，加上有軍隊駐防在海山口汛，還置有巡檢，相對安定，遂成為落腳地。據林家的後代林衡道報導，林家祖先原來是賣油郎，可推測林家一面營商，一面仍接受傳統教育。林應寅年老回鄉，並長眠於故鄉。

林平侯（1766-1844）是林應寅次子，又字向幫（一作嚮邦、向邦）、安邦，號石潭，¹⁵1786年來臺尋父，佣於米商鄭谷家，鄭谷以平侯有商才，遂貸以千金，使其經商。當時淡水河流域以米之運銷為貿易之大宗，而北臺重要海口也已在1790年開放與福建的五虎門對渡，平侯利用海運以運米、販米為業。時當林爽文事件甫平之際，米價騰漲，遂得巨利，由米業再與竹塹林紹賢家合營鹽業，亦插手航運業、樟腦業，獲利倍蓰。除經商外，也陸續購買田產。為了保護田產並實現年輕時發下「仕至二千石」的豪語，乃依清廷捐納之例，遵常例納捐五千多兩，遂在1803年捐得縣丞為起捐官品，再捐知州，指省分發到廣西，任潯州通判，兼攝來賓縣事，不久補桂林同知，再陞署南寧府知府、柳州知府。在桂林同知任內，行「計引均銷之制」，限鹽商不得囤積，





德修堂，一名端本堂，在福建漳州莆平，是板橋林家始祖應寅公系的祖厝

遂除鹽弊；在柳州知府內行清鄉之法，又入山剿平山賊，地方遂安，頗有政績，在仕途前後10年（自1806~1815）。

按，知府為四品官，林平侯有此官階已足以保護其在臺家產，因臺灣最高文官臺灣道正四品，臺灣知府從四品，他足可以官紳的身分與在地官員分庭抗禮。平侯告老還鄉回臺後，先是在1819年以長子林國棟為名在故鄉設義莊永澤堂，共水田43甲8分

餘，以其所得照顧救濟族親；其次自面臨漳泉械鬥最烈的新莊遷往大料崁，既利其在大料崁一帶開墾土地，也可避禍。為了建立林家基業，1824年在大料崁建城（4甲餘），既具保衛功能，也建有租館、土礮間，處理租穀。

林平侯一生購買許多田產，目前留下的57宗土地買賣契約，共用3萬餘兩來買地，如果以當時臺灣班兵的月餉1兩、臺灣府知府年俸62兩4分來看，3萬兩是筆大數字。但林平侯仍以節儉為美德，不輕易耗費，即使在官方勸捐時，也常推三阻四，當時臺灣道姚瑩說他是「年耄而慳，勸捐文諭全置不理，反謂覬覦其財。」事實上他也善盡紳士之責，如捐助鳳山縣城、淡水廳城；張丙事件、鴉片戰爭時都有助餉；此外捐糧濟貧、開闢道路。

1844年79歲的林平侯過世，最高的官銜是三品的道，原葬於新莊，後怕人掘其墳、遷葬大溪三層，佔地1,000坪。他在世分別為五房子孫立下「飲水本思源」五記，由於三房國華、五房國芳較盛，因此「林本源」成為板橋林家的家號。他在財富上，官紳關係上都有所發展，為林本源往後的發展打下重要的基礎。¹⁶



(左) 林平侯像

(上右) 林平侯發跡後，為贍養在原鄉的族人，於1819年設立林氏義莊，置海山保田產43甲餘為義田

(下右) 林氏義莊牆上刻有「林氏義莊」（永澤堂）成立之始末及永澤堂規

二· 林國華的踵繼與守成

林林國華（1802-1857）、林國芳（1820-1862）是繼承林本源的關鍵人物，總綰板橋家政約20年，他們是否能克紹箕裘將林家帶入新的階段？國華、國芳不同母，兩人相差18歲，因此林平侯過世後，年長的國華即繼其父為北臺的紳士。為了維繫家聲，遵例捐納，由監生成布政使經歷職銜加二級，而後又因運米赴津濟民及建淡水廳城功勞，朝廷賞給道員職銜，此為捐納文職官的最高限度，此後如要繼父志任實官，必須赴京候選。1847年林國華服除（丁父憂27個月），乃赴吏部報道候選，但母王氏逝於龍溪原籍，必須再丁母憂27個月，3年服滿後，庶母黃氏又過世，這一連串的變故使他失去了候選的最佳時機，沒有機會任實官。

比起林平侯，林國華、國芳面對的北臺情勢實為險峻，為了逮捕欠租的泉人而引起泉佃的反抗，使林家不得不靠向漳籍以自保，這一來又非得放棄林平侯中立於漳、泉的立場，成為漳人的領袖不可。1853-1856年，北臺的漳泉械鬥，逼使林家遷往板橋，並建有三落大厝，之後與漳籍人士合力建枋橋城；連同早在道光末年於板橋興建的弼益館，林家有了新的根據地，而此地距北臺首府近，更有利於發展，亦得稍避泉人之鋒。

相對於林國華，林國芳好擊技，書法佳，亦頗優禮儒士，且常往來故鄉龍溪與臺灣間。由於出生官宦富家，不免性格強勢，又有統馭之能，因此遂成為漳籍領袖。他在1847年曾因對漳州知縣的幕友吳伯吹動粗，而被泉州府知府認為他平日僭越，出入均用四人轎（捐職不得有此排場）、張傘，率帶拳勇、民壯、茶房，有非法之情，繼而官員違法勒索國芳並迫和，此案結果如何不得而知，但官方已注意到林國芳在北臺的角色。

1859年的漳泉械鬥，是土地爭奪問題，以及過去的宿怨使然。此時林國芳率數百個漳州人攻擊板橋附近的泉莊，泉人乃邀淡水黃龍安為首，雙方互有惡鬥，勝負難分，遂在安溪人領袖白其祥的斡旋下達成協議。然而不到二年，林國芳又因恃強起泉佃，幾成激變。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的奏摺說林國芳「招募壯勇，四出焚搶，幾至激變，實屬為富不仁，目無法紀」，因此將其捐職（鹽運使銜候選郎中）革除，並要即時逮捕他到福州問訊，就在這時（1862）林國芳忽然過世，得年42歲，被臺灣民間認為「第一驚死林國芳」。

國華、國芳兩兄弟雖未由科舉起家，但對獎掖文士向不後人，金石家金門人呂西村（世宜）在興泉永道周凱的介紹下來到林家，兩兄弟供給其蒐集碑板之資；又為出版《愛吾廬題跋》、《愛吾廬書刻》。名畫家謝琯樵（穎蘇）在林家亦受重視，此外還有葉化成（東谷）、許筠等到林家，給林家、北臺帶來不少人文的氣息，兩兄弟都精於書法、也都能畫，書法以林國華為佳，世人以國華字樞北、葉東谷、陳南金、呂西村，合稱東西南北四傑。

國華克紹箕裘也買了不少與林本源土地交界或近的土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林家在今大甲的三塊厝及社尾庄也購買土地，打破了過去認為林本源家土地最南只到新竹的看法。除了購地外，也積極投資於墾田，如與陳集成墾戶合作取得三層埔頭寮庄的山林埔地開墾權；成立「金泰安」墾號，開墾咸菜甕庄、新和庄，另外也購買水圳（大安圳、朱興隆圳）取得水租。由於兩兄弟的銳意經營，並開闢道路，改善交通，使歲入之租穀由平侯時的數萬石增到十數萬石。《淡水廳志》〈林國華傳〉稱其家「鉅富」，閩浙總督王懿德也奏稱有人說這兩兄弟「富約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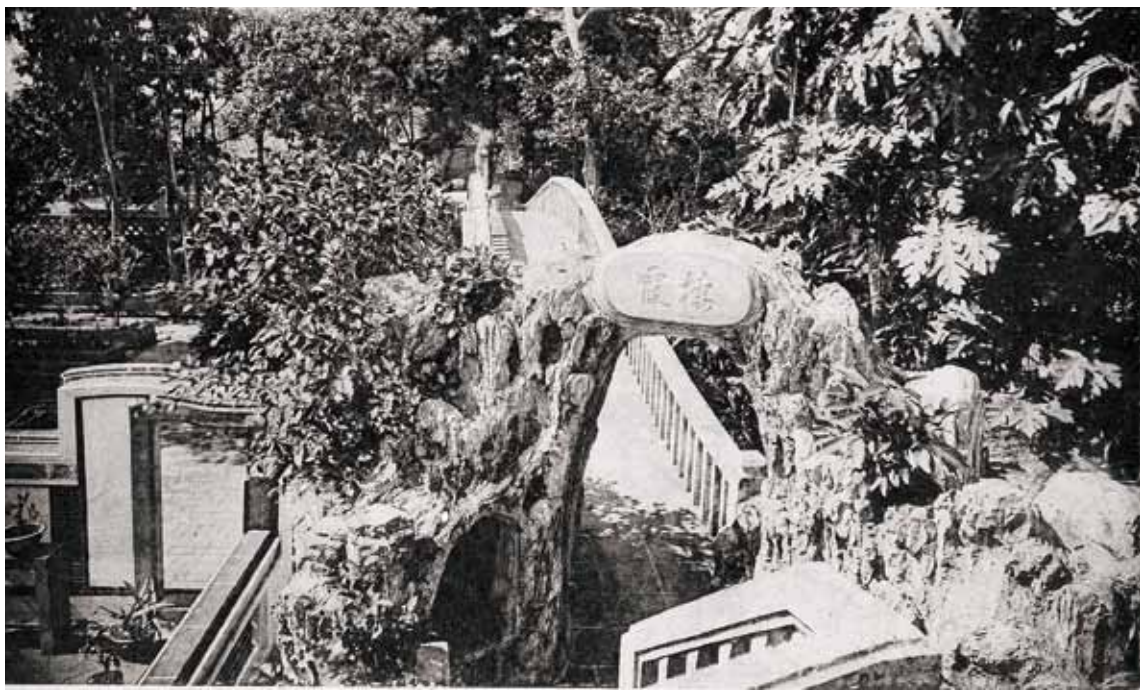


謝琯樵竹畫作品

林本源的二世，雖然沒有任實官，但已累積財富，名聞遐邇，板橋王國已經奠基，不過林國芳被革職，又因恃強起佃有罪，終究是這一世之污點。如何洗刷就靠林維源時代在福建巡撫丁日昌的勸捐下捐出36萬兩，而由閩浙總督何璟以事情經過20多年，兩造已物故，且訪無實蹟或情有可原，因此林國芳「並無議處之名」，且看在林維源「有志顯揚，樂輸鉅款，亦足見其情殷」，因此恢復林國芳的原銜。清白的祖先是後代祖孫登龍門的必要條件，林國芳的開復只是林維源事業的開端而已。¹⁷



方鑑齋隱居橋，昔日文人雅士吟詩唱誦之所



橫虹臥月上的棲霞門，日治時期

三· 林維源是臺灣現代化的幕後推手

林維讓（1818-1878）、林維源（1838-1905）兩兄弟相差20歲。父親過世時（1857）林維讓39歲，在1859年與其叔國芳（小維讓兩歲）同被賞給舉人，由於有強勢的叔父在，因此兩兄弟在1862年叔父過世時才由廈門回臺理家政，這時林維讓44歲。1862-1878年是林維讓管理林家時期，在這段期間臺灣發生戴潮春事件，林維讓與江西人葉春，計誘新莊楊貢、桃園楊德源而殺之，因他二人欲劫富戶響應戴潮春。不僅如此，林維讓還助餉二萬兩，事平遂獲授三品銜。

維讓時期家勢已穩，又有候選知府、花翎道銜，林家由領導漳人的強人領袖，蛻化為清廷的忠誠士紳。除應付上述事件外，他鑒於漳泉械鬥應予戡止，最有效的辦法為聯姻，遂將妹嫁與泉州人莊正，為其設義學在板橋東北隅，後設大觀義學，出建築費五千餘兩，由妹婿主講，以教導漳、泉兒童，使漳泉界線泯除；此外參與《淡水廳志》的修纂，與弟維源分任主訪，還出資修石碇堡的長坑溪橋、南港仔橋。

1876年福建巡撫丁日昌來臺，欲向林家勸捐，以助海防、鐵路之需。林維讓已病，不能到臺灣府城（臺南），於是由林維源



大觀書社，今列為臺北縣縣定古蹟

代往，這是林維源開始總管家政的先聲。後來林維源共分四次捐出36萬兩，而將嗣父林國芳開復原官。林國芳無子，故以兄國華次子維源為長子，後再以葉東谷之子為螟蛉子，即通稱三房的林維德（維得）。¹⁸

林維源開始依家族模式捐納，是在1853年太平軍起，林家被曉諭捐出6萬兩而得到監生的資格，「並以員外郎不論單雙月儘先選用」，這時候林維源不過15歲。由於他既是國芳的過房長子，又是林國華的次子，因此是家族中的重要人物，故在這次捐



座落於新莊街的尚義可風牌坊，約1960年代照片



臺灣近代化的幕後推手，也是使板橋林家聲勢如日中天的林維源

款中用了一半以上為林維源捐出身。¹⁹他成為林家的領導人後，首先面對的是臺北府建城，由於朝廷的資源有限，北臺士紳奉命派捐，林維源係漳人領袖，乃與泉籍的陳霞林既捐款亦勸捐。當時臺北城若欲通往板橋，必須由小南門經過，因此林維源負責與板橋居民捐貲修建；接著面臨的是清法戰爭爆發。

清法戰爭爆發，臺灣防務所費甚多，臺灣兵備道劉璈以林家為全臺首富，乃勸捐百萬，又令組團練以自保；林維源迫不得已，先捐二十萬兩就避回廈門，清法戰爭漸有蔓延至臺之趨勢，清廷遂以巡撫劉銘傳為福建巡撫，派遣來臺，劉派人到廈門勸回林維源。此後林維源成為劉銘傳在臺灣推動現代化最重要的幫手，霧峰林家的林朝棟也同時被劉銘傳重用。

林維源由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到乙未之役遷回廈門這十年間，是他人生最重要的時期，他對撫墾事業和殖產興業留下許多業績。先是在劉銘傳勸捐下，林維源再捐20萬元，因此朝廷予破格敘獎，授內閣，後遷太常寺卿。當劉銘傳建設臺灣缺經費，除了向士紳勸捐外，必須開山撫番，擴大殖產的基礎。1886年劉銘傳任他為全臺撫墾大臣，設全臺撫墾局，局設大料坎林家的別莊，此制度下淡水縣約開田3萬餘畝（指有墾科部分），宜蘭八里沙可墾田萬畝，申報700多甲，遂有1894年設置南雅廳之舉。對於劉銘傳的「剿番」他不僅隨行，且曾在1887、1891年親自平大坵社、大料坎一帶的原住民。

為了殖產而「討番」，情非得已，因此「撫番」亦為重要施政，在大料坎撫墾局設有義塾，招收番童200名，1890年也設番學堂，招收11到16歲的番童，學習3年，若成績佳者則給予番秀才的資格，林維源每年有好幾次帶領大料坎的原住民男女數十人，到枋橋城參觀。

為了增加收入以便推行新政，劉銘傳必須抽收稅釐，舉凡將樟腦、硫磺收為官辦，征百貨釐金，除米、穀免抽外，皆值百抽



原設置於新莊街尚義可風牌坊上的聖旨碑，今放置於三落大厝前庭。

五，這兩項雖因洋人的反對而僅實行一段時間，但也可見劉、林的企圖心於一斑。臺灣的茶最早雖由美國人John Dodd（陶德）引種、外銷，劉銘傳因勢利導提倡於後，令廣泛種茶，並向茶商抽稅以裕國課。林維源響應種茶計劃，且成為最大的茶商，利國利己。

在振興實業方面，為了吸引外商，林維源創立建昌公司，並與李春生等人在建昌、千秋兩街合建洋樓，出租給外商，以促進貿易與街面的繁榮，而林家除了地租收入外，也開始了都市房地產的投資。臺北對外交通亦是臺灣現代化不可不設備的利器，基隆港的築港工程，林維源為總辦；基隆起的鐵路建設，林維源為督辦，原想招民股興修，因朝廷反對作罷；煤礦原本也由林維源

出面由富商蔡應維等人以30萬元資本與官合辦20年，按官一商二的比例分派，並繳原礦本銀12萬兩，而官不過問經營，亦因清廷反對而作罷。由上可知，劉銘傳現代化背後最大的推手厥為臺灣士紳，其中最重要的又非林維源莫屬。

臺灣進士臺南人施士洁在〈侍郎銜太僕寺卿林公壙志〉稱林維源這10年間所做的貢獻為：「設育嬰、葺廢墳、平陂路、創養濟院以恤窮黎，修淡水志以存文獻，闢大觀社以惠士林；大甲溪歲溺，與諸當道造浮橋，民獲安渡。督辦臺灣撫墾事，凡築鐵道、開煤礦、建行省、築郡垣之役，無不參預。」實為中肯的評價。²⁰

1894年甲午戰爭事起，林維源受命為督辦全臺團防大臣，並且報效三營鄉勇，自備糧餉，擇要駐紮，後來又頒給督辦團防事務關防。翌年戰事日亟，朝廷准代理巡撫唐景崧向林家「借」40萬兩；事實上林家早在丁日昌勸捐後即取得朝廷承諾，永不再捐，但清法戰後報效50萬兩已有前例，故又向林家借錢，林維源只能勉力出8萬元。²¹清日馬關條約換約後，臺灣正式由清廷割讓給日本，此後林家面臨的自又是另一番景象。

四· 乙未之役與林本源的抉擇

臺灣被割讓，不想給日本統治的臺人，強迫唐景崧成立「臺灣民主國」，眾人推舉林維源擔任民主國的議長，林維源加以拒絕，以他的閱歷知道保臺自立的戰爭不可能成功；而且林家在中國大陸有相當的產業，即使李鴻章在談判之餘曾請託伊藤博文照顧林家，但林家似乎不必留在臺灣面對戰局，他仍選擇離臺。林維源非要離臺不可，最主要的是他個人的安全以及家族成員除了次子爾嘉（21歲）、侄彭壽（維德長子，13歲）外，侄熊徵、鶴壽、嵩壽都年幼，而爾康之婦又有孕在身；其次是臺北城兵民交變，商戶是被覬覦的對象；再加上他是清廷命官，理應從命內渡。他的棄臺內渡，其知交林鶴年予以責備，²²候補道易順鼎更義正辭嚴地責備，說他官至二品，捐款少少，又將家產讓給敵人，乞其保護，漠視故鄉，視顏寇讎，本來就無心肝，也就沒什麼好責備的了。²³這樣的指責固然是痛快淋漓，但卻未能了解林維源在困難中所做的抉擇。

在臺灣，林家家大業大，必須有人負責管理，於是委託曾任租館弼益館書記的林克成來管理，而散在臺北、宜蘭兩地的21座租館，則交由管事、壯勇、家丁來照管。由於林家在清時有自家

的武力，因此改朝換代之際就被告密說，林家私兵分別駐守在擺接堡、大料垵的租館，企圖拊攻竹塹日軍之背；林本源也透過得忌利士洋行的買辦薛棠谷資助各義軍首領。由於上述原因，日軍收編了林本源在板橋家中及各地租館的武器、彈藥，最後私兵、壯勇、家丁還不得不加入日本軍方，而與抗日義軍作戰。²⁴

新的統治者日本，眼見林家全家撤回大陸，自是希望林家能再回臺灣做日本臣民，於是下了二個緊箍咒，一是占領林家的大料垵、宜蘭、桃園、大稻埕等四個地方的土地及房舍，視林家為敵人；其次以臺灣住民去就決定日（1897年5月8日）為底線，迫使林家為了保護家產，不得不派三房的彭壽，大房的祖壽回臺。彭壽回臺後，被視為林本源家的代表，在日本人調查土地時，提供相關契字，確保祖產。林維源自己一直到1905年亡故止，沒有再回臺灣，保留了大清官員的面目，但也派管事來回兩岸，並讓部份族人入日本籍，保留了日本政府的體面。

林維源在清末臺灣所締造的權威，到日本統治時不復存在，他留在臺灣的產業除了因戰爭損失或被日軍占領者外，還有在六館街的宅子，板橋林本源邸園，大稻埕的腦館、雜貨館、銀館，



榕蔭大池小徑，日治時期

財產至少在312萬元。²⁵但原本由其管理收益的永豐水圳及其景尾段，却被當地百姓告為非法取財，林家敗訴；連控告士林潘盛清吞沒其4萬餘圓也敗訴，總之林家已不復昔日風光。

為了因應此一新局面，林家再度展開其外交手段，使日本政府不致對林家造成太大不利，在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赴廈門訪問時，林維源當面懇託其照顧在臺的彭壽、祖壽。²⁶此外將林家產業分成新置、舊有兩部分，各自經營，亦在所必要。弼益號管較早設置的田產，本源號則管理新的財產，內部各自獨立營運，以管事為經理，各管事之間再設總管事，在租館除管事外還有壯勇（旋廢）、家丁等，不論是何職，其工作內容與薪資都有嚴格規定，定例可幾十年不改。²⁷因此林家的管事非等閒之輩，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地位，連日本政府都不敢小覷。林克成為林家總管事，被任命為新莊辨務署參事、板橋保甲局局長、板橋公學校學務員，即為一例。²⁸

在中國大陸的林維源，一直住在廈門鼓浪嶼，一面遙控臺灣的產業經營，一面調整設在大陸的產業，如在神戶（原在天津、上海）設店、販貨來臺出售以節稅；利用子侄輩的日本籍，將在





(上) 林熊徵（後排左二）林熊祥（後排左一）少年時與家人合攝於鼓浪嶼林家新府。前排左二起姐林慕安，母親陳芷芳，姐林慕蘭，弟林熊光
(下) 重修的林維源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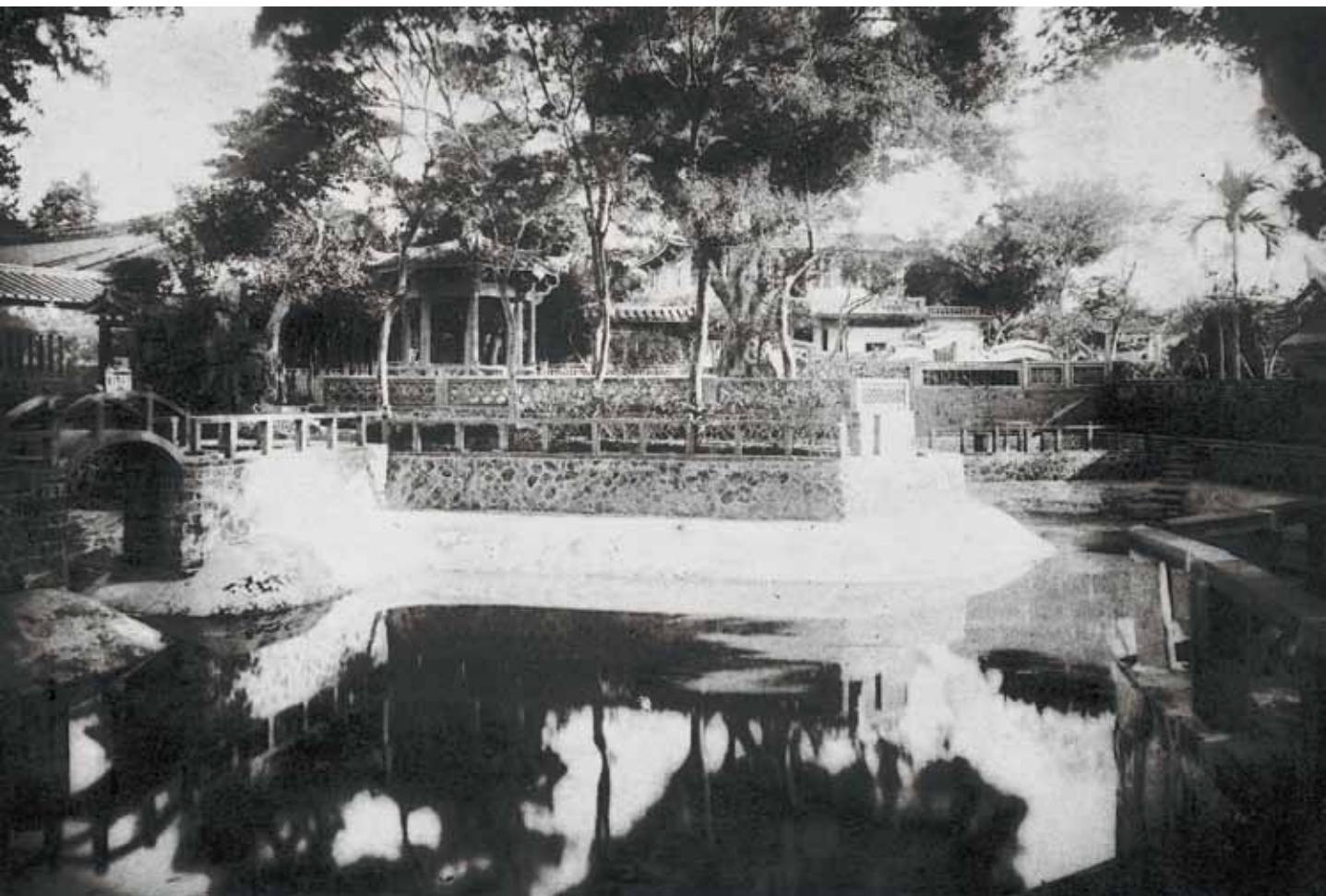
廈門開的錢莊，改掛日本商牌；也有掛英商之牌；在和清廷中央、地方官員上也保持友善的關係，1904年他參加在廈門為慈禧七旬萬壽所舉辦的慶祝會，²⁹翌年清廷委林維源為福建商務大臣，並給二品侍郎銜，林維源辭以年邁，不獲准。³⁰同年林維源欲籌辦福建銀行，引起日本政府注意，³¹正在此時林維源逝於廈門，林維源的時代終於劃下休止符。

五· 新時代的三房、大房、二房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林家分別住在中國、臺灣兩地。大致上三房林鶴壽、二房林爾嘉等、大房林熊祥，分別住在上海、廈門、福州；而大房中的林熊徵則成為日治時期林家在臺灣的代表，雖然他約有九年在日本渡過。三房在強人林維源過世後，最大的問題是析產與祭祀公業的成立，因此林家的析產一方面有家庭因素，另一方面有日本統治的因素。

林維源的逝世象徵一個新的世代來臨。林平侯向來慳吝節儉的家風，在林維源時為了配合其身分，於1893年完成林家花園時已產生變化，唯當時對家庭用度，及家族成員每人的開銷都有限度，不能超額使用，更不能任意處分財產。³²但維源過世後，林家子弟無復昔日勤儉之風，如二房林爾嘉酷嗜圍棋，就自日本請來一流棋士，以所輸之款為酬金；³³三房林鶴壽喜吟哦、愛文學，乃重金禮聘德富蘇峰來臺，林衡道認為一個家族進入奢華期，就表示這個家族開始走下坡了。

林維源的過世也造成林本源家沒有長輩的局面，大房維讓子爾昌、爾康早逝，長孫熊徵18歲，次、三孫分別為11歲、9歲



榕蔭大池，日治時期

（一說熊光為螟蛉子比次熊祥年紀大）；二房以維源次子爾嘉³¹歲為最長，三、四、五子各為11歲、8歲、8歲；三房維德長子彭壽28歲，次子鶴壽、三子嵩壽，各為27、25歲。論年紀、輩份，以爾嘉年長又長侍林維源左右，最適合成為林本源的新領導人。但他原姓陳，是螟蛉子，又常年在廈，復未入日籍，對大半財產在臺的林本源而言並不適當。三房彭壽人稱「大孫爺」，一直在臺處理產業，但他的父親維德是螟蛉子，他又酷愛阿芙蓉，也非得當人選。大房則住福州，熊徵等人雖已入日籍，仍難總管家業，因此林本源不能不分家各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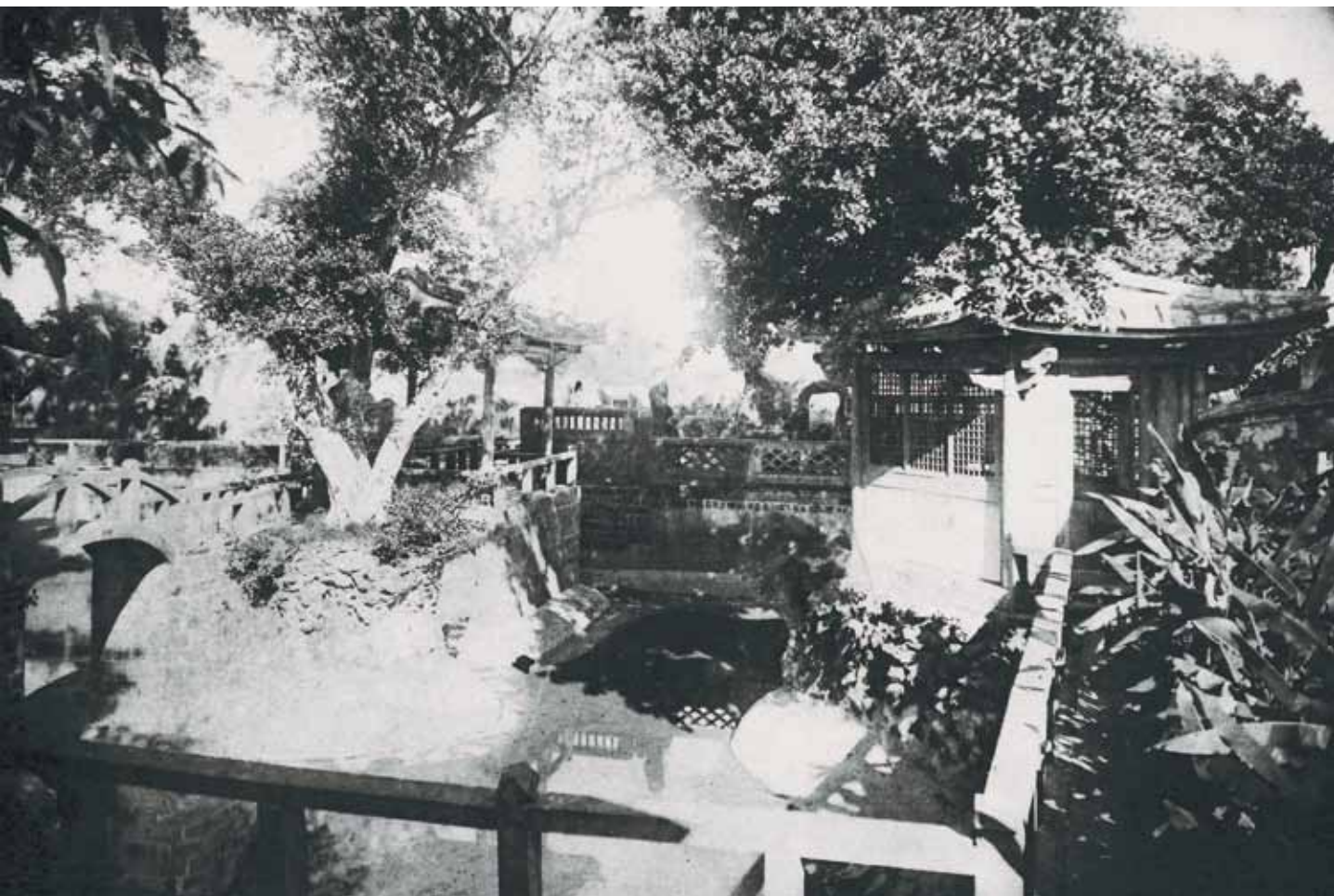
林維源和長房孫媳婦陳芷芳不和，早已是公開的秘密，他雖認為鶴壽最具管理家產的能力，但不能不為自己的子孫著想，因此在1899年林維源已將林家的產業調查清楚，分成三房頭六記號，各有所得。但明治末年各家要析產時卻面對同室操戈之窘境，³⁴為徹底解決分家的問題乃在1910年設立「祭祀公業林本源」，擁有10萬石租，大房持分20/60，二房持分30/60，三房持分10/60，最初由三房彭壽管理，但因浪費，甚至將公業收益肥己，因此分家的事如箭在弦上。由於林家各房自有主張，如長房



林維源過世後，大房爾康一系在其夫人陳芷芳的主持下，遷居福州楊橋巷，陳芷芳為螺州太傅陳寶琛之妹。

林熊徵兼祧三房，認為要多分，二房則認為大半基業為林維源所奠，故應多得；三房則認為日治初期護產有功，不應抹殺；日本政府鑒於若不出面，難以在短時間解決分家的問題，大正初年乃由臺北廳長井村大吉³⁵出面，先論以親族間應和睦，再將已分好各房所得，要各房立刻簽字，不令有躊躇的機會，方才解決分家的問題。總計分給各房的租有25萬石，大房得10/25（熊徵6萬石、熊祥3萬石、熊光1萬石）、二房12/25（爾嘉6萬石、祖壽2萬石、柏壽2萬石、松壽2萬石）、三房3/25，彭壽、鶴壽、嵩壽各1萬石。由上述分家可見有嫡庶長幼之別，據林衡道言分家的原則是「嫡全庶半螟蛉半中半（即養子得1/4）」，這其中的例外是林爾嘉是螟蛉子，但因諸弟幼，因此他獨得二房之半，可謂異數。

林本源家不可能再出現一個林維源，如果要有所發揮非得經營堅實的事業不可，林家除是地主以地租為生外，開錢莊、做貿易都是致富的手段，既已分家，又不和睦，再缺經營長才，林家對日本政府而言，既需利用其聲望，更需加以扶助，以免影響日本政府的聲譽，因此林家的動向一直為日本政府所重視，勸導其成立林本源製糖會社即其一。促使「林糖」設立主要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時期的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他以「臺灣人的資本、內地人的智識」的所謂「內臺人合作」的方式來成立「林糖」，一方面勸林家自香港銀行領出二百數十萬的存款，配合臺銀的融資，再結合日本的技術與管理而成。當時以三房的彭壽為社長，但大、二房想變更為股份公司，由林熊徵任社長，但不能如願。1916年彭壽過世，改由林鶴壽任社長，林鶴壽因匱乏資金，向臺銀告貸又不獲准，乃將股份賣給鈴木商店（後受迫放棄），林熊徵見股份不及鈴木，乃將其股亦賣給鈴木，這引來日本政府的干涉，才結束所謂「林糖賣卻事件」。此後林糖風波不斷，又因二林事件（又稱「林本源製糖騷擾事件」），林家經營意願降低，乃在1927年賣給鹽水港製糖會社。³⁶



榕蔭大池釣魚磯，日治時期



林本源製糖會社社長林熊徵（右起第四位）監查役許丙（左起第一位）於來青閣合影，日治時期

華南銀行株式會社的設立是日本政府利用、控制林家又一例子。1929年年初藉合資辦銀行以達成中日親善，又要協助日本在南洋的發展，乃利用林家在華南、南洋的親戚及影響力募股，藉著華銀的設立來控制華南、南洋經濟的命脈。華銀又受臺銀的指導及援助，林熊徵列名為最主要創立人，由他親往各地募股，主要業務是辦理中國、南洋匯單之買賣，兼辦信用及債務之保證，資金及證券賣買之仲介；在海外則辦理銀行和信託業務，往後在各地設有分行。林家由經營錢莊升級為銀行業，而臺銀在背後操縱、支援，成為華銀能存在的最大理由。

林熊祥貸款給軍閥時期的福建省政府，也是「錢莊」業的一種業務。林熊祥在1921年8月到1922年8月，一共借給日金260萬元，福弗12萬元，台伏41萬元，月利在1分2、2分半到3分，日利則在5、6、10錢，算是高利貸。福建省政府原預計在1926年8月1日償清，卻無法償還，引起林熊祥大恐慌，因為他的款項係向勸業銀行低利貸款再高價借貸出去，賺取差價，遂由日本政府出面，提議保障福建省政府的借款為國民政府的借款，但中國政府方面認為此為高利貸。政府認為林熊祥的借款到1927年日金200

萬那筆帳已增至554萬，且這期間所償還的不能視為利息，要視為本金，幾次交涉皆沒有結果。³⁷1935年臺灣召開「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時，請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來臺，目的之一在解決此問題。陳儀回福建後才做成「還本的開始時間推遲至1937年7月，勻作15年即180次分期攤還」，「抗戰爆發前，第一次履行契約償還了2.5萬元，抗戰一爆發就從此作罷。」³⁸換言之到目前為止，國民政府尚未還林熊祥這筆債務。

林鶴壽在20歲就當上林本源製糖會社社長，他在學問方面可說讀破萬卷書，又精通英、日文，對傳統的漢學造詣亦深，一生中經營錢莊業，如建祥號、益昌號、裕記謙棧錢莊、金長厚，³⁹曾投資新高銀行，任董事；⁴⁰臺灣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持股二百；⁴¹經營鶴木產業株式會社，任董事長代表，是他與邱木合資的企業。⁴²雖曾主持林本源製糖會社，但之後他賣完林糖股票即赴中國大陸投資，最有名的是興建在上海英租界八層樓的高級公寓—瑞華公寓，有200間房，在今烏魯木齊路一帶，⁴³也在廈門興建八卦樓，即今日廈門歷史博物館。不過因其富有，引起上海當地人的覬覦，綁架林鶴壽的長、次子，在付出8萬元贖金後才



榕蔭大池梅花廊，日治時期



林維德第三子林嵩壽，人稱桃仔舍

恢復自由，他一氣之下解雇有嫌疑的家中佣人38個。⁴⁴1937年因心臟病與糖尿病併發症過世。⁴⁵

林鶴壽弟嵩壽，字絳秋（1886-1936）民間稱桃仔舍，漢學造詣深厚，篤信佛教，樂善好施。1898年與兄彭壽自廈門回臺，襄助林本源事務管理，擔任林本源製糖監事，⁴⁶以林本源財務管理人兼主事來管理林本源博愛醫院。⁴⁷發展養蠶業，植桑十餘萬株，⁴⁸1919年後專意於自己的會社嵩記殖產株式會社，據說一年貿易額高達三千餘萬元。⁴⁹

桃仔舍最愛手錶，只要有好錶一定購買，而成為臺灣人經



林爾嘉字叔臧，人稱小大人

營最大的鐘錶店金生儀的重要客戶；⁵⁰又喜好戲劇，凡有戲班來臺，要求贊助，幾乎有求必應，⁵¹在元宵夜到17日，在林家花園自製燈謎懸賞，聘請魏清德、張純甫、劉克明等人出題。⁵²

「小大人」林爾嘉是林維源第二房最重要的領導人，也是重要的繼承人。當1905年林維源過世後，繼續籌辦廈門保商局信用銀行及其職務，又任廈門商務總會總理，⁵³也有人出面向清廷薦舉林爾嘉可用，遂赴京晉見，賞予五品京堂，⁵⁴其經歷為「充任福建全省礦務議員、度支部幣制議員、農工商部頭等顧問官，洊擢侍郎。」⁵⁵民國成立後，絕意仕途，但仍被推為福建諮議局議員，繼又獲選為參議院議員，皆辭謝不就，唯擔任鼓浪嶼工部局

董事，⁵⁶與福建暨南局（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僑務行政機關）⁵⁷顧問，⁵⁸並資助保守派政黨進步黨。⁵⁹當該黨黎元洪當選總統後，聘林爾嘉為總統府顧問。⁶⁰

林爾嘉既當鼓浪嶼的華董，但因1929年11月10日法國籍的廈門稅務司帶領工人毀損其仿板橋林家花園而建的菽莊內的石橋，引起林爾嘉憤怒，展開訴訟。⁶¹為了打贏官司，重金禮聘英國律師，耗資數千元才勝訴，但法院僅判決稅務司方面象徵性地賠10個銀元，就告解決。⁶²

除了在中國活動外，他也必須與日本政府接觸，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他買臺灣銀行的股票，並在該行的新鈔上簽名，以增加民間對紙幣的信心，⁶³又是日本駐廈門領事的座上客，參與籌辦廈門博愛醫院，參加開幕典禮。⁶⁴其長子林景仁出資辦理《全閩新日報》，後被日本人收購，請林爾嘉為社長。⁶⁵在臺灣他於1922年設有訓眉記（訓是長兄訓壽，早逝），資本金500萬，經營土地家屋、商品、有價證券買賣租借等仲介，及土木建築包工、信託業。⁶⁶此外在中國投資泉州電氣公司，擔任經理，⁶⁷創辦廈門德律風公司（電話公司），⁶⁸投資漳廈鐵路，⁶⁹自組廈門自

來水公司，⁷⁰還繼承其父的錢莊業（即信用銀行），為廈門21家錢莊中資本額最高者（三房鶴壽的建祥排名第三）。⁷¹此外有合資的恒吉號，匯兌區為上海和香港；投資中華銀行，⁷²此外還在1911年購買漳州白礁鄉山地400多甲，引進先進農業技術，設廣福農業公司，大半自臺招募相關人員才能經營。⁷³



廈門博愛醫院開幕，日治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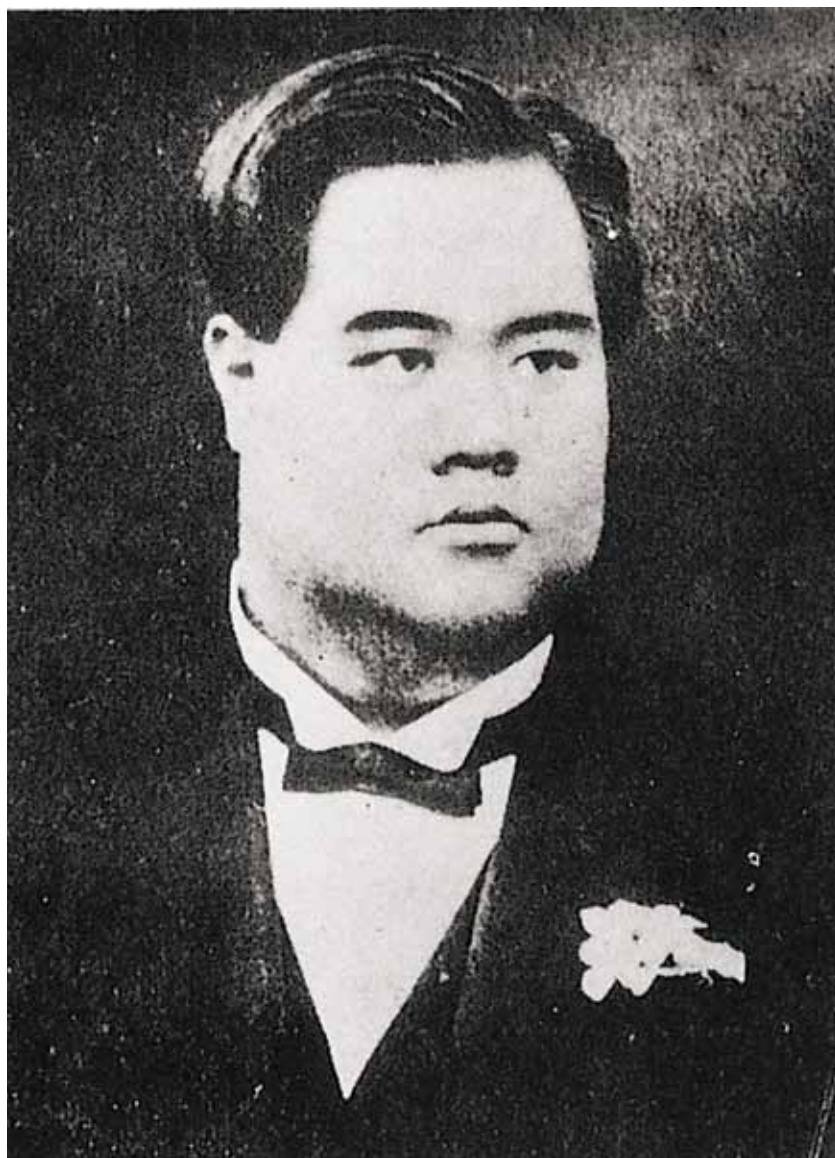
「小大人」愛詩、擅詩，組菽莊吟社，定期開詩會，並徵詩，每次應徵者有千餘名；⁷⁴又出版祝賀詩集，如《菽莊主人銀婚帳詞》、《菽莊先生雲環夫人結婚三十年帳詞》、《菽莊主人四十壽言》。⁷⁵1949年中共即將渡江，匆忙來臺，之後組「小壺天吟社」繼續吟詩，1956年在臺北過世，一生生活闊綽，悠遊過日。⁷⁶

大房的林熊徵是板橋林家日治時期在臺的重要人物，他娶盛宣懷的第五女盛關頤為妻，因而投資漢冶萍公司；⁷⁷在姻親蔡法平的勸導下捐助一萬元幫助黃花崗之役；⁷⁸一度欲貸款給財政支絀的福建當局，但條件未談妥，⁷⁹也協助日本政府招待中國官方團體來臺者，如1917年來臺參加臺灣共進會、來自福建的團體。⁸⁰比起和中國政府的關係，他和二房不同，與日本政府相當接近，扮演「協力者」的角色，被臺灣總督府指派為反民族運動者，此一角色的扮演頗堪玩味。

先是1921年10月17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林熊徵與辜顯榮等乃在總督府授意下於1923年創立公益會，用來「防止異說之紛滋」，⁸¹但並未成功；同年1月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林



林爾嘉為文刻石於鼓浪嶼，載明設立菽莊花園的經過



壯年時期的林熊徵

獻堂為首，該運動到1934年止，共進行14年15次才中止。在1925年時為第六次，可說該運動的最高潮，辜、林又配合總督府舉行有力者大會，企圖反制，⁸²因不合臺灣民意終告失敗。1929年日本政府為增加鴉片專賣收入，川村竹治總督發佈新鴉片令，准許只要在該年12月28日以前登記的偷吸鴉片者，皆可得到吸食特許，引起臺灣民眾黨的反彈，在1930年初向國際聯盟申訴。當國聯人員來臺時辜、林等人率同保甲人員、販賣鴉片者，向國聯人員當面陳述或投書，贊成新鴉片政策。⁸³

當然林熊徵會挺身而出干冒大部分臺人的不韙，與其受總督府的扶助有關，如他因一次大戰期間投資股票，戰後股票大跌幾乎破產，⁸⁴有賴政府協助方能轉危為安。此外他經營的企業頗多，亦不能因抗日而受損，除了前所述他在政府的扶助下在1921年當上林糖社長（1909年成立），1919年創辦華南銀行株式會社，任社長。華銀在1925年、1928年經營不順減資下，幸賴政府給予貸款才轉危為安，1930年代後期營運才逐漸上軌道。⁸⁵此外他以分家所得，成立大永興業株式會社做土地、不動產買賣，是他最重要的會社。⁸⁶相關事業中與日人合辦的也不少，如臺灣土

地建物株式會社、⁸⁷臺北製糖株式會社、臺灣煉瓦（磚）株式會社、⁸⁸臺灣倉庫株式會社、⁸⁹株式會社新高銀行、⁹⁰日本拓殖株式會社。⁹¹

在公職方面，他在1918年起被任命為大稻埕區長，⁹²是全臺第一區區長。1920年9月臺灣改行州市街庄制，他被任命為臺北州協議會員，⁹³1921年起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由總督府指定有學識經驗者擔任，林熊徵和其他8個臺人被指定，一直擔任到1937年移居東京為止。⁹⁴他卸任後由三弟林熊光接任到1941年，此後到1945年8月由二弟林熊祥擔任。總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1921-1945年間，都由林本源家人輪流擔任，這是臺灣其他家族所沒有的現像。

林熊祥行次，在分家時得3萬石，遂成立大有物產株式會社以管理之，⁹⁵此外投資打狗土地建物會社，⁹⁶此為其一生中最重要會社。在1937年盧溝橋事變前，他一直居住在福州，擔任福州臺灣公會會長，⁹⁷經營祥記鋸木廠、建興鋸柴廠，但他最重要的經營仍是家傳的錢莊業，福州城內有9家較有信用的錢莊林熊祥



擁有其中二間，即新隆和源泉。⁹⁸林的錢莊經營最顯著的一例，是向滙豐、臺銀、勸業銀行貸款，再轉貸給福建省政府以賺取差價，後因無法償債，還變成外交問題，已如前述不贅。

1937年8月13日淞滬之役爆發，日本駐福州領事館限令日本僑民（包括臺灣籍民）在24小時內撤出福州，林熊祥因而回臺。1941年皇民奉公會成立，做為林家在臺的代表人物（其兄熊徵、弟熊光先後赴日定居），理所當然成為中央本部參與，到1944年5月任由社會名流組成的臺北州「勞動奉公隊」第一隊隊長，派在坪頂（今林口）修築機場，前後兩個月，⁹⁹日本政府旨在監視這批紳士，令其不能從事反對運動。¹⁰⁰1941年他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已如前敘。

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在臺中中學的設立上曾有過大捐款，捐款者有林熊徵捐2萬圓，林柏壽、林景仁各捐5千圓，林祖壽、林松壽各捐3千圓，僅次於霧峰林家。¹⁰¹葉榮鐘認為臺灣民族運動中最具文化意義且富有時代之精神者，厥為臺中中學的創立，¹⁰²準此，板橋林家對臺灣民族運動亦有所貢獻。

六· 戰後的林家：林熊祥與林柏壽

戰後蟄居東京的林熊徵回到臺灣，以他在林家的聲望和實力仍是林本源的代表人，首先是處理華南銀行的相關業務。國民政府先是派人監理、清算，至1946年8月，准許商工（即以後的臺灣第一、第一銀行）、彰化、華南三銀行獨立，原有日股歸公，民股照舊，10月16日華南銀行由林熊徵接收，再以華南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的身分發布接收公告，¹⁰³順利地轉型為華南商業銀行，唯不到一個半月林即遽歸道山。

在他生命最後的一年，他與林茂生等人發起並參加「臺灣文化協進會」，¹⁰⁴和林獻堂成立「臺灣建設協進會」任副會長。¹⁰⁵雖然競選臺北市省參議員、國民大會代表皆未當選，¹⁰⁶但在商界卻頗有建樹。他擔任臺灣省商會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委員，進行組織重整，並代表臺灣參加1946年4月28日在南京舉行的全國商會聯合會擴大會議，前後五天，會議中被選為主席團之一暨商聯會籌備會籌備委員。¹⁰⁷8月1日被推選為臺北市商會理事長，¹⁰⁸又當選臺灣省商聯會理事長，¹⁰⁹再被通信投票票選為赴南京參加全國商會聯合會的代表。¹¹⁰10月25日他前往南京開會，回臺後以腦溢血而過世，使他喪失了戰後揮灑有望的商界舞臺。



大房的老二林熊祥並未順理成章地成為林家的新領導人，事緣陳儀行政長官來臺接收後，於1946年2月開始逮捕「漢奸」，林熊祥、林熊徵都在1946年2月21日被逮捕，後因林熊徵戰後才回臺灣，沒有嫌疑而釋放。何以兄弟倆會被逮捕，主要牽涉到戰後所謂「臺灣獨立事件」或稱「臺灣自治事件」，此案不遑多敘，據稱，臺灣士紳辜振甫、許丙、林熊祥等與日本軍官諫山春樹、中宮悟郎、牧澤義夫等密謀臺灣獨立，後因安藤總督不允諾，此案遂告中止。¹¹¹但事後辜、林、許等人被以漢奸之名逮捕，後改為戰犯，被控以陰謀內亂罪，林被判刑一年十個月。¹¹²辜、林、許等人被捕也許是冤枉，但也因此逃過二二八一劫，亦大幸也。既然戰後林熊祥有此一厄，自然不可能往商界發展，林家也因各房對二二八都稍有涉及，如板橋鎮長林宗賢、出資辦《中外日報》的林子畏，這些政治牽連，使林家往後絕迹於政界。

失之桑隅收之東隅，林熊祥此後貢獻於臺灣文教界可謂不鮮，他在1948年6月1日臺灣省通志館成立時被聘為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委員，1949年7月2日通志館改為臺灣省文獻會後，擔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合影1950年，前排右一為林衡道，後排左三為林衡立

任委員兼總編纂，擬訂臺灣省通志綱目，1950年改任副主委，1954年陞主委一直到1960年卸任。¹¹³1977-1982年，其子林衡道也擔任主委，之前任文獻會委員；另子衡立亦在文獻會任職，父子三人同為臺灣文獻而盡力，誠為佳話。¹¹⁴

二房的林爾嘉平日生活安逸，在1949年回臺後，只能就祖產



林衡道帶隊參觀古蹟湖口老街，約1970年代

生活，結詩社以抒其鬱悶，故未在商界、政壇占有一席之地。而其弟祖壽因多病，已於1944年過世，¹¹⁵松壽則於1937年在中國大陸失蹤，¹¹⁶因此林柏壽乃成為二房的重要人物。他於1895年出生於廈門，人稱「四大人」或「四爺」，父維源過世時11歲，因此由兄爾嘉代行父職，大正初年林本源析產時回到臺灣，將所得於1922年成立柏記產業株式會社。¹¹⁷1924年赴英國就讀倫敦大學，二年後再到法國巴黎修法律，年餘後回臺。生性淡泊，不願應日人之請擔任臺北州會議員，遂受臺灣總督府壓迫，不得不舉家遷往西貢以避禍。戰後回臺，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頗想攏絡民心，以四大公司民營做為方法之一，想邀林柏壽入主臺泥，柏壽未敢遽任，經黃少谷、葉明勳多次力邀方答應，¹¹⁸遂任臺泥董事長。此外也於1953年成立啟業化工公司，但到1984年以後即難以經營，遂轉入新光手中；也擔任中國國際商銀董事長；復捐贈大批骨董給故宮博物院，生前成立三種獎學金，即臺泥獎學金、季丞獎學金、財團法人蕭同茲新聞文教基金會。與臺灣史研究最重要的林本源文教基金會亦為其出資，該基金會辦《臺灣風物》為解嚴前唯一、貫時性的非公辦的臺灣研究刊物，對臺灣史的研究做出具體的貢獻，¹¹⁹迄今猶然。



林維源第四子林柏壽

說到戰後林家還有一事不可不提，即1955年有一天蔣介石總統到了慈湖，以其山川秀麗頗似故鄉溪口，擬建屋為休憩之所，該地為林家大房所有，乃經臺灣省政府向林夫人（林智惠，林熊徵妻，日人）商借，林夫人「受寵若驚」，慨然捐出19公頃土地，但蔣介石不允，遂以租借十年免費為條件。1975年4月蔣介石過世，乃卜葬於此。1989年租約已屆3期，林熊徵之子林明成，乃重申捐獻之意，遂告成立，而後在慈湖西側的200公尺公路旁立碑表彰林明成，1993年7月10日舉行碑之落成式。¹²⁰

林明成畢業於政治大學，後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深造，取得法學碩士，目前為華南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物聚散還

貳、林本源邸園之變遷

林家既然已在大嵙崁定居，並參與墾田，何以又遷往板橋，板橋王國如何打造？其建築實體如何逐座完成，都有待進一步介紹。



有關林本源家族及不同時代浮現的代表人物已如上述，接著來談林本源一族的生活空間。眾所周知，林本源在臺的第一代在新莊落腳，大約在林平侯由廣西柳州知府任內引退後（1816）才遷往大料崁，遷移的主要原因除了漳泉雙方械鬥時聞，所住的新莊地當淡水河貨物集散地，又是漳泉所必爭，不得不遷外，選擇大料崁也給林家一個開發的新天地，換句話說遷大料崁固為了避禍，但也是為了就近開墾附近三層的土地。但是大料崁仍避不了漳泉之鬥，因此為了保護家族，在1824年建築大料崁城堡，占地四甲餘，城牆長度在720尺到400尺之間，是座稍呈方形的建築，宅高1丈3尺5寸，上面厚2尺，下端近牆基有1丈5尺厚，離頂端3尺的內面築有寬4尺的足湧，並設有樓門。一入樓門又有門，門內左右兩邊有連續的建築物，即為當時收租穀之地。此外有林家宅第和倉庫，為避免宵小，夜間有巡更制度，傳聞宅內有地道可以通城外，其中有一條直接到達碼頭。¹²¹此座邸宅，據曾看過的日本人記載，認為其美侖美奐猶勝板橋林宅，日治初期曾充日軍守備隊營所，¹²²日後毀於兵燹，1904年大料崁「城」只剩外廓一小部分，¹²³今已無存。

林家既然已在大料崁定居，並參與墾田，何以又遷往板橋，板橋王國如何打造？其建築實體如何逐座完成，都有待進一步介紹。





(上) 大嵙崁溪河運，日治時期

(下) 大嵙崁城堡樓門，年代待考証

一．興築弼益館、三落大厝、枋橋城、五落大厝

第一棟在板橋王國興建的是租館弼益館，「弼益」兩字有時以林弼益出現在契字上。先是林家早在新莊時，即參加了擺接堡（板橋）的開墾，在此地設租館，在所必須，占地150坪，為形式特殊的四合院，前後附加涼亭，做為其收租穀之處。¹²⁴戰後林家花園在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正要邁入第二期時（1985），林家子孫推翻原與政府約定，將原規劃要保留做為美術館的弼益館拆除。¹²⁵

1. 三落大厝的興建

三落大厝又稱舊大厝，以與五落大厝做區別，建成於1853年，為林家來臺二世林國華、國芳時代的產物。此屋與弼益館一樣面向西北，舊大厝面對湳子溪，可利用此溪通往新莊、艋舺，左、右兩側遠望有觀音、大屯、七星等山蟠踞，氣勢非凡。宅不開大門，設左、右兩門，並使門與正房成直角相交，亦未採南方建築中最普遍，而位於正前方向之一字門或文字門，前院亦無側房配置。¹²⁶兩門均設有銃眼以供架槍，¹²⁷為了保護此宅，常募數百個壯丁固守，相當重視防禦。入門處有池塘、大埕，一如傳統民宅。林衡道對民宅配置池塘有三種看法：稱臺灣建屋所用土確





弼益館完成於1847年，為林家在板橋的租館，1978年遭拆除，攝於日治時期

之土，多由牆外挖得，故凹而成池；池水可以備火災；而富有之家利用池水洗刷元寶。¹²⁸三落大宅的每一落為一廳四房。

三落與門房之間有廣大的中庭，兩側有倉庫22間，其中部分倉庫與第一落的前部，似為三落主體完工後再增築的，因其構築的形態和材料都較差，基本上做為租館。除掉上述倉庫外，共有廳房52間，總建坪880坪。¹²⁹三落大厝中的前落，約在1910年代全部拆除，中庭變成了前庭。總之舊大厝的格局嚴謹，比例優美。¹³⁰至於建材有來自中國，亦有就地取用臺灣珍貴的樟木，內



三落大厝，日治時期

部裝修富麗堂皇，手工精美，為當時臺灣最佳的建築，主要在於精選建材，基壇與壁體堅固，藝術化之雕刻與點綴。¹³¹

2. 興建枋橋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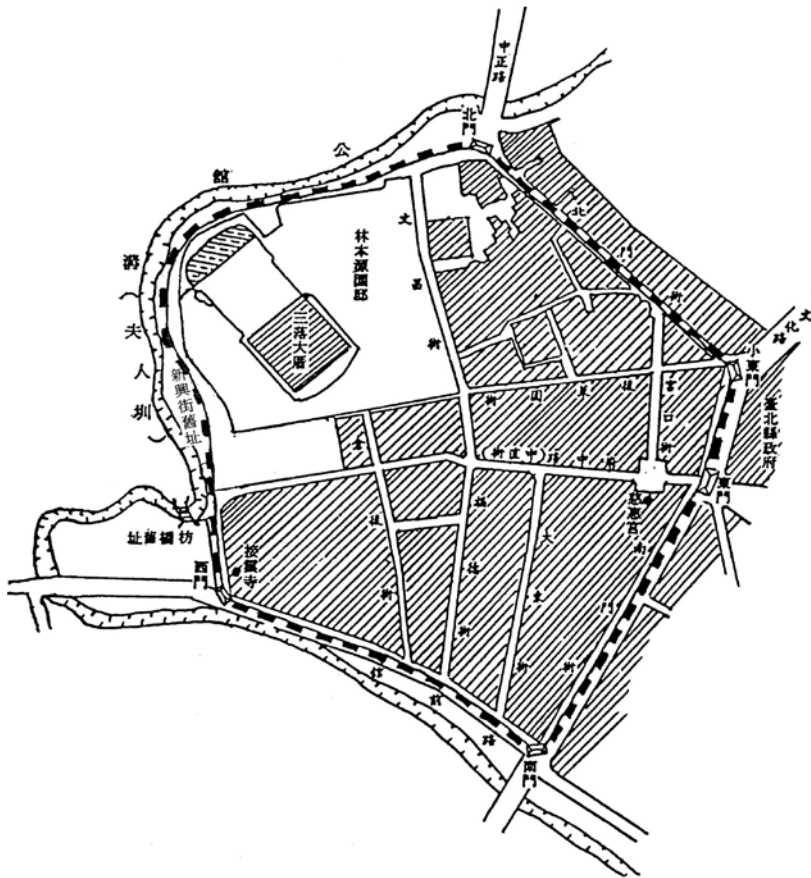
枋橋城雖不全是林家獨力完成，但卻是林家都市計劃下的產物。要說板橋，得先談這個地方是如何興起的。板橋位於滄仔溪流域，其聚落因具有商業及農業性質而興起。先是1725年漳州人林成祖（林秀俊）與廖富椿在此開墾，漸成小市街，開始在崁仔腳建草店數間，並在滄仔溝（公館溝）上架木板為橋，板橋因而俗稱枋橋。清中葉後，漳人日多，形成所謂的板橋十三庄，¹³²1846年以後又添建瓦屋10多棟，稱為枋橋新興街，1853年林本源家遷至此，使板橋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咸豐中末葉，臺北淡水河流域械鬥，大半是住在艋舺、新莊、樹林、坪頂、和尚州、港仔嘴、溪洲、加蚋仔一帶的泉人，與住板橋、土城、大安寮、士林等地的漳人互相衝突的結果。兩者之間械鬥燃而復熄，熄而再燃，原因相當複雜，論實力、人數，泉州人占絕大優勢。林本源家有自己的防禦體系，但十三庄的人卻沒有安全感，為保衛家園，居民乃在1855年決意興築枋橋城，由林本源家策劃，並捐款

最多。此城周圍二里，城壁高1丈5尺，厚2尺多，又沿內側築高6尺、寬5尺的走馬路，為了便於射擊，城壁上每隔1丈5尺設一銃口，並造東西南北及小東門五門，為方便汲水、洗滌，門與門間再設4個水門，各大城門設城樓，城外有護城河，此城是1882年臺北城築城前，臺北盆地唯一築有城牆之市鎮。¹³³

枋橋城既是以防衛為目的，因此林家在每一個城門都駐有林家的壯勇十多人，一到日落，城門關閉，只有狗空（竇）供人出入，城內警衛極為森嚴，夜間有巡更制度。城廓外復設有銃櫃，是具有防禦性的城堡。板橋地區械鬥逐漸消失最重要的原因在於1875年臺北設府，置文、武官管轄，始改變情勢，而枋橋城的另一功能則因淡水河流域的開墾，逐漸發展成農產品集散地之河港城市，為生產者交換產品的所在，亦成為與周圍鄉村貿易之小市鎮。後來林家建五落大厝和花園，幾乎占了城的一半，再加上滴仔溪淤淺，使板橋成為林本源依靠地租吸收四鄉農產品，發達手工業，提供消費的金融市鎮。

1902年縱貫鐵路由清代原經過海山口而改道經過板橋，1905年拆除板橋城，整頓街道，1920年將此地由枋橋改稱板橋。





(上) 枋橋城圖（參考自板橋市志，1988年）
 (下) 湔仔溪便利的水運，促進了枋橋街的繁榮，攝於2004年



(上) 中直街，日治時期為枋橋城內最筆直的一條街，昔日商業繁榮

(下) 昔日接雲寺廟會照片

3. 興建五落大厝

五落大厝大約在1878年開始興建，此一年代的斷定是因五落大厝修建時曾利用接雲寺原址，而今接雲寺如《板橋街誌》所載是在1878年遷移而來。主持這一修建計劃的應是林維源，何以要再蓋五落大厝，最簡單的原因是人口增加，三落大厝不能容納；其次，誠如林衡道指出1888年林維源捐官，為了配合身份所建。新大厝建坪1,200多坪，共有80多間，分佈在五落中。

第一落：由正中入內，中央門廳列有木屏風，六房一廳，兩旁以廊連通側院、內護及外護。

第二落：正廳為祭神處及客廳，六房一廳。

第三落：祖廳，列祭神位，兩旁有廂、護等室，六房一廳。

第四落：上房，八房一廳。

第五落：十房一廳，高約20多尺。¹³⁴

在三、四、五落之院內，均以四方涼亭相間，可做乘涼及戲臺表演之用。

《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一書，曾就新、舊大厝之落數、建



五落大厝，1970年代

築年月、佔地面積、池塘、大埕、工程精細、建築形態、涼亭、護龍做過比較，結論是新厝高大、舊厝華麗，同時舊厝建材亦較新厝為佳。¹³⁵新、舊厝另一相異之點是舊大厝的屋脊為翹脊，而新大厝則是觀音兜式（林衡道稱為馬背式）。何以舊厝先蓋卻反而精緻於後蓋的五落大厝，林衡道解釋新大厝只是為捐新官而設，實用價值低，且林宅已在臺北城內六館街建新宅子，林家人已大半住在六館街，用不著刻意修飾不再居住的新大厝；至於不敢再蓋翹脊厝，主要是臺北建府、建城，統制力加強，民眾不敢再冒大不韙。

五落大厝與三落大厝比較似有遜色，但在外人看來仍然壯觀。¹³⁶只是林家後人基於現實的需要，在重整林家花園的過程中，僅願保留花園聊備一格，而以拆除五落大厝、白花廳，將此場區變為商業區做為條件，以致於難免被拆除的命運。¹³⁷

二· 林家花園的興建

如果由板橋林本源家相關的建築來看，花園在五落大厝的東北方，在三落大厝旁，全部邸園共17,310坪。林家花園是那一年修建？修建的費用多少？一直都是眾說紛紜，我在1980年與劉淑芬在〈林本源邸園的幾個新觀點〉一文中就相關的異說加以討論，列舉如下：

1. 林園修建的背景

中國江南早有園林，這是因為南方天氣至夏酷熱，故以造園做為家族休閒避暑之地，臺灣自漢人移民漸多即有園林修建，如鄭氏王朝時期寧靖王朱術桂有一元子園、李茂春有夢蝶園；清中葉以後較大規模的庭園有臺南吳尚新的紫春園（通稱吳園）、新竹鄭用錫的北郭園、竹塹林占梅的潛園、板橋林本源邸園、霧峰林文欽的萊園，規模較小的有臺中吳鸞旂的怡園、新竹李濟臣的通園。¹³⁸這些園子目前只剩吳園（部分存在，2007年整建完成）、萊園，再來就是林家花園了。在林家花園之前已有這麼多園子，可見造園是當時富有之家的風氣。





榕蔭大池雲錦涼亭，日治時期

林本源家族在清末已成豪富之家，為了誇耀財富，也為了怡情養性，也為了做為結交達官顯要的場所，因此模仿盛康的留園¹³⁹以及吳園的飛來蜂、¹⁴⁰潛園的怪石、¹⁴¹北郭園的陌田觀稼，¹⁴²於是有花園的興造。

2. 誰設計了園林

除了受上述園子的影響外，和林家花園設計有關的應該有四種因素，一是主人林維源的意願；二是出入林家的文人墨客可能提供一些意見；三是風水師；四是實際負責的工匠（尤其是木匠）。漢人一向重視風水，貧富人家皆然，林家當然不能免俗，為了預防火災，也為了取得好風水，買了板橋西邊商業區的住宅和接雲寺的土地做為建地即為一例，而設置風水池亦可證明。當時興建庭園必須以主人的吉凶尺寸來決定方位、門的高低，因此主人林維源是此園形成的關鍵人物，毋庸置疑。至於出入林家的文人，大抵能提供一些意見，甚至其字畫成為園林的粧點，但絕不可能是由呂世宜、謝瑄樵兩人來設計。建築的工匠是施工者，也有可能是設計者，但在相關的資料中，很難有直接的證據證明工匠是誰。



道光年間應臺南吳家之聘來臺修吳園的徐森、徐申紹父子，福州人，有可能就是工匠；¹⁴³其次有可能的是晉江人黃阿淵，他是大木師傅，「以樑棟雕刻，窗櫺挖空為業，刀力精到，栩栩如生，板橋林本源園興建，黃阿淵立工匠之首，……晚年居園中，專司修補。」¹⁴⁴劉嘉輝可能是林家花園的監工，他在1880年臺北城垣建造時任工事監督委員，1899年任新庄、海山口到桃園龜崙口一帶鐵道施工委員會委員，1897年任林本源租館主任，1914年12月與林清發發起重修接雲寺。¹⁴⁵第五個有可能的大木師傅是名聞遐邇的「彬司」陳應彬，當初臺北城中的小南門由林維源負責督造，而此門即彬司所設計。¹⁴⁶

3. 林園修建的年代

林本源邸園完成於1893年殆無疑問，但何時開始興建則眾說紛紜。園主之一的林衡道認為1889年開始興修，但因沒有足夠的證據，故此問題仍值得考證。現存史料中至少有九種不同的時間說法，最早是1844年，最晚是1890年，相距50年，實在令人不解。年代分歧的原因主要是(1)要配合呂世宜、謝琯樵兩人在同治

初年已在臺灣舞臺消失的事實；(2)林園內的迴廊上有1836年周凱所題的「朱子讀書樂詩」四首，1846年呂世宜在汲古書屋題「樞北（國華）先生四十有四小像」，而不得不把建園時間推前。

由建築物上所題的年代來推算建築的年代，可能造成似是而非的結果，但有時又不能不利用來推斷年代，林家花園興建的年代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以呂世宜的題字來說，題字可能將往年的字畫描上，呂世宜在1846年題字於汲古書屋，但當時連弼益館都還沒有建，等於板橋王國尚無任何建築，怎可能當時即設花園？但要說1890年才開始修又有點太遲，因為定靜堂有1875年林維源的題字，莊正在1878年寫的木刻對聯；「香玉簾」三字為陳



來青閣一樓，日治時期

榮仁題於1875年，「來青閣」是陳贊圖於1886年題的，林紹年在1878年寫的「花與思俱新」，「方鑑齋」是1876年寫的。「開軒一笑」是黃爾嘉於1878年寫的。這些字都在1875-1878年間即題，想必這時花園已陸續修建中，到1888年以後才積極建築。¹⁴⁷亦與五落大厝興建的原因同，因林維源必須有個適合結交官宦的園林。¹⁴⁸

4. 林園的修築費用

目前一般說法是50萬兩，而且說是臺北城工的造價的2倍半。據1930年刊行的《海山郡要覽》稱用了30萬金加以擴張，¹⁴⁹日人安江正直在〈臺灣建築〉一文中對林家邸園作估計，認為舊大厝為15萬元，庭園8萬元，新大厝7萬元，全部是25萬元，¹⁵⁰也許兩人的估計偏低，因自1875-1893年長達9年，許多建材來自對岸，又需一流的匠師，所費不貲，但無論如何拿來和臺北城之比較不太合適。因臺北城先由知府陳星聚籌出20萬元，再令林維源等紳士籌出不足的經費13萬元，就已是33萬元，更何況城工部分是以兵代工，且有商紳捐「城工」，如果一一計算，恐怕所費亦不在少，不能因為突顯林家花園的重要性，而以訛傳訛用未經考訂的數據做出結論。

5. 林園的內容

在介紹林園的主要建築之前，有必要說明在新大厝右側，不包括在邸園中的白花廳。白花廳是林家的客廳，分成前後兩部分，前廳為川堂，後廳為花廳，中設戲臺，外髹白漆，間以梅、蘭、竹、菊等花木，故名白花廳。¹⁵¹白花廳位在五落大厝左邊，經過一道迴廊就可進入林家花園的正門。（目前的正門並非原建之處，而是拆除五落大厝、整建花園時新開的），以下由汲古書屋順次談起。

(1) 汲古書屋：據云此書屋係仿明朝毛子晉之汲古閣而命名，約21坪大，懸「汲古書屋」匾，內藏宋元善本古今圖書數千卷，大半已被林家後人攜往日本，藏於定靜美術館或其他地方。

(2) 方鑑齋：占地30坪，齋前鑿池，池中設有戲臺，右側依壁，假山重疊，沿假山有小徑可通往戲臺，相傳是讀書之所，及與文人墨客周旋之處，由方鑑齋的左側迴廊可通往來青閣。





(上) 汲古書屋，日治時期

(下) 方鑑齋，日治時期



來青閣，日治時期

(3) **來青閣**：約為100坪的二層樓，為林家招待貴賓之處，亦為下場之處，登樓可遠眺大屯、觀音等山。樓上以臺灣有名的樟、楠木構築，閣內裝有舶來的玻璃鏡，極為奢華，板橋當地人稱為「繡樓」、「梳粧樓」。自來青閣起，迴廊分兩路，一向北經香玉簾、定靜堂至月波水榭；一向西跨陸橋（橫虹臥月），經觀稼樓到定靜堂及榕蔭大池。



香玉簃，日治時期

(4) 香玉簃：約24坪，「簃」即樓閣邊的小屋，為觀賞陸橋與定靜堂間植百花之所，每至秋間有紅、白、黃等菊花盛開，供人觀賞，當地也有人說此處為林家婦女的香閨，並不正確。



觀稼樓，日治時期

(5) **觀稼樓**：建此樓乃為收盡田園風光，為二層樓建築，小於來青閣。在1907年火災倒塌，代之以小亭，因此在整建林家花園時，對是否重建觀稼樓頗有意見，後來仍憑過去的舊照片修成。

(6) **月波水榭**：在定靜堂東面池中，入門處有「拾級」二字，榭呈雙菱形相連，四周小池繞繞，故名。

(7) **定靜堂**：取自大學「定而後能靜」，為花園中最大的建築物，約有156坪，做為林家招待賓客開盛大宴會之處。



(上) 月波水榭，日治時期

(下) 定靜堂，日治時期



榕蔭大池，日治時期

(8) **榕蔭大池**：在定靜堂西，池北有仿林家故里漳州山水敷設的假山，峰巒層疊，氣勢嵯峨，《林家花園建築史料》稱：「由定靜堂穿月形門入池旁小徑，盤旋曲折，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初入其境者，往往迷途失路，不知所從。沿路有半月橋、石門、隧道，或塑立佛像，或蹲踞熊虎，每當異卉星妍，奇花吐艷，儼若置身深山幽谷，百花深處。」池旁還有梅花鵝、釣魚磯、海棠池、雲錦淙等亭台造景各自不同，極盡巧思。庭園最後，接近大觀書社處為後門，題曰「板橋別墅」。

6. 林家花園清末的狀況

耗資50萬兩，前後修築將近20年（有6年是積極興工期），這座庭園的評價到底如何？由於邸園完成於1893年，離臺灣割讓的1895年很近，故清季到此一遊而留下雪泥鴻爪的名宦不多，相傳李鴻章和劉銘傳都曾在林家做客，即在來青閣飲宴。¹⁵²甲午戰爭爆發，臺灣海防吃緊，劉永福以南澳總兵的身份，奉召來臺主持軍隊，林維源曾在此園一連招待黑旗將軍十多天，並以同宗林鶴年作陪，酒酣耳熱之際，談及抗日之事，維源興起向林鶴年索詩。¹⁵³臺灣民主國成立不久，適值端午節，林維源招待其幕客在庭園中飲宴，林鶴年有詩記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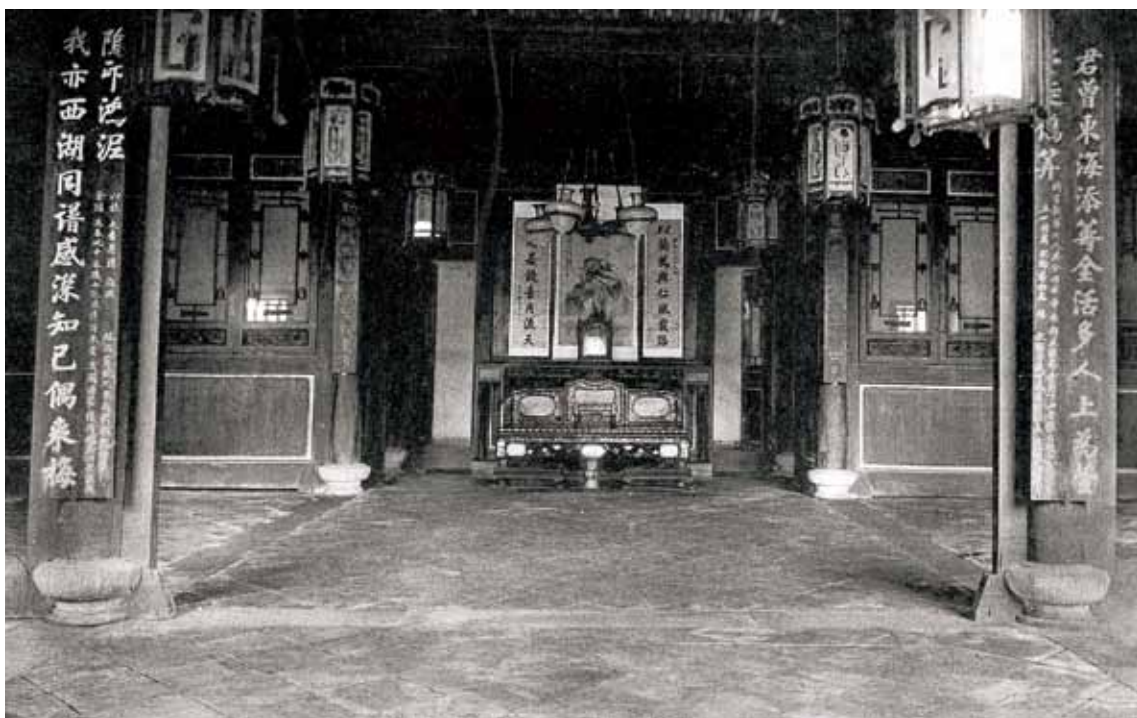
海雲島月付滄桑，眼底扶餘識霸王，
金谷園亭詩酒綠，玉溪身世綺羅場。
隔江喧奪龍舟綵，列戟立凝燕寢香，
天漢星槎望牛斗，宣防移節鎮珂鄉。¹⁵⁴

在庭園尚未完成時，劉銘傳的幕客陳衍（字石遺）亦曾到

此一遊，稱庭園「園林幽邃」。¹⁵⁵據板橋鎮上的老年人回憶昔日林家宴客的情形，姑採之以略窺一斑：「園主人每在園中宴客，必邀客人遊覽園中各處勝景，每遊必吟詩作對，所以園中各種勝景，主人多親主題名，或親撰聯句，以紀其勝。園中每次宴客，必別出新鮮玩意，例如某晚請客二十人，就在二十雙象牙筷上，精刻上客人的官銜、名字，還附上一首非常切合那客人身份的古詩，等待邀宴終了，客人要離園的時候，就將此筷與全桌金銀食器，分贈那一桌的客人攜回家去，作為紀念。」¹⁵⁶

板橋林家花園大抵形成八個景點，林園的後裔林硯香在〈板橋別墅八咏〉，指出定靜堂、方鑑齋、來青閣、觀稼樓、月波水榭、仙人洞、凝翠池、臥波橋¹⁵⁷等八處。





(上) 來青閣，日治時期，相傳南澳總兵劉永福曾在此下榻

(下) 定靜堂，日治時期，昔日林家宴客之所

三· 日治時期的林家花園

由於1893年才蓋好花園，1895年臺灣已割讓給日本，因此之前相關遊園的紀錄不多；況且林家花園是私家的花園並不開放，因此有機會看到此園的人並不多。不過林家築這座園子，至少有三項意義，一是誇示富有，園子的面積及建築都恰如其份地符合全臺第一；二是做為家人的遊憩空間，在女眷尚未能自由出遊的時代，此邸園對女眷而言別具意義；三是以花園締造出社交空間，讓客人欣賞園林之美，達到交誼的目的。

前已提及林家在乙未之後，大、二、三房大半回到中國，而後三房的彭壽、二房的祖壽回臺保住田產，花園乃由彭壽或祖壽管理，因此早期的社交活動大半由他們出名召開，偶而祖壽之兄爾嘉也會回臺當主人，而後則是大房林熊光，由誰出面招待尊貴的客人遊園，也可看出當時林本源家誰的勢力最大，誰最有聲望，甚至誰是和日本政府交往時林家的代表人。

1. 名人遊名園

臺灣割讓後，是年7月日本近衛師團一路南下，要鎮壓反抗日本統治者，該團騎兵由特務曹長率領22名偵察隊員欲到三角湧





方鑑齋一景，日治時期



林維源子林祖壽

去偵察反抗軍，中午由臺北出發，午後一時抵達板橋，在林家休憩後，經土城到大安寮，途中受到襲擊，損失慘重，¹⁵⁸這是日本人首度到林家花園的紀錄。1896年年底大倉組商會會長、征臺都督府御用達大倉喜八郎，¹⁵⁹特地到林本源邸參觀，受到林家的款待，同行者對林家的大宅大加贊賞，並對為了觀看附近佃農耕築情形而建的觀稼樓驚詫不已。¹⁶⁰1899年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1898.5.3~1901.11.11）陪同東京赤十字社（紅十字會）派遣員佐和正等一行官員來到林本源家受招待，據報載林本源家已被列為赤十字社特別社員，遂設宴招待。¹⁶¹

園遊會的召開，亦為林家自娛娛人、敦親睦鄰的表現。每當元宵節前後，林家必設有燈謎，還「置咖啡店、板〔扁〕食店、茶亭，任會客到處供用。」還可以摸彩，是夜「燃燈烈炬，萬戶齊開，入其地者幾不知為夜分」，¹⁶²以此活動為節日劃下完美的



遊人於來青閣留影，日治時期

句點。有時除園遊會外，還要藉機集合臺灣士紳，招待日本官員，促進臺日間的和睦。以1903年召開的園遊會為例，可說是結合臺灣北、中部紳士，藉林家花園，招待在臺北的官員150多人。

臺灣人這方面是以林本源家的林爾嘉為首，其次是鹽務總館辜顯榮、臺中參事蔡蓮舫、臺中參事林烈堂、大龍峒區長王慶忠、臺北參事葉為圭、大稻埕區長黃傳經、天然足會會頭黃玉階、和記買辦洪輔臣、茶商公會長陳瑞星、崇信公司鄭世南；在日本方面則為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大島警視廳長、木村旅團長、尾立檢察官長、鈴木覆審法院長、祝辰巳專賣局長，此外還有高等官五等、少佐以上之文武官、獨立官衙長、會社代表、律師、記者，這兩組人馬的交驩，當日漢文版日日新報說明此次園遊會的意義：

本島紳士中，以招待官民而開園遊會者，恐此為嚆矢矣！與臨其會之人，誰不回首當年，而歎時勢變遷如是之急耶！苟使此會在數年前，則人人大應有可戒心，今則把臂談笑，官民和樂以消半日之閑，噫又偉哉！

選擇1903年的這時候，據辜顯榮致詞時說，原本紳士早在日治之初要為後藤等高官開招待會，但當時臺灣尚未平靜，而到此年島內已極平穩，雖然日俄交涉有齟齬存在，但「島民毫無動搖」、「乃平穩無異常日，……全為後藤長官及其他當局者盡瘁之功也。」

當天林家花園又是怎麼樣的景象：

既而齊入林園，但見庭園修飾，繞過迴廊，舉凡假山之下，池塘之濱，皆有本島藝妓彈唱，興掌中戲等。而弓術，音樂戲臺講古把戲等，尤一時紛然雜然。又其旁另設模擬店，隨意以茶菜酒肴饗客，廣大庭園，滿耳笑聲，其興會何如哉！無何夕陽在山，人影散亂，乃開饗宴于華堂，雖排列至二十餘棹，而客座仍不見虛位。¹⁶³





枋橋驛，日治時期

這次的聚會選在林家花園有幾個意義，一是西部縱貫鐵道線由原清代鐵路之海山口（新莊），改經由板橋，使到林家花園交通方便，二是林家做為清代臺灣第一大士紳，即使有新貴辜顯榮在，此時仍儼然臺灣第一家，三是板橋林家與日本政府、中國政府維持等距關係，雖然做為大家長的林維源不便由廈門來臺主持，但派其長子來亦合乎情理；另外可觀察到霧峰林家下厝的林季商雖對日本政府不無妥協，但清期末亡，他仍有承襲自清朝的官爵，不便出席，故由林烈堂代表參加。

以此為始，林家花園似乎成為臺灣紳士代表招宴高官之處，如1906年日俄戰爭中兼任滿洲軍總參謀長因而獲勝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¹⁶⁴回臺時，即開歡迎會招待兒玉等官員，在會中並由全臺紳民總代表蔡國琳敬誦極盡阿諛之能事的祝辭。¹⁶⁵當日完全用臺灣式的祝賀法，當所坐的臨時火車由臺北開抵板橋後，紳士、紳商均前往迎接，燃放爆竹，而後

請總督轉乘大轎，其轎係用八人抬，轎之上下皆以綠帟構成，足壯觀瞻，其前驅仍照臺灣古例，有肅續〔敬〕迴避牌，有銜牌特書「臺灣總督」及「男爵」頭銜，有紅綬造成的涼傘，其前驅清道者，尤皆著純紅之衣。至于總督之轎後者，則為文武高等官等。既入板橋街頭，則其處交叉有大國旗，且設龍門焉，上題「歡迎會」三字，下則書「歌功頌德」四字，皆光彩奪目。¹⁶⁶

當日林家每個重要景點皆有活動，透過記者報導如下：

……入內門之後，即在白花廳休憩所前，演唱梨園，以迎來賓。其次則于收〔汲〕古書屋前高奏清曲，有禽鳥和鳴之趣，次到來青閣前，于管絃聲裡演唱女戲，眾賓多集焉，其前面尤有獅團一陣，為種種運動，各鳴其得意之武術，至數十次始休。隔此一箭之地，則有所謂變把戲焉，變化多端，足令觀者神移，外此則左右宮商輒奏，南北皆備；別以小船二艘，放于採蓮池，使歌妓乘之，操採蓮曲往來水面，不覺耳目為之一新。又于適宜場所，開設酒鋪茶菓煙草及等等模擬店，各店皆以妙齡少女，殷勤周旋，真如入山陰道上，一時應接不暇也。





日治時期藝妓

……設其筵于定靜堂之前面，即庭園之後方也。筵分福祿壽三段，各排桌數十，……其酒則和洋畢陳，芳冽撲鼻，其肴則山海交錯，豐盛可掬，……」¹⁶⁷

是日入席者約1,000人，可謂盛況空前。

但是同年6月為後藤新平在臺灣民政長官任內受為男爵¹⁶⁸一事，由大稻埕、艋舺、板橋三區紳士於10日所開的祝賀會，其品味、檔次已不如兒玉總督甚遠，且有諸多缺失，大有損傷臺紳顏面之事，遂為報界嚴厲批評。¹⁶⁹

1908年對臺灣的交通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年，這年由基隆到高雄的西部縱貫鐵道全線通車（包括海線），為了免於重蹈1906年之覆轍，也為了藉機結交官府、抬高身價，因此林家重修整亭園，¹⁷⁰而且還印製紀念明信片，¹⁷¹10月22日來參加鐵道開通式的日本皇室閑院宮載仁親王¹⁷²抵達，林本源家的林彭壽做為全臺代表到其所搭之艦姊川丸處問候，翌日彭壽、鶴壽、景仁、熊徵4人還到旅館去謁見親王。10月29日林家設午餐會招待來賓，來賓中不少自日本來的華族，¹⁷³還有下議院貴族院、眾議院兩院的議員、文武百官及紳士共數百名來參加。席中贈送的禮品有「林本源庭園略圖」、「鐵道全通式來賓歡迎紀念繪葉書」一封，扇子（上有林家部分景象）一把、戊申書畫會演戲節目單一，亦如往常有各類臺灣音樂、戲劇的演出。¹⁷⁴

此外到林家參觀者不在少數，茲列一簡表（見文後附錄1）以載之。由表中可見有總督、軍司令官、總務長官到林家花園的記載，而由日本來臺開會、遊覽者，亦會到臨臺北近、交通方便的林家，而庭園中的定靜堂成為開會、招待貴賓的重要場所，在板橋公會堂還沒建立前如此，之後仍使用之。不論是林家自己使用，提供給街、郡使用，都使林家邸園有更多人參觀。在林家設





開軒一笑戲亭，日治時期

宴大半用的是臺灣式的招待方式，臺灣料理、臺灣餘興節目，如1903年官民交驩以招待後藤新平為首官員的排場，1905年歡迎兒玉總督凱旋回臺，到1906年慶祝後藤新平任男爵時，即有報社批評此類排場欠佳，已如上述。因此到臺灣人李讚生郡守的披露宴時，即有自肅、討好日人的做法。如在宴會會場沒有樹立誇大的招牌，入口的接待處也靜寂，甚至會令人懷疑這真的是會場嗎？此外勵行守時，下午四時就全部坐定，宴會開始也沒有見到板橋名勝的校書出場，也不再由女性侑酒，頗為簡單。在喝酒方面也只喝老紅酒為前途祝福而乾杯，接著是祝辭和即興演講。以此為始，似乎有日本官員時臺灣式的鬧熱逐漸降溫，不再有前期的排場和意興，但報上卻認為這是脫舊慣行文明式的做法，令人高興。¹⁷⁵



(上) 在林家花園遊會中的兒玉源太郎臺灣總督(中間翹腳者)，此圖為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提供
(下) 遊人於方鑑齋隱居橋留影，日治時期(田宗賢先生提供)

日治時期到板橋林家參觀、辦活動者（以《臺灣日日新報》所載者為限）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1	東京赤十字社派遣員佐和正、 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	1899.11.29	林本源家折柬相邀，恭設 華筵	1899.11.30，5版，〈林 紳招宴〉（漢文版）
2	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等官， 及臺灣紳士辜顯榮等	1903.11.17	遊園會，是本島紳士中， 以招待官民而開園遊會之 嚆矢	1903.11.18，3版，〈林 園園遊會〉（漢文版）
3	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等	1905.12.30	遊園會，因兒玉源太郎凱 旋歸臺	1906.1.1，1版，〈蒞 〔筵〕席の模様〉
4	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等	1906.6.10	受爵祝賀會，因後藤新平 成為男爵	1906.6.20，4版，〈板橋 宴會餘聞〉（漢文版）
5	岡部子爵等華族12人，貴眾兩 院議員、臺灣紳士	1908.10.29	鐵道開通式午餐會	1908.10.20，2版，〈林 家の午餐會〉
6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教授兼同醫 院院長堀內次雄	1909	春日遊板橋	1909.1.29，1版，林硯 香，〈堀內先生春日遊 板橋別墅即景賦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7	京都商業會議所員十人，由塚本喜三郎、後宮信太郎、齋藤豐次郎率來	1909.11.24	京都商業會議所員十人，由同鄉的日人陪同來遊，被招待午餐，由林家總管事里見負責接待	1909.11.25，3版，〈京都實業等一行〉
8	鐵道協會員第一班50名	1921.4.27	鐵道協會員到臺北參觀，包括林家邸園	1921.4.30，5版，〈鐵道協會員視察〉（漢文版）
9	利用建醮，官方向林本源家交涉開放庭園供人參觀	1922.12	1.由庭園管理者林嵩壽點電燈500個，俾無分晝夜，可使一般自由遊覽。 2.定靜堂：農產品評會場；來青閣：樓上、下，陳列書畫骨董，以及活花；方鑑齋：簡易食堂。汲古書屋古亭築山：處以適當賣店。 3.發佈宣傳單使知林家庭園盛會	1922.12.12，6版，〈板橋建醮雜俎〉（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10	臨濟宗開教師東海宜誠、南瀛佛教會教師張妙禪及其他布教師三名	1925.7.12	由陳登元出面接待，說明花園簡史	1925.7.18，4版，〈和尚遊園〉（漢文版）
11	板橋公學校校長高橋喜能、海山郡守石田次郎、板橋街長山本義信、黑岩警部共150餘人	1925.9.16	在定靜堂舉行高橋前校長送別會，先用餐，席中山本義信起而致詞，次高橋氏	1925.9.20，4版，〈高橋前校長送別會〉
12	伊澤多喜男總督夫人，一行十餘名	1925.12.14	林熊光的夫人石原文子招待來遊，陪客有許丙妻葉白，觀賞林園後又到林維源妻九老太住處消遣賞玩	1925.12.16，4版，〈總督夫人遊林家庭園〉（漢文版）
13	日本 協會員一行30餘名	1926.9.24	由臺北小川運輸課長、福島 支配人等招待，自臺北搭汽車前來，石田次郎海山郡守以下官員數名出面迎接	1926.9.26，4版，〈視察庭園〉（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14	新郡守李讚生送迎會，來者有三屋祝學、石田次郎郡守	1926.10.22	海山郡下五庄官民合同舉辦新郡守李讚生送迎會，有400多名參加，席設定靜堂	1926.10.23，4版，〈海山郡守新舊送迎會〉（漢文版）
15	臺灣釀造、糖業兩研究會員共80多人	1926.10.26	聞林家園亭之勝故來參觀	1926.10.27，4版，〈參觀名園〉（漢文版）
16	海山郡下各界關係者200多人	1926.11.4	海山郡守李讚生新任披露宴	1926.11.5，4版，〈李郡守在林家庭園開新任披露宴〉（漢文版）
17	日本漢詩家國分青厓、勝島仙坡等人	1926.11.3	林熊徵為東道主。中午與李讚生一起受林熊徵招待	1926.11.5，4版，〈青厓翁一行訪板橋林本源庭園受林祖壽氏招待〉（漢文版） 1926.11.06，4版，〈訂正一則〉（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18	來臺中視察的前田侯	1926.11.10	由總督府官員與許丙導覽， 郡守李讚生出迎	1926.11.14，4版，〈前田 侯遊覽林家庭園〉（漢文 版）
19	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	1927.3.27	由林履信招待	1927.3.30，4版，〈遊林 家庭園〉（漢文版）
20	為慶賀昭和天皇登基召開奉祝 詩會，有來自新竹、桃園、基 隆、臺北各地吟友、日本詩人共 一百二、三十名	1927.11.4	由林嵩壽主辦，當日先交 「御大典奉祝」一詩（作 業）交給林嵩壽，然後以 「赤雁」為題，先韻七律， 各限一首，詩宗為鄭養齋、 葉連三，招待晚宴。由林嵩 壽致謝辭，瀨戶山兼斌海山 郡守代表來賓致謝。發榜由 葉文樞、莊怡華掄元，受贈 禮品。是日有板橋名女人 二，一叫順卿，一叫金春， 自願效勞酬應，磨墨分箋	1927.11.6，4版，〈奉祝 詩會開於板橋別墅北部出 席百餘名〉（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21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結束後， 有部分人到此參觀	1927.11.19	林嵩壽的支配人蔡梯負責招待	1927.11.20，4版，〈師範學校一行分二班離臺〉（漢文版） 1927.11.21，4版，〈全國師範校長觀覽板橋別墅及視察公學校〉
22	青木子、小松謙次郎等一行人	1928.2..29		1928.3.1，1版，〈林家の庭園見物青木氏一行〉
23	海山郡下各重要官公職及民間 有力者約百餘名參加李讚生 新任酒會	1928.9.30	海山郡守瀨戶山兼斌新任酒會，在郡守敘禮後由黃純青和代表一同致謝詞	1928.10.2，4版，〈人事欄〉（漢文版）
24	川村竹治總督、菱刈隆軍司令官、 豐田內務局長、高橋臺北州知事、 白勢鐵道部長及隨員10多人在 參加過板橋無線電信開局式後， 因車班還早，乃到板橋林家庭園 參觀	1928.10.22	由瀨戶山兼斌海山郡守為導，坐摩托車至。川村總督對於林氏子孫系統及建設庭園時代，一一下問，均由蔡敦輝加以說明。一行人在定靜堂小憩，享用茶菓，並在池亭攝影留念	1928.10.24，4版，〈總督軍司令官蒞開局式後視察林氏庭園〉（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25	臺灣農事試驗場出身者所組織臺灣農窓會，其臺北支部會員小集會，輪到海山郡辦理，大島博士、支部長梶原技師、素木得一博士及其他關係者數名	1928.11.18	海山郡部會員對是日出席者，贈呈紀念照片	1928.11.20，4版，〈農窓會小集會場板橋庭園〉（漢文版）
26	重要官民百餘名	1929.4.	林本源公號管理人林嵩壽，依例在清明派員向郡下各祖先墳墓祭掃，是日在定靜堂開宴	1929.4.11，4版，〈林氏祭祖〉（漢文版）
27	祝賀板橋庄6月1日升格為街，當日上午小公學校四年級生執旗遊行	1929.6.1	中午在林家庭園開祝賀會，2時起化粧遊行，放映電影，及演臺灣戲	1929.5.23，5版，〈街になる歡林家庭園で祝賀會板橋の祝賀順序決る〉
28	河原田稼吉總務長官與夫人八重女史、幣原坦臺北帝大總長、岩松檢察官長、內田殖產局長、丸茂交通總長、大久保蕃務局長、鈴木判官、山本秘書官及各夫人到無線電發信所及板橋林家參觀	1929.6.3	由瀨戶山兼斌海山郡守，今井、高橋兩課長，山本街長、黑石文書主任、橋本無電技手、木村驛長、戒能郵便局長到板橋車站迎接，到庭園招待茶菓，並攝影紀念	1929.6.5，8版，〈河原田長官夫婦一行視察板橋別墅無線電送信所〉（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29	大日本山林大會由日本來的內地國甲班40多名	1929.10.21	由州大橋技師導覽，瀨戶山兼斌郡守、今井庶務課長、黑石文書主任、東森林主事，林本源嵩記林子清出迎	1929.10.23，4版，〈視察庭園〉（漢文版）
30	人見次郎總務長官、夫人及菱刈隆軍司令官、杉本文教局長二位夫人	1929.11.16	由林熊徵、許丙二人為東道主，庭園管理人林嵩壽，早偕支配人蔡梯在園中接待，瀨戶山兼斌郡守及今井、高橋兩課長亦出為東道	1929.11.19，8版，〈長官及各夫人觀覽板橋庭園〉（漢文版）
31	石塚英藏總督偕男女公子及秘書官二人	1930.10.4	由林熊徵、林松壽、許丙三人為東道，庭園管理人林嵩壽、支配人蔡梯、瀨戶山兼斌海山郡守、今井、高橋兩課長，都在園內招呼，中午在定靜堂設宴款待	1930.10.6，8版，〈總督遊板橋本源庭園〉（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32	臺灣軍司令菱刈隆約來臺的武藤總監軍司令、參謀長佐藤少將、園部大佐、萬城目副官、河野副官、今村副官、板尾憲兵大尉、臺北州深川內務部長外十多人	1930.2.1	由林熊徵、許丙、張園為東道，在鄉軍人在板橋火車站前迎接，瀨戶山兼斌海山郡守、神谷、高橋兩課長。到林家後，由林嵩壽代理人蔡梯招待，先看舊大厝所懸清光緒御賜「尚義可風」匾，再到庭園參觀，終在定靜堂休息，攝影紀念，然後由林熊徵請吃臺灣料理	1930.2.2，4版，〈教育總監遊板橋林氏庭園〉（漢文版）
33	臺北州知事片山三郎、深川內務部長、細井英夫海山郡守、神谷、高橋兩課長、三峽、土城、中和、鶯歌各庄長及各公學校校長、街協議會員、保正500多名	1930.3.29	海山郡板橋街水道通水式在定靜堂舉行，由陳助役述開會辭，次報告工事，山本街長式辭，片山三郎州知事讀祝辭，深川內務部長，細井英夫海山郡守各述祝辭，街協王木生代表街民述祝辭。閉幕後在來青閣、方鑑齋開園遊會，出各種臺式料理，內地藝妓10多名侑酒。	1930.4.1，4版，〈板橋水道通水式片山知事臨席〉（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34	渡邊錠太郎臺灣軍司令官與鎌田守備隊司令官、小杉參謀長，以及軍司令部各部長、副官部員	1930.10.12	由林熊徵、許丙接待	1930.10.13，2版，〈軍司令官 板橋林本源邸訪問 十二日軍部幹部 同伴〉
35	舉行板橋街蔬菜品評會	1931.2.28	在定靜堂舉行，對昭和五年度納稅優良區舉表彰式，及品評會舉褒賞授與式	1931.3.2，8版，〈板橋街蔬菜品評及表彰〉（漢文版）
36	板橋街的篤農家與家庭副業家參加講演會，由講師武上技師負責	1931.4.28	板橋畜產組合舉辦畜產改良講演會，召開於定靜堂	1931.5.2，4版，〈畜產講演〉（漢文版）
37	臺灣教育會主辦的國語教育研究會，杉本文教局長及教育局長及各係官、州下各校長、師範學校研究生、講習員，約500名	1931.5.9	在園邸召開，主講者有臺北帝大教授神田喜一郎，臺北第三高女鄉原睦一郎，板橋公學校校長，另有尾崎秀真總督府囑託，介紹林本源的由來，林本源庭園內裝飾的時文、書畫	1931.5.6，2版，〈臺灣教育會 國語教育研究會〉；1931.5.12，4版，〈海山教育會國語研究會及諸名士講演〉（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38	臺北州海山郡守松野孝一開郡治座談會，參加者有黃純青、山本州協、庶務、警務兩課長、各街庄小公學校長、兩課各係主任及張阿波、蔡敦輝	1932.4.7	在定靜堂召開，由各界人士發言	1932.4.10，4版，〈海山郡治座談會關於林家定靜堂，討論教育產業等〉
39	煙草小賣人組合第5回定期總會，被表彰者徐再添等7人，店鋪設置照明燈之組員邱雨水等28名，共出席74名	1933.4.22	海山郡板橋煙草小賣人組合第五回定期總會在定靜堂召開	1933.4.25，4版，〈煙小總會〉（漢文版）
40	開天長節官民聯合祝賀會，有百餘人參加	1933.4.29	在定靜堂召開，先以音樂吹奏國歌，由崁山喜代治讀祝辭	1933.5.2，4版，〈開祝賀會〉（漢文版）
41	板橋公會堂落成，昭和橋（臺北市西園町及海山郡板橋間）竣工式，在式畢後到林本源庭園開板橋官民主催祝賀會	1933.9.18	有扒龍船、彰化煙火、梨園子弟、電影放映做為餘興	1933.9.14，4版，〈板橋公會堂落成昭和橋竣工式林本源庭園祝賀會各種餘興定呈熱鬧〉（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42	小作人慰安會，共有200多人參加	1935.6.19	響應政府愛佃事業，由林松壽在庭園召開。先是小作人慰安懇談會，依序由小作人表彰，小作 品評會、水利其他土地改良的設備獎助、農事講話會、防風防砂林設備獎勵、小作人農事相談所設置、紀念品酬謝	1935.6.20，15版，〈小作人二百招 慰安會板橋林本源庭園〉
43	開鄉土館建設座談會，決議建設鄉土館於林家，庭園開放免費觀賞	1935.8.21	海山郡板橋祭祀公業林本源管理人林柏壽招待郡下重要官民在定靜堂開會，由林熊光敘禮，尾崎秀真說明設立旨趣，大田修吉郡守、淀川喜代治街長先後述謝詞，決定在林家設鄉土館，入場費20錢，施設費2,000圓由林本源支出，會長由林柏壽擔任，顧問為大田修吉郡守、林熊徵、尾崎秀真，理事為郡下各街庄長等人	1935.8.24，4版，〈板橋林本源家三標將陳列海山名產物技藝品及歷史的書畫骨董，廿一日開鄉土館座談會〉（漢文版）

	參觀者	時間	內容	出處
44	立教大學野(棒)球隊	1936.11.14	在臺北各地比賽都獲勝，休息日乃往林本源庭園參觀	1936.11.16，4版，〈立教野球選手離臺受多數關係者送行全島比賽到處連戰連捷〉
45	臺北州主辦第四回地主農談會，出席者有力業戶98名，州郡街庄關係幹部係員71名，共169名	1936.2.4-5	由主辦人戶水昇內務部長敘禮，次由大田修吉海山郡守敘禮，由犬飼州技師就最近內地之小作爭議開特別演講	1936.2.4，4版，〈臺北州地主農談會四日開于本源庭園由州提出參考資料〉（漢文版）； 1936.2.6，4版，〈臺北州主開第四回地主農談會詳報就協議事項熱心討論〉
46	開租穀品評會並第二次佃人慰安懇談會	1936.9.15	由林本源興殖株式會社召開，出品粟200克	1936.9.9，4版，〈林本源興殖租穀品評〉（漢文版）
47	內務局主辦地方改良講習會的講師、齊藤則警視總監	1938.3.20	由林熊徵接待，在定靜堂請吃午飯	1938.4.2，5版，〈林家庭園 視察〉
48	第二回府展審查員有島生馬	1939.11.10	在庭園寫生，並作漢詩〈板橋林本源別墅即興無韻五首〉	1939.11.11，6版，〈有島生馬氏 無韻詩五首，林本源庭園 遊 〉

2. 文人畫家筆下的林家花園

詩社以林家花園為開詩會的地點，並以詠板橋別墅為主題的文人活動也不在少數。詩社一方面是彌補科舉取消後文人結社的活動之一，另方面是文人休閒重要的活動，尤其漢文不再是官方用語下，寫漢詩更有另一層保存漢文化的用意在。當時北臺以瀛社規模最大，活動亦多，瀛社、淡北吟社、萃英吟社、板橋吟社都曾在此庭園展開活動，製表如下：



遊園照片，日治時期

詩社名	參與者	詩社活動	附註
1. 瀛社 1909.9.26（此日期有時為報紙刊載日期）	共有18人，林搏秋、黃丹五、黃菊如、朱四海、林超英、林子禎、倪炳煌、高峻極、黃純青、王自耘、歐陽朝煌、王少濤、林益岳、王毓國、李廷猷、周笏臣、王采甫	以「板橋別墅雅集」為題，仿柏梁體聯句。	《臺灣日日新報》，1909.9.26，6版，〈席上聯吟〉（漢文版） 1909.9.29，4版，〈瀛社詩壇〉（漢文版）皆有相關瀛社社員所寫之詩，其副社長謝汝銓是日日新報的副主編
2. 稻江淡北吟社 1925.5.3	人數不詳，主辦者為蔡曉初、任雪崖	開擊 例會，題拈「假山」七絕蕭韻，詩崎「板橋」魁斗格，而後至蔡氏寓所用晚餐	《臺灣日日新報》，1925.5.6，4版，〈翰墨因緣〉（漢文版）
3. 萃英吟社 1925.7.11	社員有李悌欽、邵福日、杜冠文、歐陽扶、莊根茹、蔡雪溪、陳孔釗、陳愷南、江玉振等人	開擊 吟，題為「板橋雅集」五律東韻，由黃楫五、朱俊英為詞宗，左右元為蔡雪溪、陳孔釗，值東為陳孔釗	《臺灣日日新報》，1925.7.18，4版，〈翰墨因緣〉（漢文版）
4. 板橋吟社 1926.10.4	不詳	不詳	《臺灣日日新報》，1926.10.4，8版，〈詩壇〉（日文版）

詩社名	參與者	詩社活動	附註
5.瀛社 1927.11.5	李悌欽、蔡敦輝、邵福日、林夢梅等數十人，謝汝銓社長未出席，由副社長魏火曜主持（此日亦為正、副社長祝賀會）	在定靜堂召開，下午2時開始，5時交卷，膳錄後入宴，詩題「林家板橋別墅」，五律，先韻，各限一首，當日林祖壽、林嵩壽、林仁榮、林平州、林闊嘴、朱四海等捐錢贊助，林嵩壽還贈送詩集二十餘部	《臺灣日日新報》，1927.11.2，4版，〈瀛社例會續報會場林氏庭園日期定土曜日〉（漢文版） 《臺灣日日新報》，1927.11.7，4版，〈瀛社例會兼正副社長祝賀會〉（漢文版）
6.臺北同聲聯吟會 1932.9.11	不詳，由蔡敦輝辦理	在林本源庭園定靜堂舉行	《臺灣日日新報》，1932.6.13，8版，〈同聲聯吟會場假板橋林庭園〉（漢文版）
7.瀛社 1933.6.11	不詳	同上。是日大有山雨欲來之勢，但會友仍大半赴會，詩題為「竹陰」，庚韻，絕詩各二首	《臺灣日日新報》，1933.6.13，8版，〈瀛社例會在板橋林家〉（漢文版）
8.星社 1942.8	李騰嶽、黃水沛、陳心南、林其美、林述三、陳薰南、歐劍窗、蔡三恩、黃洪炎、杜仰山、吳夢周、高肇潘等12人	在林熊祥的邀請下到板橋林園聚會，筵設園之定靜堂中，紅裙侑酒，賓主交歡，極盡一日文字宴飲之樂。當日之題為「文訪先生招宴板橋別墅賦呈」，林熊祥亦有「星社諸君子辱臨板橋別墅二首」	李騰嶽，〈板橋林氏園林泥爪〉，《臺灣風物》，17卷5期，1976年10月，頁21-24



如意池，日治時期

以板橋林本源為題的詩非常多，以詩社集體產生的為多，僅舉黃祖顯〈春日遊板橋別墅〉一詩為例：

板橋別墅擅全臺，今日來遊眼界開，
一片遠山屏有畫，幾泓清水鏡無埃。
成畦花木饒春色，寓目庭園泛酒杯，
竹瘦蘭貧蕉葉恨，旅人根觸不勝哀。¹⁷⁶

在林家花園開詩會，除林園美景足為詩題外，林家主人大多擅詩，能與詩人酬和，主動召開詩會亦有絕大關係。大房行次林熊祥，精於書法，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副主委王國璠說他是「東都三百年來第一人」，¹⁷⁷著有《書學原論》一書，「為珍貴之書學理論巨著」，¹⁷⁸曾加入白水吟社和薇閣詩社。逝後其子林衡道復為哀集、出版《林文訪先生集》，中有詩37首，文21篇。¹⁷⁹二房的林爾嘉在廈門主持菽莊鐘（吟）社，¹⁸⁰1914年結社，初始一星期一次，一連8次，還評高低給獎。出版《菽莊吟社七夕四詠閏七夕回文合選》、《板橋雜記》等，都是自己和詩友的作品。林爾嘉長子林景仁（小眉）更是個中翹楚，有《達摩山漫草》、《東寧草》、《天池草》三詩集存世。¹⁸¹



三房行次林鶴壽號兵爪，亦是詩家，1922年與林柏壽成立寄鴻吟社於方鑑齋，著有《泛梗集》，在上海出版。¹⁸²行三的林嵩壽，除每年元宵節自製並請人製謎題外，也贊助詩會，表中有敘，不贅。¹⁸³



林景仁（左一）夫婦與友人合影於瑞士。景仁為林爾嘉長子，詩文俱有名於世，著有《東寧草》等。

除了以詩詠名園外，以畫描名園者亦有，如小林保祥（屬太平洋畫會）自1909年以後受林本源家囑託，繪畫林家庭園，曾在1914年10月30日、31日在臺北新公園內俱樂部展覽80多種有關臺灣風景的油畫，其中包括林家庭園毋庸置疑。¹⁸⁴另一畫家牧野克次也多次到林家庭園臨摹。¹⁸⁵最有名的莫過於李石樵（時年25歲）在1933年日本第十四屆帝展第二部（洋畫）新人選中入選，畫題為「林本源庭園」，當時他就讀東京美術學校油繪科二年級。¹⁸⁶2007年12月本人在臺中收藏家郭雙富處見藏有名畫家、死於二二八的陳澄波有林家花園的油畫一幅。此外插畫家、灣生、擅於描繪臺灣風土的立石鐵臣，他在1962年所完成追憶臺灣的《臺灣畫冊》，也有〈林本源庭園〉出現；¹⁸⁷已故畫家李澤藩（1907-1989）亦以林本源庭園為對象前後有幾幅畫作，即1958年〈林家花園一角〉、〈小亭（林家花園）〉、1970年〈林家花園〉、1985年〈板橋林家花園〉等畫作。¹⁸⁸除畫作外，還有相關的攝影展，如旅行俱樂部以林本源邸宅與三峽古戰場為景拍攝的照片，在1935年8月6日在板橋公會堂召開。¹⁸⁹用風景明信片來描繪林園之美，亦是宣傳林家園林的重要手段。事緣1908年臺灣西海岸鐵路全線通車，林家為了招待貴賓，召開園遊會已如上述，





來青閣明信片，日治時期

當天贈送了林本源庭園略圖；¹⁹⁰海山郡聯合同風會，為了宣傳該郡的名勝，特選10景做成風景明信片，林本源板橋別墅為其中三張，分別是池亭、來青閣、橫虹臥月。¹⁹¹

3. 板橋林家園林研究及開放參觀

板橋林本源「園林之盛冠於北臺」，藤島亥治郎也認為「林本源邸的住宅和庭園是臺灣高級住宅的代表，特別是其庭園的奇古廣為世所知，其趣味雖非可以全部贊賞，但其局部的營造甚為成功，不缺中國式庭園的好品味。」¹⁹²以這樣的一座園子，必廣為學術界研究，尤其是建築界，其中如高橋彝男〈林本源邸に就いて〉、¹⁹³稻垣龍一，〈林本源邸園論〉，東大畢業論文，¹⁹⁴安江正直，〈臺灣建築史〉，¹⁹⁵澀澤壽三郎，《林本源庭園案内》，而杉山靖憲也在《臺灣名勝舊蹟志》臺北廳中將「林本源の園亭」列入。他受臺灣總督府命令考察臺灣的名勝舊蹟加以編纂，這是總督府全島性調查古蹟的先聲，出版於1916年。¹⁹⁶上述這些研究成果，除稻垣龍一的著作未曾寓目外，以高橋彝男、藤島亥治郎的內容較紮實。高橋的研究，尤其對未去過這些園邸者



可能會給一個相當深刻的印象，高橋之做此調查，和臺灣建築會第一次活動就選擇在林家園林展開有關。¹⁹⁷而「臺灣民俗採訪會」，也在1943年6月到板橋林家園林參觀，總督府營繕課長大倉三郎、海山郡役所社寺係木下隆兩人，對園內諸景加以解說，並有木下隆和吳槐說明園子的歷史。¹⁹⁸換言之，參觀此園林不再只是流於觀看林家的富有、園邸的奇拔，也注意到此園更深層的存在意義。

板橋林家邸園原為私人庭園，後變成「觀光」的對象，其中有兩個問題必須考量，一是在日治50年，這個庭園是否有重修過？規模大嗎？一是，如上所述這是林家或官方聚會常使用的場地，一般人是否允許入觀，收費嗎？先是1908年為順應鐵道開通式而來的參觀人潮，林本源在此年曾「修整家園」，¹⁹⁹但1914年名畫家石川欽一郎去造訪園邸時，已對此園的荒廢產生悲哀之感。他認為此園林應該在日本政府強力將西方文明引介入臺時，成為固有建築物的標本。為了不失去這個代表固有建築物的園林，林家和官方應該講求適當的保護方法。²⁰⁰石川在報上提出其看法後，就有讀者響應，指出除保護林家邸園外，也應保護臺灣

具代表性建築物。²⁰¹第二次的整修是在1935年臺灣始政記念博覽會前（後敘）。平時林家為了維護園子，每年要一萬圓的維持費，還需雇十多人，不時修補庭園，及照顧園中的各項植物，²⁰²開放園邸卻因「間有不重公德童稚，每將盆栽或花卉，摧折欲盡，或乘暑天裸體臥樹下納涼，殊不雅觀。」²⁰³1927年起即發行免費入場券，放置林家各房及關係會社，聽憑索票，²⁰⁴對入觀者稍做節制。

沒想到林本源祭祀公業兼庭園管理人免費開放邸園的美意，卻未收到顯著的效果，主要因有人將免費入場券拿到板橋火車站或邸園入口賣給遠方來客，藉此取利，林家只好廢止所有印製的入場券，對欲入園觀賞者，每人徵收3錢或5錢，將此收入做為地方社會慈善事業。²⁰⁵是否此後即售票觀覽，因資料不足，難以斷言。





日治時期林園一景（郭 富先生提供）

4. 博覽會「板橋鄉土」館的設置

林本源邸園及祭祀公業向來由三房管理，主要因早期回臺護產有功所致；林嵩壽接管後，不論在私人享受和慈善事業上都花費鉅款，遂將祭祀業的10萬石租大量花用，二房林爾嘉子林履信回臺後，乃遊說大房林熊光聘請律師控告林嵩壽而取回管理權，遂由當時族中長輩林柏壽任管理人。²⁰⁶1935年日本領臺40年，想要召開大型博覽會，主要在展示臺灣的進步，在臺北設有第一、第二會場，代表帝國的進步歷史，在臺北以外地區設鄉土館，以表現地方鄉土文化並促進全臺的參與感。由於過去有共進會的經驗，因此日本帝國政績的誇示，對臺灣其他地方的人而言，尤其是大稻埕人，卻將之視為增加商業利益的機會，²⁰⁷板橋的地方人士則認為「海山郡板橋街林本源庭園」確係北臺古跡之一，宜公開俾一般人入內觀覽，好飽賞南國建築物的風趣。

如前所言歷任總督如兒玉、川村、石塚，軍司令菱刈、渡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總務長官人見次郎等都曾前往參觀；而一般詩社、畫家，也常在作品中描述其特色和美感；更有不少品評會、歡迎會、披露宴借用林家場地，早已聞名於世，藉此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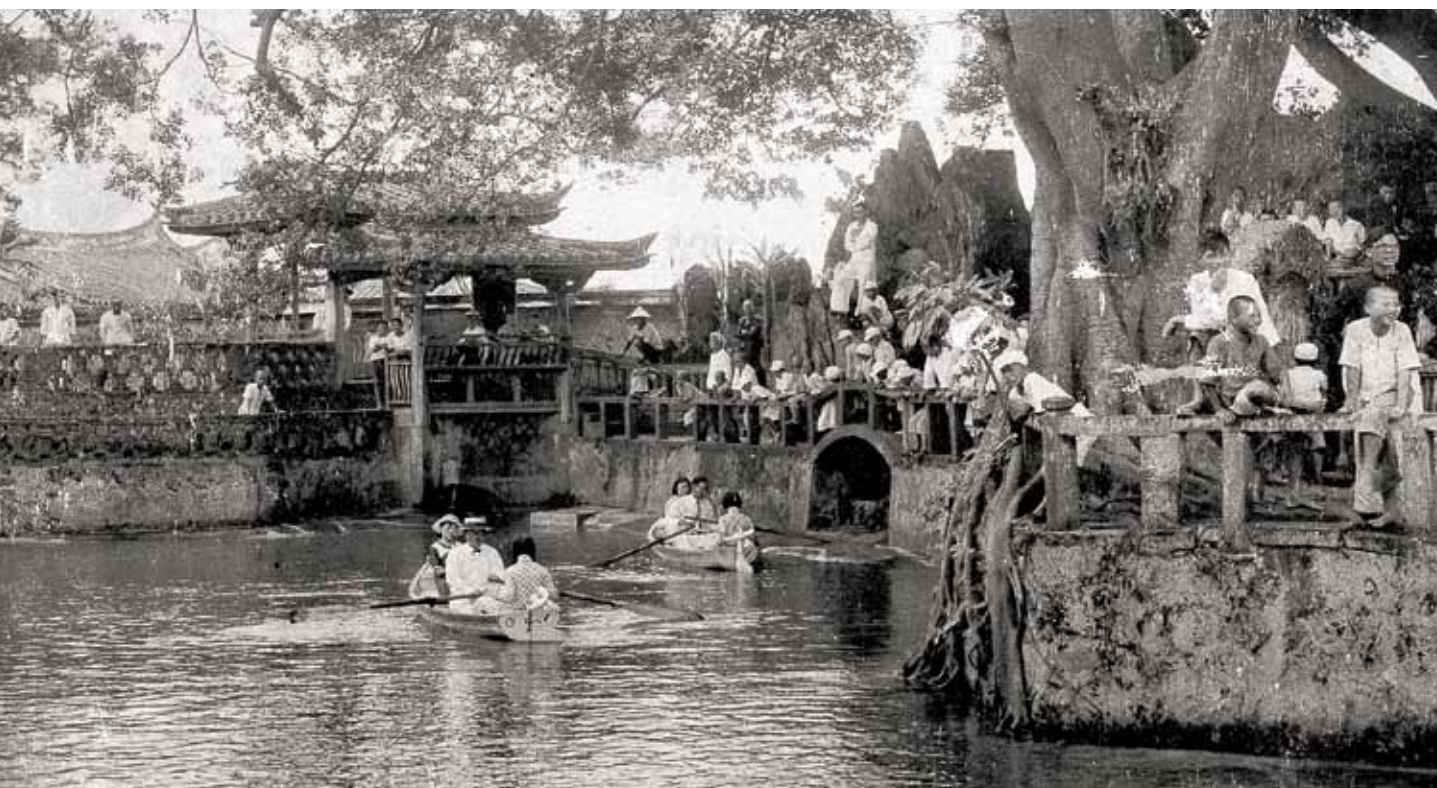
本政府有意在各地設置鄉土館之際，乃由臺灣總督府囑託尾崎秀真出面向各方面奔走，在此設鄉土館。林柏壽管理人願意提供一千円做為設置費，林熊光本來就是出名的骨董家，也願意展示其收藏品，²⁰⁸為了促進鄉土館的成立，林柏壽以管理人的身分，邀集郡下官、民在定靜堂開會，決定：

- (1) 主辦人是林柏壽，由街當局做為後援，建設鄉土館于三落大厝，前棟陳列海山郡名產物、技藝品，第二、三棟陳列具有歷史的書畫骨董。
- (2) 博覽會期間每天早上8時到下午5時開放邸園，入場券每張20錢，團體、學生打折，至於花園則免費參觀。
- (3) 為此館的成立，設施費2千圓，由林本源支出，外觀的裝飾電燈，宣傳費，賣店設置等由後援會負擔，即將入場費折充。
- (4) 役員推荐會長為林柏壽，大田修吉郡守、淀川喜代治街長、尾崎秀真為顧問，理事為郡下各街庄長，後藤、熊谷兩課長，長警部、原口技手、林家各房房主；委員為吳助役、評議員等多名。²⁰⁹

1935年10月10日始政四十年記念博覽會開幕，板橋鄉土館既非重點館，且離主要的第一、二會場有段距離，原來怕經費不支，或觀眾太少，不料每日有不少觀眾到板橋鄉土館參觀。該館共分三部，每部五室，第一部海山郡物產及工藝品，第二部陳列林本源家及其他臺北文化資料，包括《淡水廳誌》木版，²¹⁰林國芳、呂世宜、謝琯樵、葉化成、翁同龢、唐景崧、鄭用錫、陳維英、吳希周等人的字或畫，還有庭園寫生原圖，林本源關係拓本。第三部林家搜藏的圖書，包括中國古今名家書畫百餘件，有陶瓷器、玉器、爵、鼎等，還有原住民的土俗品等。²¹¹總計自開幕到閉幕的12月5日，²¹²來參觀者有124,839人，收入4,000多円。林獻堂也在林柏壽的導覽下，於博覽會第二天（10月11日）來到板橋鄉土館參觀：

柏壽導余等往板橋觀鄉土館，館設在其庭園，就中陳列如鄭成功玉印，寧靖王、鄭板橋、吳梅村等之書畫，實為寶貴之物。觀畢在定靖〔靜〕堂少憩。柏壽又導余觀其庭園，來青閣為臨時之力【フ】工（咖啡館），不入觀，其餘大多遊遍。園中荒蕪久不整頓，三年前乃歸柏壽管理，庭園煥然一新，家園興衰實同當事者之得人與不得人。²¹³





始政記念博覽會榕蔭大池一景，1935年

由上可知林本源庭園在1935年也曾整修過，加上1908年的一次，為日治時期較為明顯、規模較大的整修。

戰

後

類

離

參、戰後的林家花園

做為臺北近郊唯一的園邸，板橋林家雖不再有強而有力的領導人，但仍然是臺灣大家族之一，面對新的中華民國政府，林家如何因應？



一．戰後的林本源家

做為臺北近郊唯一的園邸，板橋林家雖不再有強而有力的領導人，但仍然是臺灣大家族之一，面對新的中華民國政府，林家如何因應？林家花園的情況又有什麼變化？本節僅探討到尤清任臺北縣長第二次整修時為止。主要使用《中央日報》和《聯合報》系的資料。

改朝換代對於無法拒絕配合前朝政府的士紳家庭而言，是很大的衝擊，板橋林家自不例外。由政治上看，林熊祥在戰爭後期不但擔任府評議員還是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兄熊徵、弟熊光都做過府評，這都是準「漢奸」的「罪名」，因此在1946年林熊徵、熊祥兩兄弟即被以漢奸名義逮捕。林熊徵因1937年以後即到日本，1945年底才回臺，因此迅速獲釋；林熊祥涉所謂「臺灣獨立事件案」被判刑1年10個月（後因病保釋在外），林熊徵雖逃過活罪，卻在1946年底死亡，林家重要的領導人逝世。²¹⁴

二房林祖壽之子林宗賢戰後擔任板橋鎮鎮長，當選國民參政員，任《中外日報》發行人，二房林松壽之子林子畏辦《大明報》（晚報）；林柏壽在受日本政府壓迫之餘避居海外，此時仍如驚弓之鳥，沒有積極的作為。戰後林家花園又開始扮演招待來自母國的人士，一如其在日治時期的角色。1946年11月，時任海



山水利協會會長的林日高借用林本源庭園招待京滬記者團，稱「臺人歡迎日人再來，更有人歡迎中國共產黨，因為共產黨講民主」。²¹⁵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林宗賢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向美國領事館宣佈事件代表，其「罪行」為「策動暴動號召亂黨主張臺灣獨立」，²¹⁶「共同意圖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而被判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於1947年改判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²¹⁷後因賄賂而得保命，從此消失在政治舞臺。林熊祥出獄後僅能保守家業，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總纂、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林子畏的《大明報》被查封，²¹⁸林熊祥子林衡道也被柯遠芬軟禁敲詐，²¹⁹和他父親一樣最高只能當到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

二二八事件期間林家花園也成了是非之地，據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於3月9日下午向柯遠芬密報，說「臺北縣海山區板橋鎮林宗賢為保護林家財產，經雇用鄉人二名出為負責林家花園，竟公開收容該地附近流氓六十餘人，麇集該林本源花園內，突於三月三日糾集無知民眾實行盜取陸軍倉庫物資，估價值臺幣三億餘元，同時搶去長短槍卅餘桿、機關槍三架，……」。²²⁰此一密報，可能多少影響到林宗賢被判罪，後經奔走乃告無事，唯從此

退出政場。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灣，林家在大陸的人也陸續回臺，如二房林爾嘉一系，因而喪失了在中國所有的財產；又因政府實施上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政策，富紳之家多少受到「波及」；再加上林家發枝散葉，產業未增而人口大增，因此有些弱房已如平常百姓家。戰後表現較亮麗的是林柏壽，他做為政府修復與臺灣第一家族所產生的裂痕之代表人物，故當上臺灣水泥公司董事長，臺灣電視公司董事長……等；另外就是林熊徵之子林明成，目前為華南銀行董事長。

二· 林家花園中的「留侯里」

終戰後，國民黨急於尋找臺北辦公處，當時二房的林宗賢正在板橋縣縣〔鎮鎮〕長任內，因此國民黨高官要求林氏出借林家花園一個月，提供給國民黨作為辦公處之用，於是就派人前來接管林家花園。本來林家花園各房的主人就都不住在此地，而是由各房的佣人和家屬留守在花園後的大厝看管，沒想到國民黨的官員不只是將這裡當辦公處，甚至還帶著家眷來住，隨便讓人興建違章家屋，侵佔林家花園的土地，連園內的建築物也任意破壞以作為免費的起火材料。他們這樣破壞花園，佣人如果講一句話或稍有不滿，這些人就拿槍恐嚇他們，本來一個月的借契，因此延長到無限期，這就是當時國民黨的土匪做法。²²¹

這是林衡道對他岳父杜聰明所做的說明。杜聰明原想租用林家花園做為「私立瀛洲醫學院」的教室，想向林柏壽管理人借用林家花園時，向其女婿徵詢意見時所得到的回答。

當時林家花園除三落大厝外，五落大厝、花園住滿了人，據估計有155戶，千餘人，這些遷入者皆無早日遷居的打算，林家的人無能為力，政府機關又不便插手，還編了一個「留侯里」以安插落戶。既然來者要久居，乃自畫勢力範圍，如在五落大厝內



來青閣，1960年代，被違住戶任意搭建的情形

加建牆壁以達到隔間的效果，或竟堵住來往的通道，以避免嘈雜。住花園的，有人在亭上加工，或圍起籬笆，本已窄小的迴廊變成通道，月波水榭變成養鴨池，供水不便就任意鑿井；雲錦淙的虎形紋石被挖掉，榕蔭大池的老榕也不見了，沒有衛生設備就將亭子改了權充；沒有地方養豬，圍上亭子即成豬圈，此外牆上噴漆的噴漆，貼壁紙的貼壁紙，直把一個傳統的私家園林弄得烏煙瘴氣。據1955年7月《聯合報》臺北縣特派記者何振奮的報導：

……但大陸淪陷後有一批投奔自由的人士，因為無處棲身，遂借住在該花園內，但數年來該花園內竟人口日增，目前共住有163戶，又因為管理不善，以致樓閣破損，花卉凋零，已非原有面目，使各地遊客睹此情形，均為惋惜不已，或盼政府能設法恢復馳名本島的最大亭園勝景的原有面目，以保全名勝，俾中外人士遊覽。²²²

舉一個例來說明留侯里的住戶，姓雷的一家七口，1953年由香港來臺，就住到林家花園，後因颱風「萬達」將其房子吹垮，他乃邀一個會再向親朋借錢，蓋了一間磚房，但縣府卻認定其未向政府申報，係違章建築，乃趁一家人不在時予以拆除。不料雷姓夫妻不僅鬧到縣府，還在記者之家舉行記者招待會，他認為政府不該拆他屋的理由是，依照內政部規定1953年以前未領執照建築之房屋，未妨礙都市計劃及市容、交通、公共衛生、安全等規定者不列為違章建築處理，而違章建築應拆除於建築之始，不應拆除於建築之後；而林家花園內與他情形相同者不少，為何只拆他一家；而縣府拆除未照規定辦理，事先以書面通知，故令其一家七口餐風露宿。²²³不論雷姓說辭如何，自行入住，擅自重蓋，似乎將林家花園視為其家。



林園開軒一笑亭1960年代，被違建情形

由於遷建這些違住戶太過棘手，因此政府除如上述不准加蓋磚石建築外，實為放任不管，甚至於林家花園在假山之處有一排水的水管，從牆內通至牆外路邊，卻被園內違建戶當做廁所，大便由管中流到路邊，無人清理，鄰近民眾不堪其臭味，政府也未進一步取締。²²⁴

對林家而言，看到林家花園慘遭占用破壞固然心痛，但最感困難的莫過於，若林家要回花園時，林衡道料道：

住在花園中的國民黨人家族，自然會要求搬遷費等立退料，光這些立退料就不知有多少，就不用說也很難使現住人口離開原來的花園建房。²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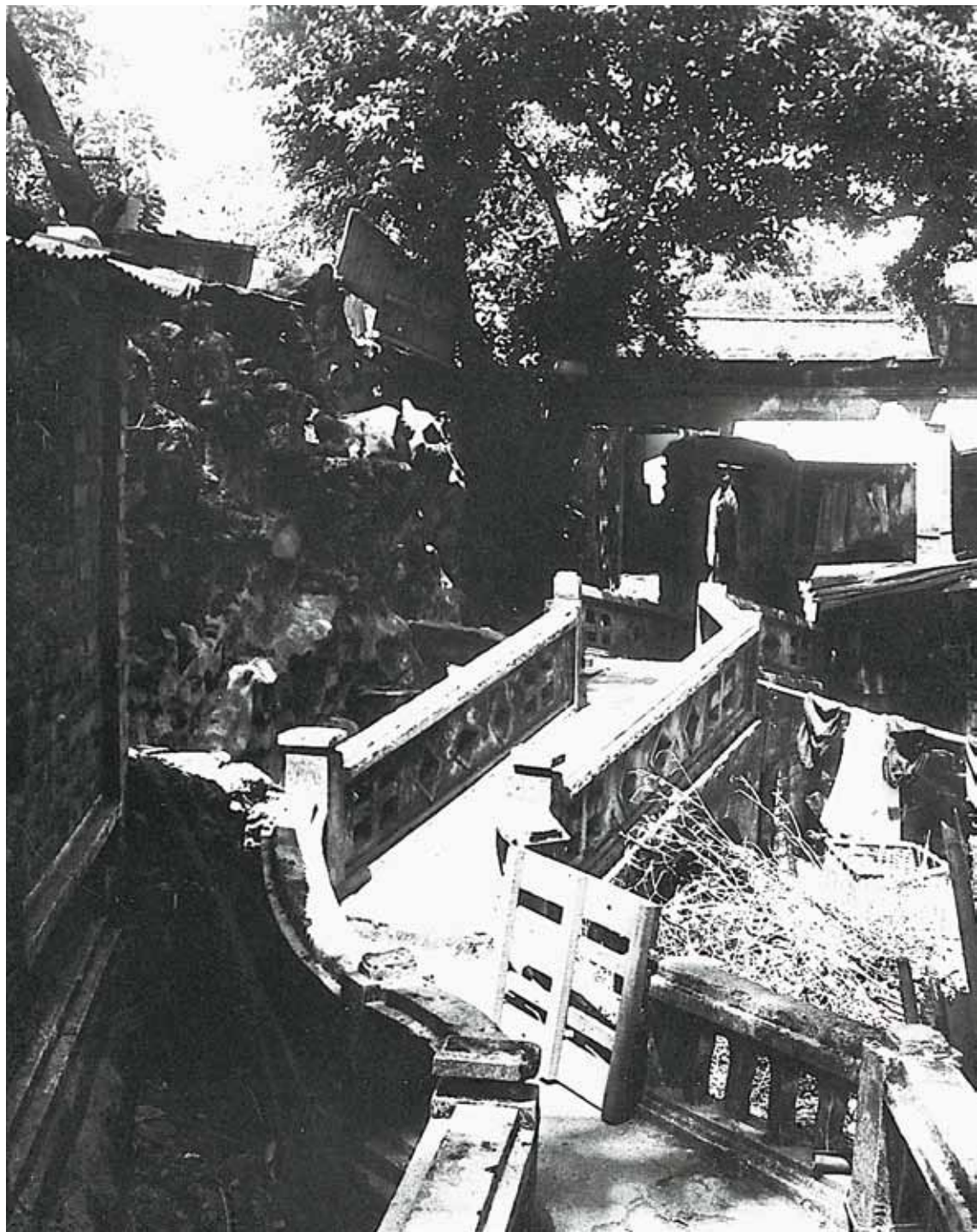
果不如所料，當六〇年代初期林家花園再被重視而欲整建時，這些住在園內的住戶果真是「送神難」。（後敘）

三· 林家花園魅力猶存

林家花園要到1987年才整建完重新開放，但這並不表示三、四十年來人們因為花園被佔住或花園殘破而忘記這座花園，甚至有幾部片子是在這裏開拍的。

時間	片名	電影公司（內容）	出處
1956夏天	桃花過渡	大同公司	《聯合報》，1956.11.14，3版，〈攝影棚突呈蓬勃臺語片走紅影壇〉
1962.6.19	秦始皇（拍秦始皇派差役到民間搜徵美女，引起民眾怨憤）	中日合作，日本大映公司，臺灣則是中影公司。登場的演員除了30多位扮演鄉下百姓的臨時演員外，還有常楓、王俠、焦姣、羅興華（民間美女及丈夫），百姓群辱斗、王丹等	《聯合報》，1962.6.8，8版，〈秦始皇如此合作〉；1962.6.20，8版，〈大映未提詳細預算拍秦始皇合約中影沒有簽字〉
1962.9	雷鳴遠神父	太平洋自由影業公司，由王引飾演雷鳴遠	《聯合報》，1964.9.15，8版，〈飾演雷鳴遠王引裝假鼻子今在林家花園拍外景〉

時間	片名	電影公司（內容）	出處
1965.8	落霞孤鶩	中國電影公司，此為中影製片廠第一部劇情片	《聯合報》，1965.8.14，7版，〈板橋林家花園內落霞孤鶩拍實景〉
1965.10.12	情天恨海	五大公司，重要演員為王莫愁、武家麒、陽明、林璣、香菱等	《聯合報》，1965.10.12，8版，〈新片情天恨海林家花園開鏡〉
1965.12.11	聖巴羅砲艇	美國福斯影片公司，男主角史提夫麥昆、女主角甘蒂絲·柏根。男女主角到一個廟宇庭園談情，男主角抓一把小石子往大象耳朵擲，一邊與女主角閒聊，為了這一個外景鏡頭，因此建了一個大石象，還拍了一場雪景	《聯合報》，1965.12.11，7版，〈林家花園增建石象 聖片男女主角談情〉
1967.6.7	春暖花開	童月娟所主持的香港新華公司，由高立導演，演員有汪玲、劉華、武家麒、張小燕、王孫、紅薇、張冰玉、關勇	《聯合報》，1967.6.11，6版



方鑑齋隱居橋頹圯情形，1970年代

眾所周知臺灣總督府曾於1930年11月1日起實施「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施行規則」（9月21日發佈），此後有關臺灣的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得以依法保存，旋在12月5日公佈第一批史蹟、天然記念物名單。史蹟大半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御遺迹」，及1874年龜山本營之址、石門戰蹟、比志島混成枝隊良文港上陸地等日本侵臺有關戰役的遺迹外，還包括エルテンプルフ砦址（基隆市社寮町）、圓山貝塚、墾丁寮石器時代遺迹、カピヤガン社蕃屋（潮州郡）、民蕃境界古令埔碑、太巴塢社蕃屋等，此外即臺北的東、南、北、小南門，竹塹迎曦門、プロビンシヤ城、臺南東、大南、小西門，恒春城等漢人和荷蘭人留下的城池，²²⁶雖然上述保存法下保存的大半與日本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日本侵臺事蹟有關，但也保留不少與臺人相關的史蹟。這其中的小南門是林維源等人捐貲督工完成的，與板橋林家關係密切。

戰後由於政府遷臺，軍事、經濟掛帥，文化事業不被重視，唯一值得一提的1948年6月1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1949年7月1日改為省文獻會，今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要目的在編纂省通志，另做文獻徵集、史蹟勘考之事。該會於1951年曾召開會議，要選臺省



史蹟及臺灣八景，一直要到1953年3月9日才指定史蹟13處，但並沒有「保存、保護」等配套法令，可見只是踵事增華。這13處是：1.國父史蹟紀念館，2.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3.明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4.明延平郡王祠，5.赤崁樓舊址，6.安平鎮城舊址，7.顏思齊墓，8.陳永華墓，9.寧靖王墓，10.五妃墓，11.沈光文墓，12.吳鳳廟，13.臺灣省省城城樓。²²⁷由日治、戰後名單加以比較，沒有一個是相關的，都充滿濃濃的政治味。

在文獻會尚未發佈前，臺灣風景協會即在1952年建議省政府要制定「風景區及古蹟天然物保護辦法」（明顯地是承襲日治時期的「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法」），並飭令各縣市切實加以保護，以資美化臺灣並發揚固有民族文化。該會向政府提出各縣市應該保護的風景區、古蹟、天然物名單，其中臺北縣就有「板橋林本源庭園」，²²⁸可見這個全臺最重要的園林並未被遺忘，只是政府永遠慢民間一拍，前述省文獻會公佈的13處臺灣史蹟並未進一步保護，毫無實質的意義。

1955年教育部要設立國立華僑中學，鎖定設在板橋浮洲里，縣教科長武增文曾透露在建該中學校時也計畫整理林家花園，以便

與新設的板橋公園成為全省名勝處所，²²⁹卻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聯合報》臺北縣特派記者還特別呼籲「政府能設法恢復馳名本省的最大亭園勝景的原有面目，以保全名勝，俾中外人士遊覽。」²³⁰亦未引起有關當局的注意，林園情況日益惡化，即便要列入風景區但「內容已是遍眼違章建築，早失情趣。」²³¹令人徒呼負負。

已失情趣的園子在1959年初（舊曆年底）發生了板橋鎮長以手槍自殺的惡耗，再度引起人們的注意力。沒落的庭園伴隨著沒落的子孫（另謀發展、事業有成的都已遷出），令人傷感，而林家人發生的憾事，也不過是茶餘飯後的談資，霎時即已煙消雲散。²³²



觀稼樓八卦門，1970年代

四· 整建邸園之議出現

1960年10月《中華日報》記者李應麟分兩天撰文呼籲整修林家花園，點出了要整建邸園的關鍵在兩個問題上，一是誰來整修？如果由政府（臺北縣政府）來整修，政府卻沒有產權難以著手；如果由林家來修，財源何所出，何況整建對林家並沒有絕對的好處。第二個問題是如何遣散居住在邸園內的人？誰來負責？當時不少學者、地方人士提出四項建議：

1. 希望林家後裔能將邸園全部或一部分產權（指園林部份）無條件捐給政府，使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一事件上，能取得合法的地位。
2. 政府就整理林家花園的問題，組成一個委員會，包括觀光事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議會、板橋鎮公所、林家代表、現住人所屬機關代表，及公推代表。
3. 設法尋找公地，供現住邸園中的人遷徙，並酌發搬家費，若屬公家機構，則請該機關協助辦理，若確無適當地點可搬，則住在花園的亭臺樓閣者應先行搬出，或集中一地先住，使騰出的園子可以先行修葺。

4. 若整修的經費上有困難，可以考慮將園內的一部分發包給商人
承建觀光旅社、飲食店、餐廳、遊樂所。²³³

1、2、3三點頗為中肯，成為往後整建的原則，但第4點破壞
園林的增建行為並未被採納。

真正使整建露出曙光的是當時在臺的美國安全分署署長郝樂
遜，他偶遊林家花園，認為此園具有整建價值，並表示願以美援
六百萬元臺幣來支援整修經費，遂經由觀光事業促進委員會、警
備總部、警務處、臺北縣政府、板橋鎮公所、林家嫡系親屬組成
專案小組，實地勘查，設計重修，並將對現住戶予以適當補貼。
此議一出，有人在留侯里虛設戶口，以取得搬遷費，更有人大興
土木企求更多的補償，²³⁴而經費一時又難以籌集，補償遷出住戶
的工作亦難以落實，再加上赫樂遜轉調離臺，這一整建案，只能
說是曇花一現。如果不是發生以下兩事，整建工作可能仍是遙遙
無期。



1. 林園牆壁因地震倒塌20公尺事件

1966年3月13日凌晨臺北近郊發生四級地震，林家花園中假山水榭與外面廣場隔間的圍牆，中間設有圓形的門為通道，並增加假山庭園景物的美感，此第二道圓形的圍牆，倒塌長約二十公尺，使內部庭園景物全部暴露，形成開門見山的情況，²³⁵也形成必要整修的充分條件。

2. 1966年10月美國人白濟傑偷挖林維讓母親鄭氏墳墓案：

此事雖非發生在花園內，但因挖墳是傳統所不容的嚴重罪行，更何況是出自洋人的手，因此引來注目。此墓在板橋附近（深丘里），又因林家富有，一般均認為其中必有殉葬寶物，因此由主嫌王道給白濟傑寫信，稱已向政府聲請挖寶，所得寶物51%交給政府，49%歸掘人所有，白濟傑因而「無知」地前往掘墓而被發覺。最後白濟傑等人被判無罪。²³⁶

雖然盜墓沒有成功，但據報紙所載，事情曝光的第二天，「前往墓地參觀者多達數千人」。²³⁷人們對林家的興趣，再度轉

移到林園的整建問題，翌年（1967）1月省政府決定整建林家花園，先由省府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出一筆款項興建房屋，以國宅貸款方式分配給留侯里的居民，²³⁸但這僅是研議而已，未見具體計劃。年底臺北縣政府奉到修復林家花園的指示，乃邀請省觀光局、公共工程局、林氏代表人等成立整建促進委員會，開會討論整建事宜。林家的代表人提出的意見如下：

1. 花園部分可以捐贈給政府整建，但三落、五落大厝要保留自用，供家族居住。
2. 必須等遣送花園違建戶的資金籌足之後，林家祭祀公業才提出捐贈同意書。

林家的意見即在於違建戶遷出的補償費、整建經費要由國家負擔，三、五落大厝土地建築仍必須為林家所有，才肯捐出花園；而政府若沒有林家的捐贈，自無代為整建之理，當時尚未有保存完整古蹟的概念，也花不起如此龐大的經費，至於技術方面，則由省建設廳及觀光局派專人負責。

在此次討論中預估整建園子需要3,000萬臺幣，若以門票收入



必須分15年才能歸還，不過這項估計是以每日有遊客1,400人，每人門票10元計算，才能償還貸款本息及維持正常開銷。²³⁹由於沒人對償債抱樂觀的態度，錢的問題不解決，整建工作依然無法展開，雖然與會人士皆知不遷違建戶任令破壞，將來必須花更多的錢重建，但亦莫可奈何。

1969年，在整建之議提起後又過了一兩年，臺北縣政府第一次追加預算通過了一年12萬餘元的規劃經費，而臺北縣文獻委員也出版了一本《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就庭園的沿革、名勝、建築加以扼要說明，還有〈林家庭園建築年代表〉、〈林家先後捐獻巨貲統計表〉、〈謝琯樵、呂世宜與林家的關係〉，還附了141幅珍貴圖片，並對林家花園的整建提出具體意見：

1. 舉行整建座談會，邀請專家發表意見以供研究。
2. 聘請庭園專家協助設計。
3. 整建要不只恢復形式，也要恢復其精神，要表現中國式的庭園精神與藝術，以力求「典雅」。
4. 必須充實內部，不能任其空虛，故每一建物都呈列不同物品、各有其功能。

5. 關於楣額楹聯書畫撰寫繪製方面，以一流詩家、一流手筆、較高的潤金來徵求。

6. 園內建築及髹漆顏色必須考究。

這是國人對林家花園的整建做過最有系統研究的嚆矢。

此外還有《臺北縣板橋鎮林家花園整建計畫書》。

1970年底，林園整建初露曙光，先是林柏壽代表林家將面積3,000多坪的花園土地所有權狀捐給政府，接著又捐出100萬元，²⁴⁰使得研究工作得以展開。東海大學建築系加入林家花園的研究工作於1971年展開，他們接受臺北縣政府委託規劃的範圍並不只限於花園，還包括新、舊大厝、白花廳、弼益館等整個的林家花園（雖然林家自始至終都不願捐出三、五落大厝），其規劃基於以下兩個原則：

1. 歷史的角度—盡量恢復舊有的形態。
2. 都市發展的角度—使復古的建築能在板橋市整個結構上去思考，使歷史的林家花園在整建後，能與當前的板橋市產生有機性的關係。



根據上述兩個原則，他們在道路、內部使用、修復材料與技術、如何遷出違住戶，都有具體的建言。此外為使整建工作順利進行，還建議設立一個特別行動小組來編訂計劃之推行政程序，找出計劃進行期間問題之所在，在工作確定後，行動小組一面要協助計劃的進行，繼續解決較細節的問題，一方面籌組財務小組，1973年以中英文出版了《板橋林家—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一書。（英文書名為Pan-chiao Lin Family Compound – The survey, Study & Restroation）

上述三本有關板橋林家的相關著作，成為整建工程規劃的藍本。

五· 林園整建前的準備

要將日益殘破、違住戶居住的林家花園予以整建，必須有如下條件：

1. 林家族人決定林家邸園（除林家花園的產權外）的範圍，若捐給政府，自然由政府編預算整修，否則無法動工。
2. 違住戶如何遷出的問題。
3. 經費來源。
4. 負責整建的廠商和技術如何產生。

以下一一探討問題的解決辦法。

1. 違住戶遷出的問題

如上所言，早在1960年已在逐步進行中，基本上傾向由政府蓋公寓租給違住戶，按月收租金，另在搬遷時另予相當的補償費。²⁴¹接下來是園內的違建戶到底有多少？據報載1960年10月由美援會調查時只有98戶，但一年間增加到155戶，²⁴²不用說，這些新搬入戶是投機者貪圖補償金、分配房屋之利而遷入者。²⁴³為了盡速解決問題，分組成建築、遷移、整修三組，建築組由省公共工程局為召集人，負責覓地建築住宅；遷移組



由警備總部為召集人，負責遷建戶，²⁴⁴遷移的事由警備總部掛帥，就知道此事有多困難，因此會議歸會議，如何「清場」仍是大問題。²⁴⁵一直要到1975年，正好是林柏壽八十大壽，他決定捐出1,000萬圓（1,000圓為公債，包括利息2,45萬元）做為整建花園的用途；事實上這筆錢被拿來做為遷出違住戶的重要經費。此一「工程」一直進行到1977年才告一段落。這次成功地「清理」園內的現住戶，報載：



定靜堂，1970年代後期

臺北縣政府改採「社會福利」方式來處理，把他們當做需要政府照顧的低收入戶，願意盡最大限度發給救濟金，並且確實做到給予國宅貸款，如此推誠相見，使得各違建戶大為感動，全部自動拆屋遷離。²⁴⁶

違住戶將近50年的摧殘，林園呈現的景象只能用「殘磚破瓦、大池已涸、水榭已頹、堆滿垃圾」來形容，²⁴⁷要如何整建可是煞費苦心。

2. 林家的抉擇與政府的態度

前已述及東海大學在進行復原計畫時是完整的邸園為對象，不僅要整建邸園的內部，也要管制園子的外圍建築物，使林家花園成為板橋綠地計劃的一部分。但這牽涉到太多人的利益，不僅做不到，反而使林家四周被新建的公寓包圍，如果政府有魄力應可將整個園子予以徵收使用，成為公園預定地，但「林家卻很技巧的先將花園捐出，換來縣政府把新（五落）厝改為商業用地的承諾，於是新大厝的土地價格暴漲，促使它淪於被推土機剷除的命運。」²⁴⁸林家的這一決定令文化圈錯愕，但似乎無力可回天，





乾涸的酒瓶池，1970年代

1977年7月交通部長林金生為了關心整建工程特地到林家邸園視察，當他見到五落大厝時「看到了雄偉的建築，雖然很舊了，但木材並未腐朽，如果能重新油漆，一定非常壯觀，認為這些房子拆掉很可惜，曾面告陳局長（臺北縣建設局長陳金鐘），希望能私下跟林家花園的後人商量，是否能再多留下一兩棟，陳局長曾表示將盡力設法。」²⁴⁹陳局長只是虛應故事一番，1981年3月26日林家的五落大厝在怪手的肆虐下夷為平地。「撿拾」文化財的人蜂擁而至，臺北縣政府文獻課長吳基瑞也阻止不了。這時臺大土木系的教授曹正，向吳課長「索取」正廳上的雕花屋樑，聲明教學用，其實在這之前臺大土木所都計室的夏鑄九教授，在觀光局花2萬5千元下，已先帶回了雕花屋樑。²⁵⁰

這座雕花屋樑一直放在臺大，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成立後，夏鑄九教授將這半座雕花屋樑送給了臺史所。2006年臺塑董事長王永慶本要實體捐贈5億元蓋臺史所文物大樓，這座拆卸的雕花屋樑乃被設計成為該建築的一部分，由該所黃蘭翔副研究員找木匠重新組裝並全程拍攝。不料王永慶一夕之間變卦，這座林家精美的雕花屋樑仍躺在中研院的倉庫，無緣再見天日。²⁵¹





遭拆除的五落大厝，1981年

3. 臺大土木所都計室的投入

當違住戶尚未遷離的1966年6月，臺北縣政府公告公開徵稿整建工程設計，由永固工程公司與五洲建築師事務所合作之圖案符合臺北縣之需，遂由其承辦，唯該公司欲將林家花園塑造成雙溪公園的混凝土模式，事為觀光局所悉，乃出面阻止，²⁵²1977年8月臺北縣政府召開會議，永固公司以無法勝任而解約。臺北縣政府於1978年4月才再委託臺大土木所都計室，加以重新測量。1978年暑假，在夏鑄九的率領下承辦此工作，據該團隊說明，其工作性質是：

派人在現場測量，描繪基地位置、面積、形狀、建物構造、佈置、建物細部尺寸、花園現存物之位置、類別及鄰近環境之分析、規劃，完成各種目標後，還需估計經費，作為施工參考，事後仍得擔任施工時之監工。²⁵³

本人與同窗好友劉淑芬才剛就讀臺大歷史所博士班一年級，即被夏鑄九找去撰寫板橋林家花園的歷史，這創了一個先例，凡是古蹟的研究，除研究建築實體外，還需要研究建築物的歷史及





夏鑄九率領臺大土木所學生進行測繪，1978年暑假

使用這座園子的主人。由於過去對這個園子有太多錯誤的看法，因此本人在初步研究告一段落時，即和劉淑芬在《中央日報》11版「文史」發表〈林本源邸園的幾個新觀點〉一文，探討林園的設計者絕不是呂世宜、謝琯樵；修築費用也不是臺北城工的2倍；修建的年代應該自同、光之際已開始，但積極修築的是在1888年，到1893年竣工，至於設計者應該是出於主人林維源主觀的意願，加上以留園為模仿對象，並兼吳園、北部園、潛園之長而形成，劉嘉輝監工、黃阿淵、陳應彬等人施作，並大致勾勒出林園的整修過程。²⁵⁴後來又寫成〈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一文

刊於《高雄文獻》第3、4期合刊本；再改為〈林本源及其邸園之研究〉刊在臺大土木所都計室於1981年出版的《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²⁵⁵

臺大的整體計劃完成後，臺北縣政府將之送往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審查，但尚未審查出來，五落大厝的基地已由建商推出「林家花園商業大樓」，從此整建工作一直在和商業大樓賽跑，終究做不成贏了小白兔的烏龜。

這期間又發生1979年1月15、16日來青閣離奇地發生兩次火災，使雕樑畫棟面目全非，並造成二樓樓板塌陷，使整建工作更為困難；再加上早已燒失的觀稼樓，為了使整建工作較順利，臺大除以1/30到1/50的比例尺詳細繪製平面、立體和各種剖面外，重要的建築物，並進一步繪製成1/50到1/10之一樑架、樁接木作的大樣圖。²⁵⁷

4. 整建工程的進行

1979年臺大土木所終於完成設計圖說，1981年經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複核，審訂總工程費為114,192,000元。事實上最後





來青閣發生火災後，林衡道先生蒞園關心，1979年

動用的款項為156,945,473元，這筆經費除林家捐助部分外，行政院文建會支援400萬，內政部支援17,194,000元；交通部觀光局支援49,596,000元；臺灣省政府支援28,000,000元，臺北縣政府負擔58,155,473元。²⁵⁸

為了因應整建工程的進行，1981年3月，臺北縣成立「板橋林本源庭園古蹟整建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以民政局課長吳基瑞兼任總幹事，課員楊兩傳為助理推動工作，1982年5月，此工程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原弼益館舊址，現為臨時停車場

林家興建的第一期工程在同年11月8日正式開工，施工的項目包括汲古書屋、方鑑齋、戲臺、來青閣、香玉簾、觀稼樓、月波水榭、定靜堂、榕蔭大池，²⁵⁹共用了900多個工作天，耗資6,900萬元，後因變更設計增加2,200萬元，使總工程費達到9,100萬元。²⁶⁰當第一期工程順利完成，正等待第二期施工時，林家繼五落大厝事件後，又做出另一個決定。

原本林家的三落大厝做為林家的祠堂，弼益館要規劃成美術館用地，但這些產權仍屬林家，並由林家自行整修，以便在花園整修完後配合開放觀光。不料1985年6月林家為了達到將弼益館拆除建屋銷售的目的，乃向板橋市公所、臺北縣政府提出變更都市計劃的申請，建議利用板橋都市計劃通盤檢討的機會，將弼益館的土地自古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縣政府民政局當然不同意，但林家卻把弼益館給拆除，計劃興建住宅公開出售。²⁶¹至此縣政府不答應也得



(上) 荒廢時期的林家花園汲古書屋，1970年代

(下) 整建時期的林家花園汲古書屋，1980年代

答應，而這給林家花園未來開放是否成功投下陰影。為了因應林家連三落大厝也不給參觀，只好拆花園圍牆另做一個新門。

第二期工程於1985年9月開工繼續銜接施作，主要是將所有建築施以彩繪、庭園布置、內部家具陳設，以及適應開放所需的水電設備、排水、消防設備。另外還要栽植花木，²⁶²約3,400萬，其中1,600萬為重建觀稼樓，由唐榮公司施工，²⁶³預計在1987年6月完工。3月臺北縣政府決定以公共造產的方式經營，收門票，預計一年要收入1,300萬，扣除業務費，每年有500萬盈餘，為全力落實此一規劃，因此通過了「林家花園公共造產事業計劃」。²⁶⁴

整建工作原預定在1986年10月底前完成，好在「蔣公生日」那天落成，但因彩繪尚未完成，未能如願，於是年8月林家花園已被內政部正式核定為臺灣地區第二級古蹟，這是一個「重建」了的古蹟，是耗資一億五千多萬元才完成的。²⁶⁵有關修建的過程，則有漢寶德於1988年主持的《林本源庭園復舊工程紀錄與研究工作報告書》出版。





修復完成的林家花園汲古書屋

園林的荒廢與修復圖片對照





(左上) 方亭，日治時期

(左下) 方亭，1970年代

(右) 方亭，修復後樣貌





(左上) 汲古書屋，日治時期

(左下) 汲古書屋，1970年代

(右) 汲古書屋，修復後樣貌





(左上) 方鑑齋，日治時期

(左下) 方鑑齋，1970年代

(右) 方鑑齋，修復後樣貌





(左上) 來青閣，日治時期

(左下) 來青閣，1970年代後期

(右) 來青閣，修復後樣貌





(左上) 橫虹臥月，日治時期

(左下) 橫虹臥月，1970年代

(右) 橫虹臥月，修復後樣貌





(左上) 觀稼樓，日治時期

(左下) 觀稼樓，1970年代

(右) 觀稼樓，修復後樣貌





(左上) 榕蔭大池，日治時期

(左下) 榕蔭大池，1970年代

(右) 榕蔭大池，修復後樣貌





(左頁·上) 定靜堂，1970年代
 (左頁·下) 定靜堂，修復後樣貌
 (右頁·上) 出口，日治時期
 (右頁·下左) 出口，1970年代
 (右頁·下右) 出口，修復後樣貌



(上左) 香玉簪，1970年代

(上右) 香玉簪，1980年代

(下左) 月波水榭，日治時期

(下右) 月波水榭，修復後樣貌

5. 整建落成與開放

1987年1月1日整修四年的林家花園開幕了，由一些政治人物²⁶⁶主持，臺北縣為了招待縣民發出三十五萬張免費參觀券，到1月29日（農曆初一）才開放給外縣市的人參觀。不料開幕當天下午已有聞風趕到的遊客約一萬人，縣長林豐正在情不可卻下，下午三時決定開放參觀。第二天正式開放，一下湧進五萬人，第三天雖下雨仍然湧入一萬人。一個3,000多坪的園子，面對此負荷量相當難以承受，有人建議連晚間也開放以紓解白天的盛況。²⁶⁷有沒票的臺北縣民要憑身分證入場，甚至有外縣市的人不得其門而入。²⁶⁸為了疏散同時湧入的遊客，民政局自9日到23日按日分由各鄉鎮民來參觀。²⁶⁹遊客多，連帶也引來了嚴重的攤販問題，有了攤販，製造髒亂，問題就更大。²⁷⁰

1月30日林家花園正式對外開放，全臺各地約1萬5千名遊客擁至，由於當場購票，光排隊就要一、二個小時，現場的紊亂可以想見。²⁷¹但臺灣人嚐新的習慣，形成剛開放的熱潮，正式開放30天後，門票收入已逾1,348萬，早已超過年底收入980萬元的預估數。²⁷²3個月過後，門票收入已達6,000萬。²⁷³

由於交通、攤販、林園破壞問題，若不能永續經營，提高品質，則觀光客的熱潮隨時可過，林家花園表面上看來整建是成功的，但是在學者或林家後人的眼光看來，這次的整建，單就建築的品質來看就不一定是成功的。以下就幾個方面略為探討。

「林家花園」是不是古蹟

由於1982年5月26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公佈，且在1986年將「林家花園」訂為第二級古蹟。但此次整建中有汰舊換新，不用舊料的現象，而且在整建中有創新，如汲古書屋的角亭原本有木門，復舊後則已不見，是否用「古蹟」之名來吸引遊客？而原本花園的門在五落大厝後方，整建後的門是新造的。²⁷⁴板橋林家後裔林衡道教授，對此感慨最深，他認為花園給整修之後，已失去古蹟的價值，但卻仍保有古蹟的「建築精神」，當做是一座文化標示而予以妥善保存，方不會使第二級古蹟失去意義。²⁷⁵



整建中的各項闕失

民俗專家施翠峰舉例說明彩繪的色彩有不妥之處，即「三落大厝」的樑柱漆以墨色，恐怕有誤；而榕蔭大池畔的假山，片片似屏風，上面還刻劃條條小痕，也有不少人認為太過於匠氣。²⁷⁶觀稼樓該不該重建的問題？由於觀稼樓早在1907年倒塌，僅憑兩、三張照片予以整建，雖然外型看來還像，但是高低、大小以及側背面的建築，明顯的與全國的其他建築物不相稱，與遊廊的接頭處，也顯得不調和。另外是中國園林不能缺少的題字，有些筆迹不清，難以復原？也有擅自添加的，如方鑑齋庭池中的戲臺門上並未題字，整建後題了「出將」、「入相」，卻又方位顛倒；在建材方面，如定靜堂門窗嵌以最現代的玻璃，失去古意；而其他木料建築都以檜木來替代原來的樟木與楠木；甚至來青閣原本只是一座木梯上下，卻整建成兩座扶梯。²⁷⁷

上述整建的問題，首先牽涉到的是「古蹟」的觀念，臺灣迄今沒有指定某一建物的某一部分為古蹟的想法與做法，因此經整建後已失古蹟原味的林家花園卻全部被指定為古蹟，如僅就園中仍是清代的部分才指定，可能較容易被接受。其次是林園久經違



(上) 來青閣

(下) 香玉繡菊圃

住戶濫用，再加上今昔工法不同，以現代的技術要復原舊時的建物，到底是技術的復舊，還是重視外形的復舊？無論如何耗時4年，耗資1億5千萬整建的園子，仍具有一定的價值，亦不容諱言。

園子整好了，雖然有瑕疵，但仍為遊客的最愛，成千上萬的遊客來到，對小小3,000多坪，原來屬於家庭式的庭園，會造成何種後果呢？

由於國人文化水平不高，歷史意識更低，他們只是來參觀臺灣最有錢的人的園子，正像去公園一樣，因此抽菸的、跑動的、野餐的所在都有。據報載有許多的遊客帶著烤肉架直奔而來，或者帶著野餐，以遊公園的心情進場郊遊，²⁷⁸不僅如此，還將費時一年栽種的草皮踐踏到80%看不到青綠的草；有的觀眾為了拍照，不慎將瓷製花枱打翻，碎片一地，孩童哭鬧，在園中奔跑更是屢見不鮮。²⁷⁹林園要成為文化景點，除了體會林園之美外，如何藉由此座園子了解林家的歷史（甚至臺灣的歷史）、傳統建築的藝術，則有待往後的努力。

6. 1997年的再重修

當1987年林家花園第一次整建後，臺北縣文化局和其他民間文化團體也利用此園展開了一系列的活動，先是臺北縣長林豐正邀集文藝界人士300多人遊林園，並留下他們詠頌林園的文學作品，臺北縣文化中心乃將之出版，取名為《林園之美》，²⁸⁰見證整修過的林家花園。同年4月林家花園獲得由國際旅遊組織亞太旅行協會所頒的1988年文化資產首獎，²⁸¹而之後參觀的人潮雖不如開幕時，每日也有上千的人參觀。

1988年2月在林家花園辦了一場「中國傳統庭園建築研習會」，首開園中的「研究風氣」，由閻亞寧講解林家花園的種種建築特色，²⁸²同年6月由樂山文教基金會主辦「淡水河上游知性之旅」，就請林衡道率隊遊林家花園。²⁸³1989年5月由樂山文教基金會辦「中國建築今昔」也由夏鑄九在園中講解「園林的空間經驗：板橋林家花園個案」。²⁸⁴甫在同年10月成立的臺北市古風史蹟協會，也在林衡道導覽的「淡水河上游之旅」中將林家花園列入其中一個景點，²⁸⁵這種文化之旅對提升民眾了解林園不僅開



了風氣，且為之先。從此以後林園之旅不再只是觀光，而是一連串的知性之旅。

重整後的林家花園仍然不免有些瑕疵，而且不到幾年就已經出現或多或少的問題，如榕蔭大池中，藻類叢生，引起水質污濁，²⁸⁶木材逐漸為白蟻侵蝕，不得不在1991年7月25日封閉24小時，輸入溴化甲烷藥劑，使白蟻在燻蒸後死亡，之後再塗上一層藥劑，以解燃眉之急。²⁸⁷如果將林家花園重建開幕不到十年（1994）臺北縣長尤清就已再度規劃再修來看，的確存在著不少問題。

首先是白蟻的問題，其次是維護不佳，致使部分建築如觀稼樓、定靜堂及亭臺樓閣已嚴重損壞；²⁸⁸第三是漏水嚴重，第四是塗料的品質不佳，另外是原先花園中的題字、匾聯因為遭破壞，因此1987年的重建採慎重的態度不敢冒昧復原，但少了這些，又不像個傳統的園林。²⁸⁹因此1997年經過省政府的審查，決定以1億50萬元（後僅有6,200餘萬）再修繕林家花園。這次修繕的重點，臺北縣民政局有簡要的說明：

將來的林家花園除牆面清洗、防霉、彩繪及蛀蝕樑木抽換、屋頂防水等修繕工程之外，與以往不同的是，每座亭臺樓閣將依學者建議恢復匾聯，以彰顯中國庭園氣息，此外迴廊也計劃准許民眾行走參觀，整個修【繕】計劃預計三年至三年半完成。²⁹⁰

此次修繕的預算縣府自1986年開始編列，並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在經過三次審查、經費由內政部負擔1/2，省、縣政府各分攤1/4的原則確定後，終於在1997年8月14日開始修繕。為了對觀光客不致造成太大的困擾，此次修繕將園分四個區域逐區修繕，只有修繕區才封鎖，並注意安全維護。²⁹¹這次的整修一直到2001年8月再重新開園。此後設有園長及相關管理規程，林家花園的運營更上軌道，2005年初又完成了15天的體檢及定期養護的工作，²⁹²2006年再將林園中錯誤的匾聯重新予以校正、更換，並出版《匾聯之美》一書，逐一介紹園中匾聯的深意，整個林家花園也進入另一新的里程碑。



林家花園入口迎賓樟樹大道

風

華

不

朽

肆、結論



林本源家來臺第一世為林平侯，他來探望在新莊教書、最後回漳州終老的父親，遂傭於米穀商鄭家，得東家之助，自理門戶，透過米的販運、買賣，與新竹林紹賢家辦鹽業而逐漸致富；再經不斷買地、闢地，並予水田化，因此到嘉慶初葉已是業兼農商的富人。之後捐官入仕，以署柳州府知府告老，以此職位是可睥睨臺灣社會，甚而與官家分庭抗禮，到其在道光中葉過世時，已是富可敵國。子國華、國芳克紹箕裘，林家原由新莊遷大嵵崁，自是再由大嵵崁遷板橋，一者避泉州人，一者以板橋為中心開拓附近土地；但在仕途上國華由於一再丁憂，故而夢斷仕途，國芳也因在大陸原鄉與官員衝突，來臺又恃強起佃，引起泉漳械鬥，為清廷所追究，在被緝往福州前夕死亡，而其罪也因其過房子林維源的大量捐輸而洗清。

林家來臺第三代的林維源，既是締造板橋王國的強人，也是協助劉銘傳現代化的幕後功臣。他任全臺撫墾大臣，此外在實業方面多所發展，經營錢莊及拓墾業，總計林家一年所得的租穀在五十萬石，是臺灣第一富豪，在對岸也以臺灣林或板橋林聞名。然而就在臺灣慢慢蛻變成為現代化的一個新省份時，卻因甲午戰





林本源發祥之地紀念碑，置於今大溪國小附近

爭清廷失利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使板橋林家和全臺灣的居民都面臨了重要的抉擇，是留下來當日本籍的漢人，還是放棄臺灣的所有在1897年5月8日前回到清國，仍為大清國人？

不管是離臺、留臺，理由是多樣的，林家留下偌大的家產，在林維源的率領下回到廈門，雖然林家仍透過買辦薛棠谷濟助義勇軍反日，但因日軍勢力大、租館陸續被接管，林家家勇不得不放棄抗日。林家身為臺灣最大的家族，其領導人林維源遵清廷之命，赴福建候缺，但林維源仍難逃時人不抗日的切責。為了保護家產，林維源使年紀較大的三房林彭壽及三子林祖壽回臺入日籍而得以保護田產。到1905年林維源過世，面臨分家的問題，在日本政府強力的介入下，三房頭六記號終告出現，祭祀公業也成立，由三房管理。

在1875、76年間林家開始營造汲古書屋與觀稼樓，到1888年為配合林維源的官位，積極營造園林，一直到1893年才告落成。此園的設計除沿襲江南庭園如留園外，主人林維源的主觀意象亦攙雜在其中，至於是那一匠師來執行研究尚無定論，一般來說徐泰、劉嘉輝、陳應彬都有可能性。過去都認為這座園林以50萬兩（或元）打造，比臺北城的城工費要多一倍，但此一數據難以證明，但臺灣第一的林家花園，耗去不少銀子則是不爭的事實。由於1893年距割讓只有二、三年的時間，因此誰應邀前往觀賞的相關資料很少，據說劉銘傳、劉永福都曾是座上客。

乙未抗日，林家的園子未遭破壞，往後成為離臺北近郊重要的式典會場，除了林家在元宵節會舉辦猜燈謎的活動外，舉凡歡迎兒玉源太郎總督在日俄戰爭獲勝凱旋歸來、為後藤新平陞子爵、李讚生擔任郡守，都在這裏召開，成為早先日、臺人交歡的重要場地。原先林家都採用傳統方式的儀典、排場，但在李郡守時儀典已漸漸日化。1935年臺灣舉行始政四十週年記念博覽會時，林家邸園成為板橋鄉土館，吸引不少觀光客駐足。在日治50年中，至少在1908、1935年前後，為了因應臺灣西部縱貫鐵路開



通（包括海線），及紀念博覽會時曾經整修過。林家花園本是私人產業，但一般人對此園饒富興趣，吸引不少日本人和臺灣人前往參觀，讓林家應接不暇，因此林家開始發給免費門票以稍做管制，不料免費門票遭販售，不得不取回銷毀，而後決定入場券每張3錢，但是否真的實施，沒有證據可以證明。

除了一般人參觀外，林家花園也是美術家寫生的對象，如李石樵25歲時以「林本源庭園」在帝展第二部（洋畫部）新人選中入選，林家庭園的風光也被旅行俱樂部選中，而海山郡聯合同風會為了宣傳該郡的名勝，選取郡中10景做為明信片，林家就占了其中三張。文人寫詩也以林家花園的定靜堂做為場所，瀛社例會常假此處召開，此外稻江淡北吟社、萃英吟社、板橋吟社、臺北同聲聯吟會、星社也都在此開過詩會。林家本身出有著名的畫家林克恭，詩人林鶴壽、林熊祥、林景仁，良非偶然。

戰後由於改朝換代，園子的主人因為政治的關係，十分低調；再加上自光緒初年林家已漸往臺北發展，劉銘傳時代已大半遷往六館街，因此在板橋的邸園大半由疏族或佣人所居住。戰後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人員沒有辦公處，乃向林家「借」用一個月，不僅辦公，連家眷都一起來住，不是一個月而是長久居住，於是興建違章建築也就見怪不怪，一有阻撓，就被恐嚇，終究要不回來！往後不僅是黨部的人，其他的人也陸續進入，最終有155戶、千餘人住到五落大厝和花園，政府不得不編「留侯里」，就地管理。這些住者對林園的破壞使有識之士呼籲整建，使之成為臺灣觀光的重要資源。較具體要整建林家花園是在臺的美國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他偶遊林家花園，認識其價值，並表示願以美援六百萬元臺幣來支持為最早，但要整建必須林家庭園捐出，否則沒有公家為私人修園子的先例。再者「留侯里」的里民在未安置之先很難請出；整建傳統園林的經費龐大；整建園林的技術闕如，因此一直要到1970年底林園的整建才初露曙光。

先是林柏壽代表林家捐出3,000多坪花園土地的所有權給政府，又捐了100萬做為先期研究之用，再捐1,000萬，政府以此解決了違建戶的問題，1978年臺北縣政府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系進行規劃研究，規劃的範圍包括三落、五落大厝及花園，不僅要整建邸園內部，還要管制園外的建築物；但是林家卻技巧地以捐出花園，保留三落大厝為宗祠，但開放為條件，得到政府五落大厝拆



除做為商業用地的承諾，縣府也只能照單全收。這也造成今天林家花園所有風景線都被破壞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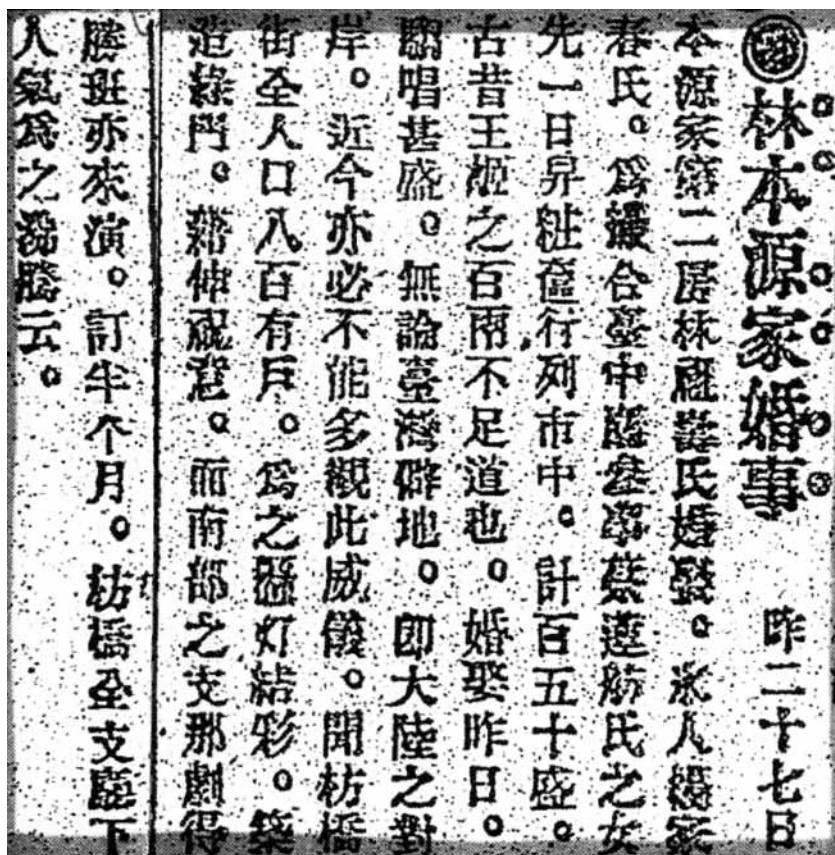
當縣府及有關當局排除整建的相關障礙後，將林家花園委由塑造雙溪公園的永固公司來進行，幸得觀光局阻止，才再委託臺大土木所都計室重新測量，於1978年展開。1982年11月8日整建工作終於展開，一直到1987年1月1日才舉行落成典禮。但民眾看到的只是一個改變了入口的林園，而無緣見林家的三落大厝，因林家在整建工程第一期將要完成時又變卦，不讓開放。1986年林本源邸園被定為二級古蹟，林家花園雖有闕失，已然重生。

1997年由於整建時有不周延之處，如屋頂漏水，未處理匾、聯的問題，再加上木架構慘遭白蟻肆虐，縣政府在幾經爭取經費，得到內政部、省政府同意下，才分四區陸續整建，到2001年8月再重修開園，2005年又完成了15天的體檢及長期養護工作，2006年再校正林園中錯誤的匾聯，至此林家花園也進了另一個新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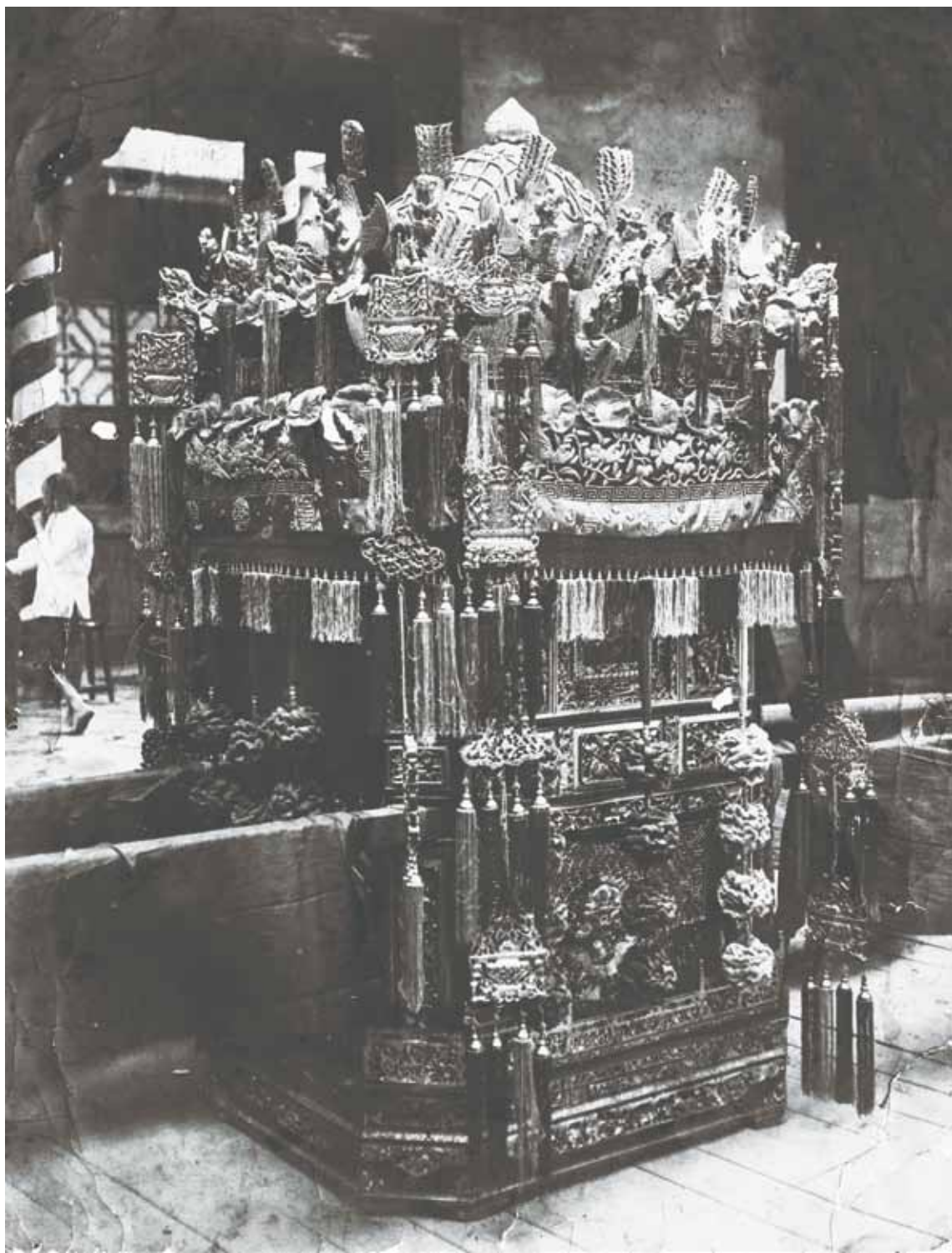
《福建臺灣園林》一書，認為板橋林家花園有六大特徵，「一是院落布局；二是游廊貫穿；三是每院有一主體建築和獨立的山水及功能；四是懷舊縮景；五是花窗工藝；六是灰塑山岳。」不知遊園者是否能感受到上述的特色。

林蔡聯姻珍藏照片

1912年4月27日林維源第三子林祖壽迎娶清水蔡蓮舫之
長女蔡嬌霞，結婚盛況空前。感謝蔡秀陽先生提供照片。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5年4月28日，五版，報導林蔡聯婚的狀況



當日新娘乘坐的轎子

迎娶清水蔡嬌霞（蔡蓮舫的長女）的隊伍已回到枋橋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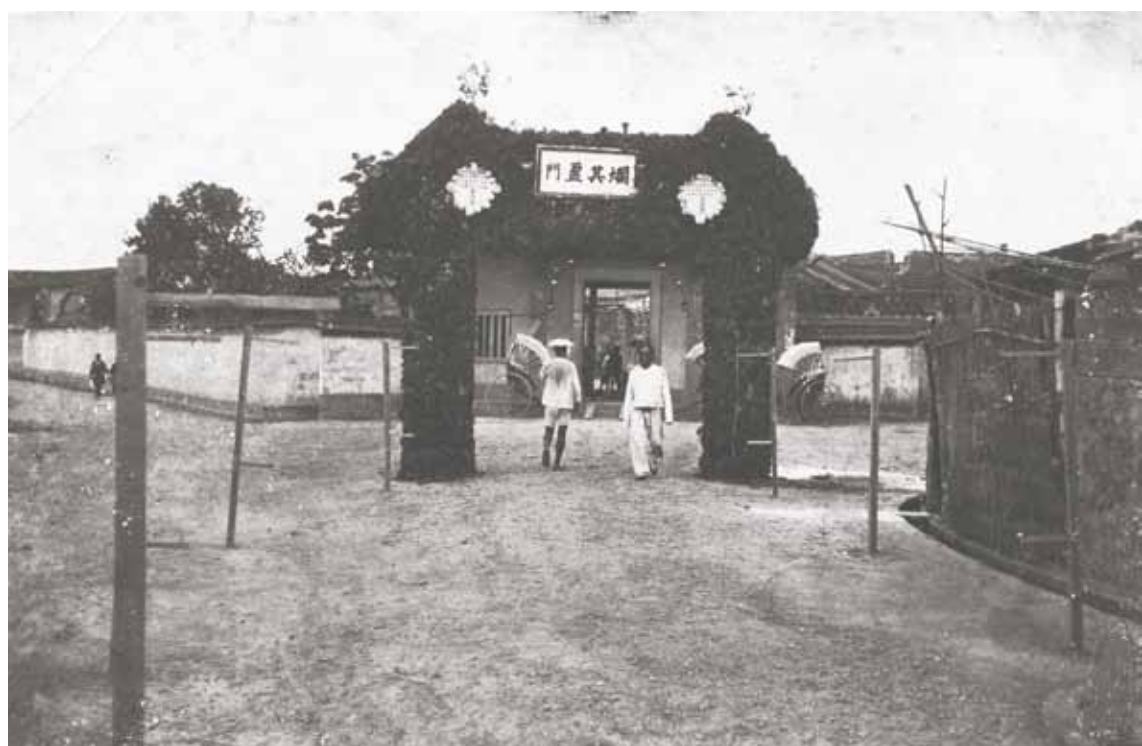




迎親隊伍漸漸接近板橋林家



迎親隊伍到了林家大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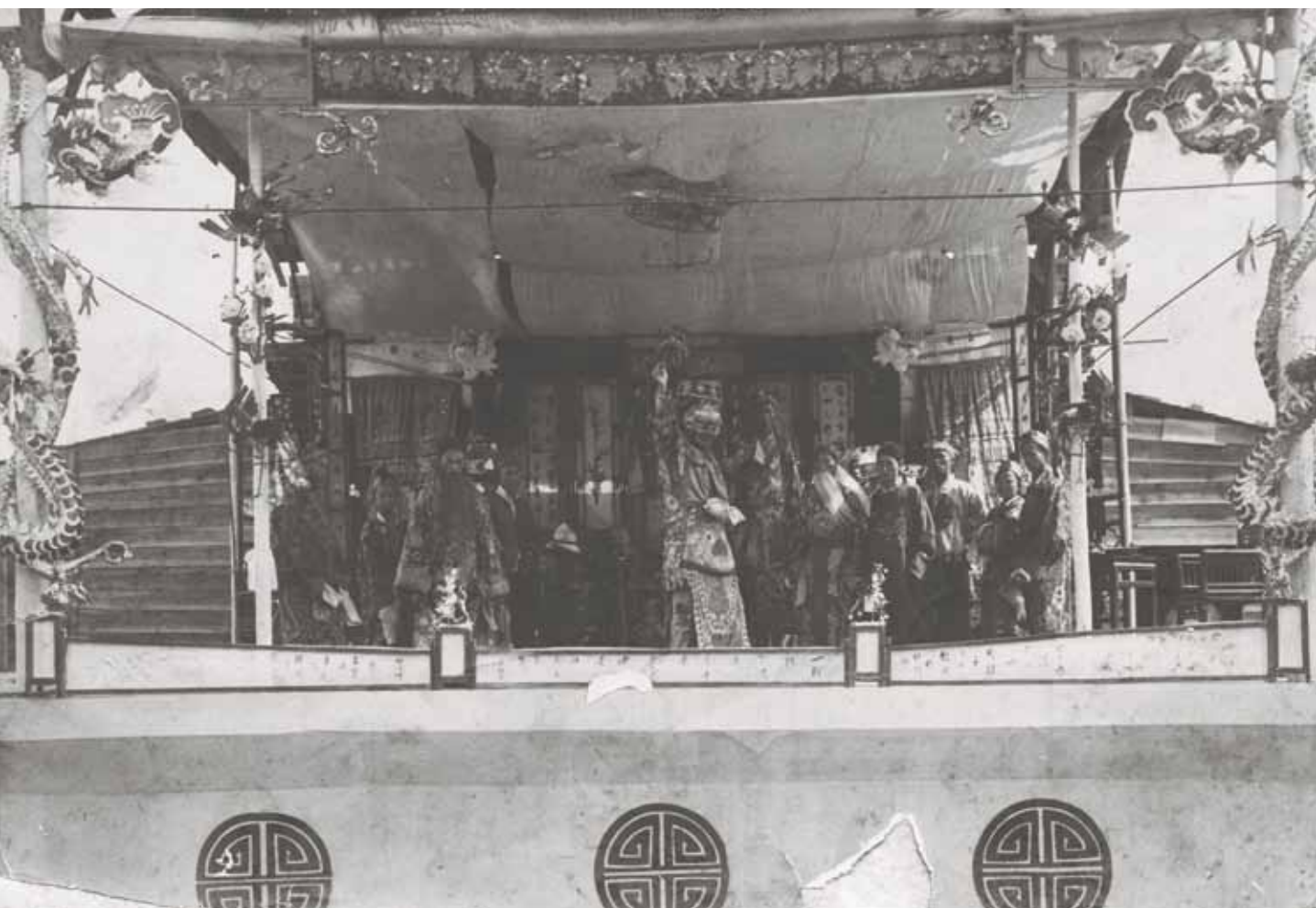
(左上) 結婚式前在林家五落大厝前搭起了慶祝門樓（之一）

(左下) 慶祝門樓（之二）

(右圖) 枋橋街上排滿了「祝」的燈籠



這一天，板橋人到林家來看世紀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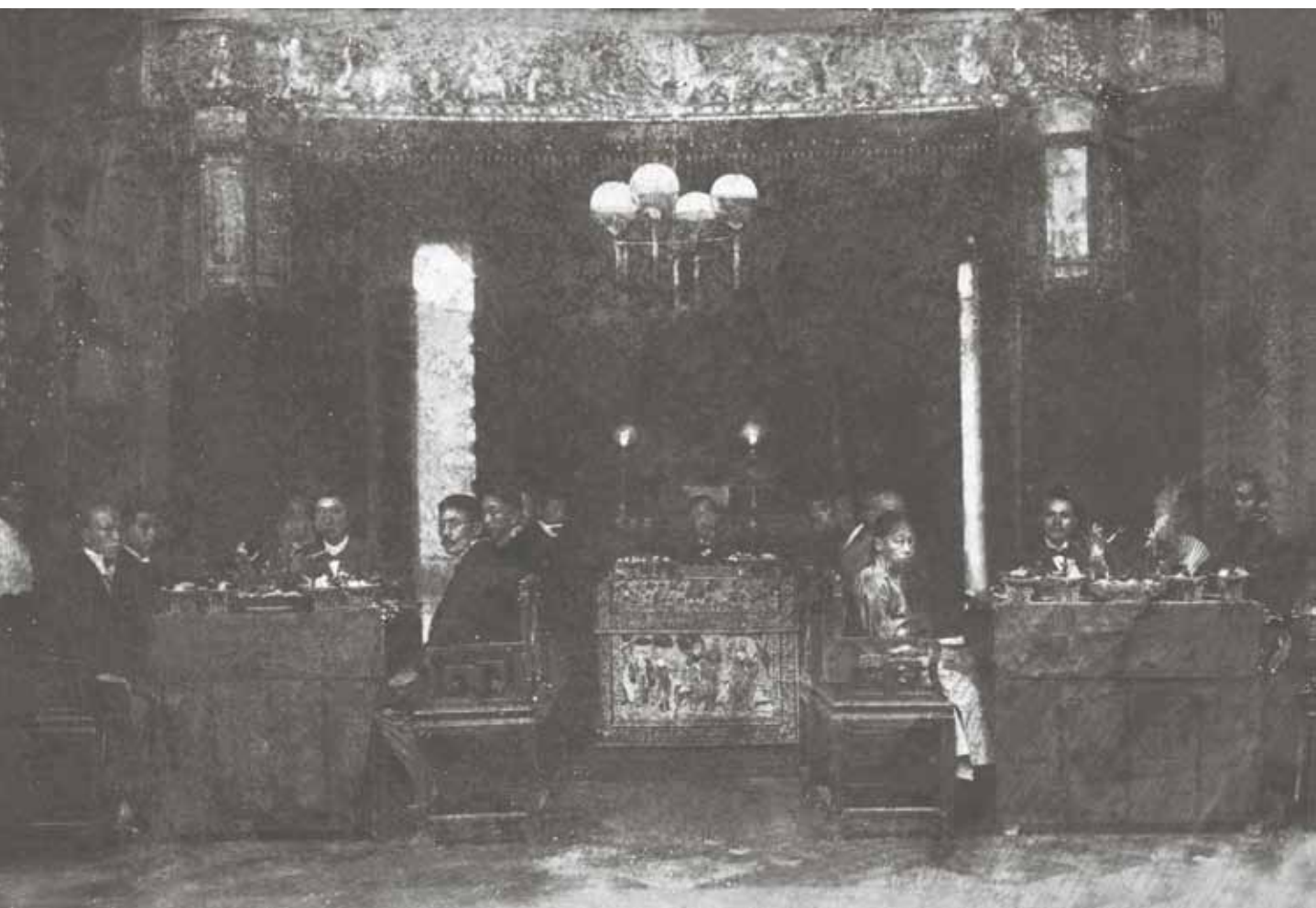
慶祝婚禮演戲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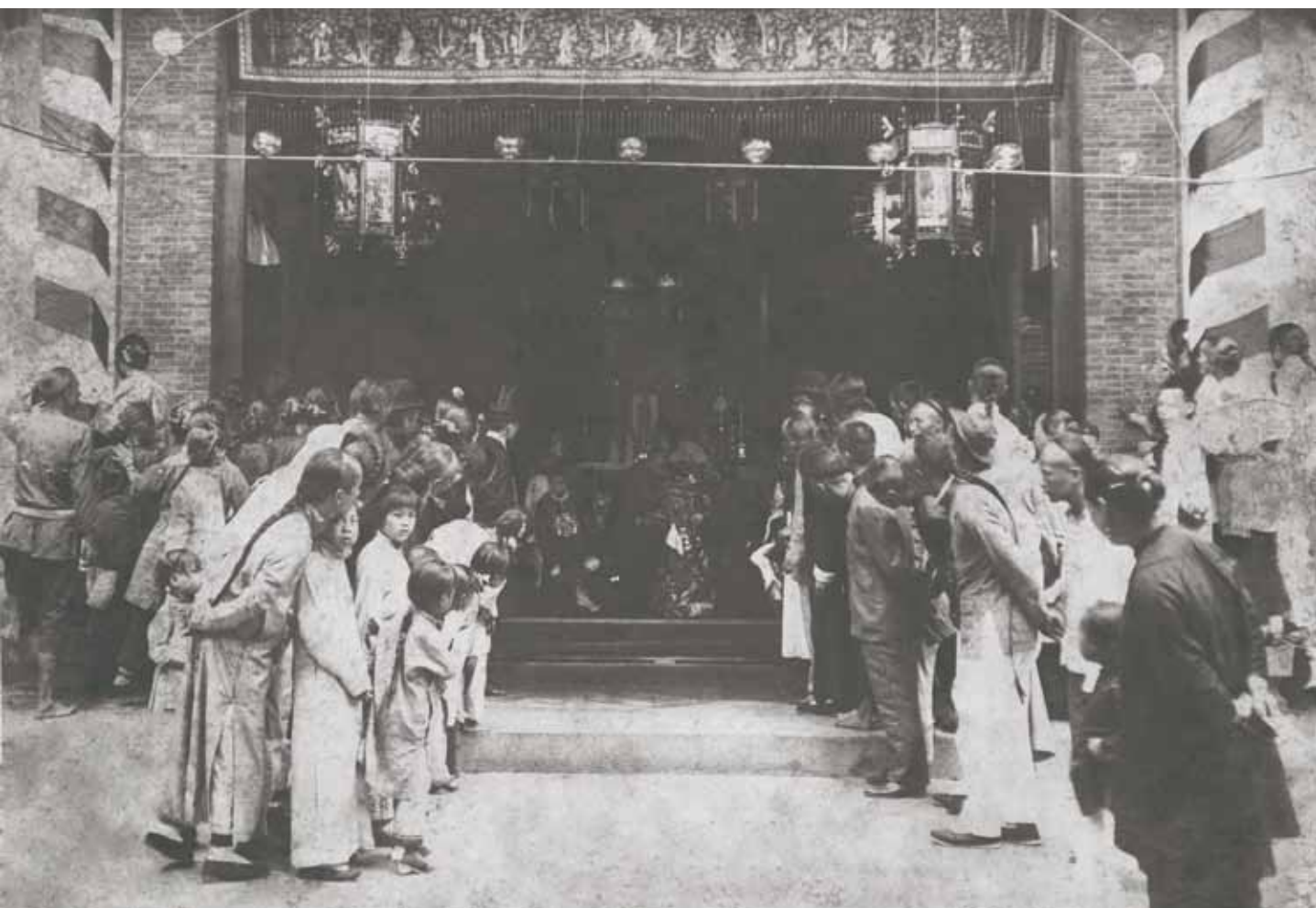
典禮會場之一（五落大厝正廳）



會場外看熱鬧的大人、小孩



結婚式場外，客人齊集等待喜宴。



居民好奇圍觀看新娘、新郎。



看熱鬧的有大小孩背小小孩，還有許多長辮子垂在背後的男人。



新郎林祖壽（林維源第三子），新娘蔡嬌霞（蔡蓮舫之長女）的結婚照。新娘、新郎旁邊的四位稚齡女孩為隨嫁嫗，後面為年長的貼身婢。

依蔡家的戶籍資料，可知四個年輕的隨嫁嫗，身分為：

王氏秀（父 王呈、母 陳氏棗），1903年生

洪氏如（父 洪挑、母 洪氏加），1904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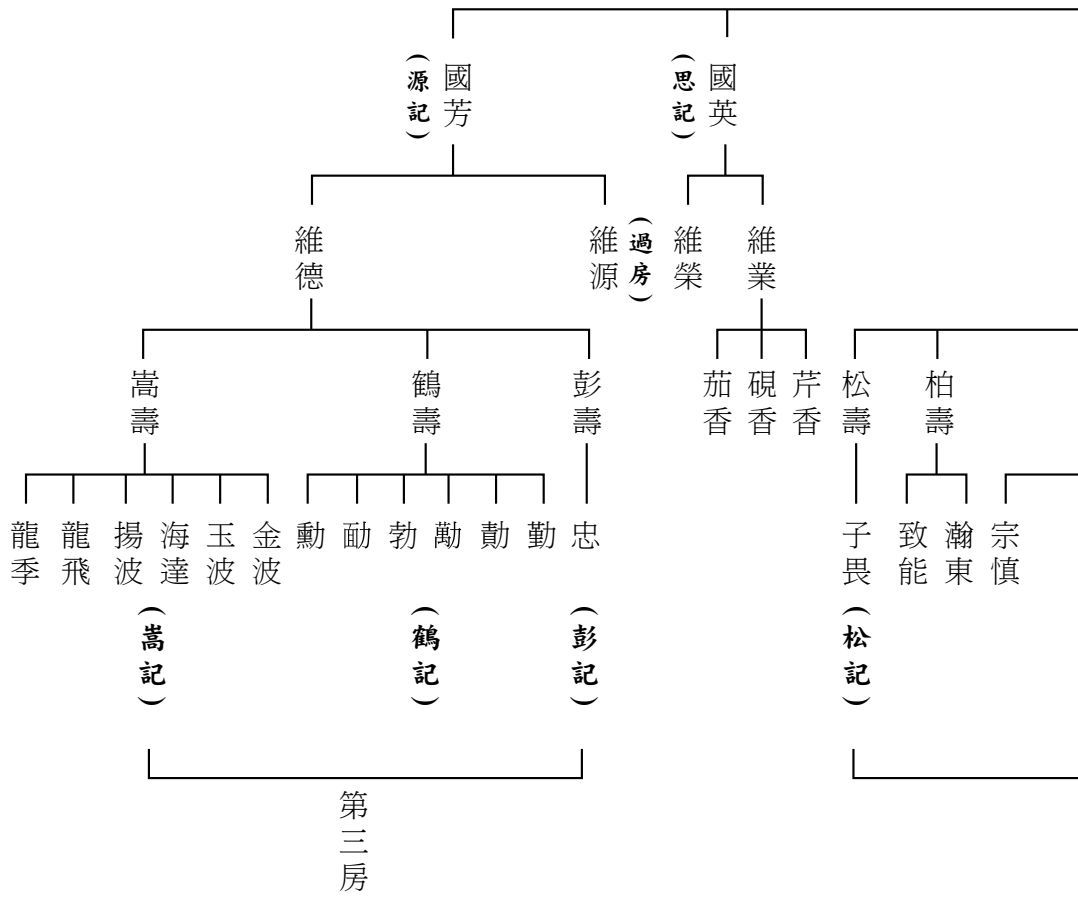
鄭氏阿右（父 鄭金釵、母 鄭陳氏葉），1905年生

王氏秀（父 王墩、母 楊氏研），1899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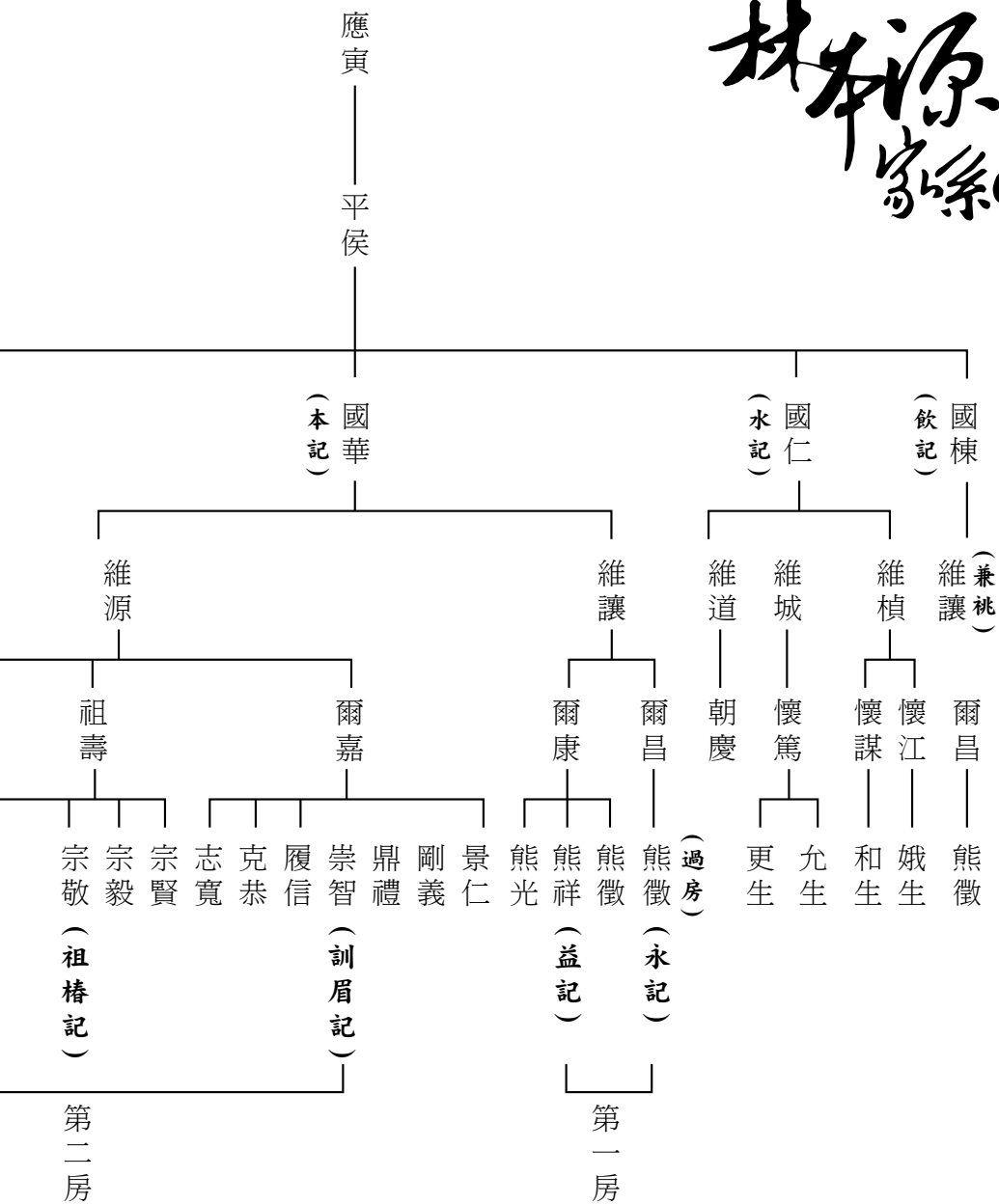
1912年4月27日林祖壽與蔡嬌霞結婚時，她們各是虛歲10歲、9歲、8歲、14歲。

其中洪氏如在1909年時，曾做過牛罵頭（清水）洪青枝的媾媒嫗。

摘錄自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許伯埏製表）



林本源
家系(2)



¹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入中研院近史所、戴維斯加州大學歷史系合辦，《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6月），頁659-697；〈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一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3(下)，1994年6月，頁53-88；〈林熊祥先生事蹟考一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所，1998年，頁437-467；《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霧峰：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頁1-218。

²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卷4期，1987年，頁35-38；與史威廉（William M. Specidel）合著，《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5卷4期，1975年12月，頁161-175。

³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卷1期，1995年6月，頁151-171。

⁴ 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三落大厝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18期，民國85年12月，頁131-180。

⁵ 高橋彝男，〈關於林本源邸〉，《臺灣風物》，16卷1期，頁23-45。

⁶ 澁澤壽三郎，《林本源庭園案內附林本源沿革大要》（東京：自刊本，昭和10年）。

⁷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

督府，1916年），頁545，〈林本源の園亭〉。

⁸ 劉如桐，《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臺北縣：臺北縣文獻會，1969年）。

⁹ 東海大學，《板橋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系，1973年），頁1-123。

¹⁰ 劉淑芬、許雪姬，〈林本源邸園的幾個新觀點〉，《中央日報》，〈文史〉，1980年4月1日，11版。

¹¹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頁35-168。

¹² 夏鑄九編著，《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臺北：臺大土木所都計室，1982年），頁1-60。篇名改為〈林本源及其邸園之研究〉，但內容未改。

¹³ 李乾朗，〈板橋林本源庭園建造之謎〉，《房屋市場》，71期，1979年6月，頁110-115；〈林本源五落大厝分期建造論〉，《房屋市場》，92期，1981年5月，頁100-105；《板橋林本源庭園》（臺北：雄獅美術，1992年1版3刷），共74頁。

¹⁴ 板橋林家以林應寅為來臺第一代，但林應寅年老歸鄉，未葬在臺灣，且在臺產業均為林平侯所置，因而視林平侯為第一代。

¹⁵ 依林煥星編，〈板橋林氏家譜〉，《臺灣文獻》，27卷2期，1976年6月，頁334-341；《臺灣通史》，則言平侯名向邦。

¹⁶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1-75。



- ¹⁷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76-115。
- ¹⁸ 許雪姬，〈板橋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本，頁162-168，「附錄二：林本源家族年譜（由乾隆31年至光緒31年）」。
- ¹⁹ 〈咸豐朝宮中檔〉，九二七九號，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奏為紳士捐輸軍餉銀數較多援案恭摺奏懇聖恩從優獎敘以昭激勸事〉。
- ²⁰ 施士洁著，《後蘇龔合集》，收入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二一五種，頁373。
- ²¹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入《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667。
- ²² 陳漢光，《臺灣詩錄》（下）（臺北：臺灣省文獻會，民國55年），頁1023-1024，轉引自林鶴年《福雅堂詩鈔》。
- ²³ 易順鼎，《魂南記》，文叢本212種，頁25，光緒21年7月壬亥初5日。
- ²⁴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卷4期，民國76年12月，頁45。
- ²⁵ 《臺灣協會會報》，38號，明治34年11月，頁40。
- ²⁶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昭和19年，2版），〈臺灣統治下〉，頁109。
- ²⁷ 3-3-3，25，廈門二於テ林維源銀行設立計劃一件，臺灣第一の富豪，古來ノ家風，藏日本外交史料館。
- ²⁸ 林煥星，〈板橋林氏家譜〉，《臺灣文獻》，27卷2期，頁334-337。
- ²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37年11月25日，1907號，4版。
- ³⁰ 同前報，明治38年5月26日，2118號，3版。
- ³¹ 同註27，吳密察曾撰，〈明治三八年における廈門林維源銀行設立計畫について〉，唯未正式出版。
- ³² 同註27，〈臺灣第一の富豪〉。
- ³³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頁27。
- ³⁴ 《臺灣時報》，109號，大正7年12月15日，頁40。
- ³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昭和2年7月10日，9770號，4版。井村大吉，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在職期間為1909.10.25~1914.7.1，而後升臺灣總督府通信局局長。
- ³⁶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676-679。
- ³⁷ 同上註，頁688-692。
- ³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政壇浮生錄—林知淵自述》，《福建文史資料》，第22輯，1989年，福州，頁81-83。
-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34年8月22日，

992號，4版；明治36年6月14日，1536號，5版；明治36年7月12日，1559號，6版；大正11年8月4日，7969號，6版；大正11年8月12日，7997號，4版；大正8年4月23日，6770號，6版；大正8年4月17日，6764號，6版；《臺灣時報》，大正2年7月20日，46號，頁18，〈廈門金融機關〉。

⁴⁰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大正8年），頁190；《臺灣時報》，77號，大正5年2月15日，頁50-51。

⁴¹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114-115。

⁴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昭和5年10月17日，10958號，8版。

⁴³ 許雪姬訪問、紀錄，〈林亮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1月8日、10日，於上海市上海賓館。林亮為林鶴壽孫子。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昭和5年1月9日，10679號，4版；昭和5年3月3日，10732號，4版；昭和5年10月17日，10958號，8版。

⁴⁵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志寬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6月10日於板橋市府中路林宅，未刊稿。林志寬為林爾嘉子，律師，曾幫林鶴壽打過官司。

⁴⁶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78-79。

⁴⁷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民國76年），頁75，〈林公嵩壽

傳略〉。

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2年6月1日，5版。

⁴⁹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75，〈林公嵩壽傳略〉。

⁵⁰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53。

⁵¹ 大園市藏，《板橋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昭和5年），頁7，林嵩壽。

⁵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36年2月19日，4版，〈遊春樂事〉，茲舉一兩則燈謎以饗讀者，「不許爾見天日或可得一身乾淨」（雨傘）；彈丸脫手不聞聲（假銃）。

⁵³ 廈門商務總會乃由商人組織而成，會員300餘人。見宮川次郎，《廈門》（臺北：新高堂書店，大正12年），頁120-122。

⁵⁴ 林爾嘉，《菽莊主人四十壽言》，自刊本，頁一，吳曾祺，〈叔臧林先生四十雙壽序文〉；另施士洁在〈侍郎銜太僕寺卿林公墳志〉一文，稱林維源逝世時，林爾嘉已是花翎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

⁵⁵ 同上，頁27，陳榮倫，〈叔臧林侍郎暨德配龔夫人四十雙壽序〉。

⁵⁶ 陳紋藻，《廈門的租界》，《廈門文史資料》，第16輯，1990年5月，頁26、115。

⁵⁷ 沈蘆，〈暨南局—設在廈門的中國第一個僑務機關〉，《廈門文史資料》，第13輯，頁13。

⁵⁸ 《菽莊主人四十壽言》，頁17，龔顯燦，〈叔臧林先生暨德配龔夫人四十雙壽〉。



⁵⁹《菽莊主人四十壽言》，頁6-7，陳遵統，〈叔臧林侍郎暨德配龔夫人四十雙壽序〉。

⁶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5年11月12日，5878號，6版。

⁶¹相關訴訟案卷藏於廈門歷史博物館，承館長何丙仲先生同意取出供筆者抄錄。

⁶²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崇智先生訪問紀錄〉，民國82年1月18日，於板橋府中路林宅。

⁶³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51；大園市藏，《板橋林本源家》，頁8，〈林柏壽〉。據大園市藏所載，臺銀第一任經理添田壽一為喚醒人們對臺銀的信用，乃勸林爾嘉為監事。

⁶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7年3月30日，6381號，6版。

⁶⁵A,5,3,0,3，〈臺灣人關係雜件〉，昭和2年到17年，領事三浦義秋致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機密第464號，〈在留籍民有力者經歷概要〉；安藤元節，《南支大觀》（東京：日本合同通信社，昭和12年），頁97。

⁶⁶不著編人，《會社銀行錄》（昭和2年）（臺北：臺灣興業興信所，昭和2年），頁84。

⁶⁷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2年），頁85。

⁶⁸陳淑熙，〈商辦廈門電話公司〉，《廈門文史資料》，第10輯，頁106-107。

⁶⁹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樸先生訪問紀錄〉，民國82年5月12日，臺北紫藤廬茶坊，未刊稿。林樸為林剛毅子，林爾嘉孫。

⁷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10年6月28日，7567號，6版；大正11年5月5日，7878號，6版。

⁷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5年2月14日，5版。

⁷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5年7月6日，6版；《臺灣時報》，46號，大正2年7月20日，頁16，〈廈門金融機關〉。

⁷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3年4月11日，4967號，6版。

⁷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3年7月30日，5075號，6版。

⁷⁵前者無出版年代，其次出版於民國10年、民國13年，皆為自刊本。

⁷⁶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61。

⁷⁷陳三井、許雪姬訪談，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14。

⁷⁸陳三井，《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69年），頁90；林家另有一說是捐3,000日圓，不知何者為是。見劉澤民、林文龍編著，《百年風華 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頁89。

⁷⁹〈1,7,1,5-1，對支借款關係雜件，福建省／部〉，大正2年1月13日，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長電臺灣銀行頭取柳生。

⁸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6年4月8日，5607號，6版。

⁸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12年7月19日，8318號，6版。

⁸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13年6月28日，8663號，4版。

⁸³向山寬夫，《日本統治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頁724-725。

⁸⁴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15。

⁸⁵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年），頁441。

⁸⁶《臺灣會社銀行錄》，昭和二年版，頁195。

⁸⁷同前書，頁195；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400。

⁸⁸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八年版，頁72。

⁸⁹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412。

⁹⁰《大正八年度臺灣產業總覽》，頁248-249，〈株式會社新高銀行〉。

⁹¹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八年版，頁130。

⁹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大正7年7月2日，6475號，6版。

⁹³《臺灣時報》，16號，大正9年10月，頁177，〈州市街庄協議會員一覽〉。

⁹⁴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

育社，1988年新裝第5刷，頁138。

⁹⁵《臺灣會社銀行錄》，昭和2年版，頁84，〈大有物產株式會社〉。

⁹⁶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八年版，頁71。

⁹⁷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20。

⁹⁸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412。

⁹⁹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3年），頁244-246。

¹⁰⁰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22。

¹⁰¹林建勳先生提供資料，〈寄附金名簿〉，頁12-13。霧峰林家頂下厝共捐46,800圓，辜顯榮獨捐3萬圓，是捐款最多的個人，次多的兩名即林烈堂、林熊徵。

¹⁰²葉榮鐘，《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年），頁35。

¹⁰³《民報》，民國35年10月18日，1版。

¹⁰⁴《民報》，民國34年10月30日，1版；35年6月17日，晨刊，2版。

¹⁰⁵《民報》，民國34年10月30日，2版。

¹⁰⁶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3年），下篇，頁1、4；《民報》，民國35年4月11日，2版；35年10月27日，3版。

¹⁰⁷《民報》，民國35年6月23日，2版；臺灣省商



- 會聯合會，《臺灣省商會聯合會慶祝成立五週年暨第五屆商人節紀念特刊》（臺北：該會，民國45年），頁1，〈臺灣省商會聯合會動態〉。
- ¹⁰⁸ 《民報》，民國35年8月2日，2版。
- ¹⁰⁹ 《民報》，民國35年9月19日，2版。
- ¹¹⁰ 《民報》，民國35年10月13日，3版。
- ¹¹¹ 許雪姬，〈林熊祥先生事蹟考一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55-456。
- ¹¹² 《國聲報》，民國36年6月29日，3版。
- ¹¹³ 《大公報》，民國36年7月27日，4版。
- ¹¹⁴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92年），頁169。
- ¹¹⁵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65。
- ¹¹⁶ 《陳逸松回憶錄一日據時代篇》，頁209。
- ¹¹⁷ 《會社銀行錄》，頁84。
- ¹¹⁸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衡道先生、林瀚東先生訪問紀錄〉，民國81年12月29日，於民生西路林宅，未刊稿。林瀚東為林柏壽哲嗣。
- ¹¹⁹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徐清波先生訪問紀錄〉，民國81年12月29日，於林宅，未刊稿。徐清波為林家管事。
- ¹²⁰ 葉明勳，〈慈湖立碑始末〉。
- ¹²¹ 不著撰人，〈臺灣各地視察要覽〉，大溪郡，頁156。
- ¹²² 富永，〈大溪誌〉，頁95。
- ¹²³ 《臺灣協會會報》，65號，明治37年2月，頁28-29。
- ¹²⁴ 漢寶德等著，〈板橋林家花園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系，民國62年），頁28。
- ¹²⁵ 《中央日報》，民國74年6月7日，7版。
- ¹²⁶ 林滿紅等，〈板橋新莊史蹟調查〉，收入《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二輯》（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7年），頁288-295。
- ¹²⁷ 高橋彝男，〈銃眼のある家〉，《臺灣建築會誌》，第7輯第2號，昭和10年3月，頁113。
- ¹²⁸ 同註123。
- ¹²⁹ 高橋彝男，〈關於林本源邸〉，《臺灣風物》，16卷1期，頁23-45。
- ¹³⁰ 漢寶德，〈板橋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頁52、61-62。
- ¹³¹ 臺北縣文獻會編，〈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頁4。
- ¹³² 所謂板橋十三庄，包括現在板橋市大部分，土城鄉的大部分以及中和鄉的全部地域，十三庄的住民全屬漳籍移民。
- ¹³³ 淀川喜代治輯，〈板橋街志〉（臺北：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昭和8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重印），頁35-36。
- ¹³⁴ 藤島亥治郎，〈臺灣建築史〉（東京：新國社，昭和23年），頁115-118。
- ¹³⁵ 劉如桐，〈林本園庭園建築史料〉，頁7。
- ¹³⁶ 《中央日報》，1977年7月24日，7版。交通部

長林金生在巡視整建工程時還希望這棟雄偉，只需重新油漆的建築物保留下來，還希望能跟林家的後人商量保留一、兩棟。

¹³⁷ 《中央日報》，1985年6月7日，7版。

¹³⁸ 文化學院建築系，〈臺灣的傳統建築〉，《臺灣風物》，24卷1期，63年3月，頁35-61；李乾朗，《臺灣建築史》（臺北：北屋，民國68年），頁85、145-149、193-201；最早羅列臺灣園林的是藤島亥治郎，《臺灣建築史》，頁105-129。

¹³⁹ 盛康為盛宣懷之父，林熊徵娶盛宣懷之女即可見兩家之交情。留園位於蘇州，先是明嘉靖年間徐泰時建東園，時人稱東園宏麗軒舉。清嘉慶年間東園歸劉恕私有，改名「寒暑莊」，又加以經營，1823年才完工，稱為「劉園」。1877年庭園再度易手，為盛康購得，改名「留園」，盛再增拓，歷時十餘年，蔚為東南園林巨鎮。見童雋，《江南園林志》（北平：中國工業社，1937），頁29-30；林家花園仿自留園是李騰嶽在《臺灣省通志稿》卷6學藝志藝術篇，頁23，所主張，又林藜則說仿自蘇州獅子林。

¹⁴⁰ 吳園以構築假山及池亭的建置號稱民間庭園之冠，其假山仿漳州城外飛來峰形勢，以硤石築造。盧嘉興，〈臺南市立圖書館與吳園〉，《臺灣風物》，21卷1期，民國60年2月，頁9-11。

¹⁴¹ 潛園多營怪石，林占梅自稱：「余園中多蓄怪石，有合於『縐瘦透』三字者，峭立可人，因

賞以詩。」見氏所著，《潛園琴餘草簡編》，收入文叢本202種，頁78。

¹⁴² 北郭園號稱八景，其中一景是「陌田觀稼」，可能是林家花園「觀稼樓」的模倣對象。鄭用錫曾賦詩紀勝：「陌田觀稼」：好雨平疇足，門前似罫棋，繪來臺笠好，一一聚東菑。」

¹⁴³ 王國璠編，《臺灣金石木書畫略》（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民國65年），頁350。^硃

¹⁴⁴ 王國璠編，《臺灣金石木書畫略》，頁350。

¹⁴⁵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志》（臺北：谷澤書店，大正5年），頁64；《板橋街誌》，第二節寺廟，接雲寺，頁132。

¹⁴⁶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頁113-116。

¹⁴⁷ 〈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紀錄〉，收入《臺灣風物》，17卷5期，1967年10月，頁1-8。

¹⁴⁸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頁113-116。

¹⁴⁹ 海山郡役所，《海山郡要覽》（臺北：該所，昭和4年），頁58，名勝舊蹟，林本源庭園。

¹⁵⁰ 安江正直，〈臺灣建築史〉，《臺灣建築會誌》，11輯2號，昭和14年，頁95-118。

¹⁵¹ 劉如桐，《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頁80。

¹⁵² 李應麟，〈林氏祖先刻苦興家〉（上）、（下），《中華日報》，民國49年10月12日、13日。

¹⁵³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頁154，轉引自林鶴年〈福雅堂詩鈔〉，劉淵亭副帥（永福）奉詔防臺，林時甫星使連旬招陪板橋園讌集，酒



- 酣述舊並示戎機，索余長句奉紀。詩中有「板橋賓館接，竹塹土風詢，卜式憂時日，劉安訪道辰。」之句。
- ¹⁵⁴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上）、（下），頁154。詩名為「家時甫星使端午招同幕府板橋園夜集」。
- ¹⁵⁵ 葉長青等編，《侯官陳石遺先生年譜》，收入廣文書局年譜叢書第五十七，卷2，頁58。
- ¹⁵⁶ 唐風，〈時甫侍郎與林家花園—臺灣人物志九〉，《藝文誌》，11期，民國55年，頁11。
- ¹⁵⁷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3月26日，1版。
- ¹⁵⁸ 海山郡役所編，《海山郡要覽》（臺北：該郡，昭和4年），頁58。
- ¹⁵⁹ 大倉喜八郎，1837-1928，明治時代的實業家，日本新潟人，在父母雙亡後到江戶（東京）學買賣而漸致富，1873年創大倉組商會開始從事貿易業，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時，他協助征臺都督府運輸兵員，1893年改名大倉組，在甲午戰爭、日俄戰爭時，提供武器、食糧，因係獨占事業，遂獲巨利。臼井勝美等，《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東京：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2001年），頁184。
- ¹⁶⁰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東京：城美書閣，昭和18年），頁411-412。
- ¹⁶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899年11月30日，5版，〈林紳招宴〉。
- ¹⁶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年2月19日，4版，〈遊春樂事〉。
- ¹⁶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3年11月18日，3版，〈林園遊會〉。
- ¹⁶⁴ 臼井勝美等，《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頁421。
- ¹⁶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1月5日，3版，〈本島商紳歡迎總督之盛況 筵席〉，由通譯鉅鹿赫太郎翻譯。
- ¹⁶⁶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1月5日，3版，〈本島商紳歡迎總督之盛況 設備〉。
- ¹⁶⁷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1月5日，3版，〈筵席〉。
- ¹⁶⁸ 後藤新平，日本宮城縣人，1906年4月11日因治臺之功，被授予男爵，1922年9月25日又陞為子爵。見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付錄9 華族一覽〉（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年，6刷），頁821。
- ¹⁶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6年6月20日，4版，〈板橋宴會餘聞〉，所指出的缺點有一、四五十席皆擠在一處，天氣太熱，使人難耐，正賓、陪賓皆不終席而罷；二是所用的器物不齊又不清潔，如酒瓶積滿塵埃，小酒杯沒有洗濯，稻稿碎屑錯雜其中，捧菜之盤亦陋且穢；三是未事先通知且擅自作主，而且款接之儀，多有失錯，最後還有以下警語：「噫！個人之事，不可兒戲，矧爾等儼然為全臺之代表人，爾榮則全臺榮，爾辱則全臺辱，爾之責任亦巨矣哉！詎可以草草畢爾事乎！厥後不論何事，宜小心翼翼，集眾協議，擇善而從之，

方可不負全島之重寄。」

¹⁷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9月17日，4版，〈修整家園〉。

¹⁷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10月16日，5版，〈林家の午餐會〉。

¹⁷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10月30日，7版，〈林家紀略〉；閑院宮載仁親王（1865-1945）為伏見宮邦家親王第16子，1876年繼承閑院宮家，1878年成親王，賜名為載仁。1877年入陸軍幼年學校，1882-1891年在法國留學，受騎兵將校的教育，歷任騎兵連隊長、旅團長，參加清日、日俄戰爭，第一近衛師團團長，1912年升任大將，同時移任軍事參議官的閒職，1919年授元帥職。1931年荒木貞夫任陸軍大臣時，部內有皇道、統制兩派激烈的抗爭，為了調和，乃任命其為參謀總長，然而和荒木的期待正相反，閑院宮討厭皇道派，且成為更換真崎甚三郎教育總監的原動力，中日戰爭中仍留任，但沒有實權。1940年以年老而辭任，1945年亡後舉行國葬。臼井勝美等，《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頁426

¹⁷³岡崎國良子爵，1884年7月8日任命；蜂須賀茂韶侯爵，1884年7月7日任命；曾我祐準子爵，1884年7月7日任命；井上子爵（不詳其名）；石本新六男爵，1907年7月21日任命；奈良厚繁男爵，1896年6月5日任命；西周男爵，1897年1月29日任命；西五辻文仲男爵，1887年7月8日任命；田健治郎，1907年7月21日任命；正親町季董男爵，1889年5月6日任

命；南岩倉具威男爵，1884年7月8日任命；安場保合男爵，1896年6月5日任命。見《日本近現代史辭典》，〈付録9 華族一覽〉，頁806-823。

¹⁷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10月30日，2版，〈林家の午餐會〉。

¹⁷⁵《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6年11月6日，1版，〈無絃琴〉。

¹⁷⁶《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2月20日，4版，〈詩壇〉。

¹⁷⁷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85，〈林公熊祥傳略〉。

¹⁷⁸何志浩，〈林熊祥先生事略〉，《臺灣文獻》，24卷3期，1973年9月，頁66，〈本省聞人林熊祥先生喪禮紀實〉。

¹⁷⁹林熊祥，《林文訪先生文集》（臺北：青文出版社，1982年）。

¹⁸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年7月14日，6版。

¹⁸¹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95，〈林公景仁傳略〉。

¹⁸²同前書，頁73，〈林公鶴壽傳略〉。

¹⁸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7年2月15日，4版。

¹⁸⁴《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年10月30日，3版，〈小林展覽洋畫〉。

¹⁸⁵《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年7月21日，7版，〈林家官邸園（續）〉。

¹⁸⁶《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3年10月12

- 日，4版，〈帝展入選李石樵氏畫題為林本源庭園新莊人美校二年在學中〉。此畫為林本源家收藏，此畫描寫一男子坐於庭園中一八仙桌前，背景雖以林家花園為主，但還是以人物為主題。參見王德育，〈高彩度的追逐者—李石樵〉，收入《臺灣美術全集第8卷李石樵》（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93年），頁19。
- ¹⁸⁷ 此畫中寫有「臺灣屈指／豪家／庭園」等字，見丘函妮，《灣生・風土：立石鐵臣》（臺北：雄獅圖書，2004年），頁168。
- ¹⁸⁸ 黃立男，〈李澤藩水彩藝術研究〉，收入《臺灣美術全集13李澤藩》（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94年），頁44、124、299、300。
- ¹⁸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5年9月1日，2版，〈板橋為寫信展覽會〉。
- ¹⁹⁰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10月30日，2版，〈林家之午餐會〉。
- ¹⁹¹ 除林家三景外，海山郡下還有板橋無電鐵塔、板橋水道淨水池、土城大安碧潭、鶯歌庄尖山紀念碑同尖山全景、三峽市街眺望、蕃地合流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9年11月4日，4版，〈海山十景〉。
- ¹⁹² 藤島亥治郎，《臺灣の建築》（東京：彰國社，昭和23年），頁119。
- ¹⁹³ 本文先發表於《臺灣建築會誌》，第四，第一輯；戰後刊於《臺灣風物》，16卷1期，1966年2月，篇名〈關於林本源邸〉。
- ¹⁹⁴ 藤島亥治郎，《臺灣の建築》，頁120。
- ¹⁹⁵ 安江正直，〈臺灣建築史誌〉，《臺灣建築會誌》，11輯2號，總論談到臺灣的各種建築，各論則專論林本源邸。
- ¹⁹⁶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頁545，〈林本源的園亭〉。
- ¹⁹⁷ 吳昱瑩，〈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會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頁87。
- ¹⁹⁸ 由《民俗臺灣》所主辦的第二次民俗採訪，在1942年6月14日於林本源邸召開，出席40多人為臺日各半，除編輯部報導外，大倉三郎寫〈林本源邸探訪後記〉，楊千鶴〈小姐的面影〉、潮地悅三郎，池と風水〉、立石鐵臣，〈控帖から〉，李騰嶽，〈林本源板橋別墅〉，見《民俗臺灣》，2卷8期，1942年7月，頁44-47。
- ¹⁹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9月17日，4版，〈修整家園〉。
- ²⁰⁰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年7月21日，7版，〈林家邸園（續）〉。
- ²⁰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4年7月25日，1版，〈日日小筆（續）〉。
- ²⁰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0年10月23日，8版，工藤彌九郎（植物園），〈板橋名物林家の庭園〉（下）。
- ²⁰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7月12日，4版，〈本源庭園近將徵入場料〉。
- ²⁰⁴ 《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9月8日，2版，〈本島の名園たる林家庭園を公開する〉。
- ²⁰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8年7月12日，

- 4版，〈本源庭園近將徵入場料〉。
- ²⁰⁶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曾士榮、丘慧君紀錄，〈林衡道先生、蔡啟恒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2月7日，于臺北女青年會，未刊稿。
- ²⁰⁷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年），頁283。
- ²⁰⁸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5年5月26日，4版，〈籌畫本源家庭園公開 設秘藏文獻史料館 供臺博開會中觀客等之參考〉。
- ²⁰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5年8月24日，4版，〈板橋林本源家三標將陳列海山名產物技藝品及歷史的書畫骨董廿一日開鄉土館座談會〉。
- ²¹⁰ 林維源、林維讓兩人參加《淡水廳志》的修纂，與此書關係甚深，「淡水廳志謄輯姓名」中有三品銜候選道林維源（時甫，本廳人）、戶部湖廣司員外郎林維讓（巽甫，本廳人），是採訪。
- ²¹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5年11月2日，8版，〈板橋鄉土館一瞥玉器磁器精美可觀書畫圖書有關臺灣〉；鹿又光雄，《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誌》（臺北：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昭和2年），頁722。
- ²¹² 據鹿又光雄，《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誌》，頁561-563，計算自10月10日起到11月28日止的參觀人數，板橋鄉土館一直到12月5日才閉幕。
- ²¹³ 林獻堂撰、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361。
- ²¹⁴ 亡於本年11月27日。（笹本武治、川野重任編，《臺灣經濟總研究資料篇》（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室，1968年），頁916。
- ²¹⁵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頁361。
- ²¹⁶ 拂塵專案附件第6卷，340.2 5502-3，〈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不著頁數。
- ²¹⁷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頁354，〈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呈核二二八事變期內由軍法訊結暴亂案件審核意見表〉。
- ²¹⁸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頁A281,35〈戰後在臺發行之報紙〉。
- ²¹⁹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86-88；據王世慶先生告知，林衡道先生告訴他，「某君」即柯遠芬。
- ²²⁰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270。
- ²²¹ 杜淑純口述，林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393-394。
- ²²² 《聯合報》，1955年7月13日，5版，〔北縣散記〕〈金山燦爛色褪去名園林泉皆荒涼〉。
- ²²³ 《聯合報》，1956年9月5日，3版，〈拆了房子要拼命老婆孩子鬧縣衙〉；1956年9月8日，3版，〈板橋拆屋糾紛雷勵群昨呼冤〉。



- ²²⁴《聯合報》，1961年8月29日，2版，〈四郊拾穗〉：八鄉鎮設計細部道路一名園引得蠅蚊亂飛。
- ²²⁵杜淑純口述，林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頁393-394。
- ²²⁶《府報》，昭和10年12月5日，第2557號，告示第184號，頁73-74，由總督小林躋造發佈，其中還包括六種天然紀念物，不贅。
- ²²⁷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30-131。
- ²²⁸《聯合報》，1952年12月15日，3版，〈美化臺灣發揚文化風景協會建設保護名勝古蹟〉。
- ²²⁹《聯合報》，1955年5月1日，5版，〈一所華僑中學帶來無限遠景〉。
- ²³⁰《聯合報》，1955年7月13日，5版，〈金山燦爛色褪去名園林泉皆荒涼〉。
- ²³¹《聯合報》，1956年10月25日，7版，〈全省風景應分五區〉。
- ²³²《聯合報》，1959年2月6日，4版，〈人世滄海桑田往事不堪回首〉。
- ²³³《中華日報》，1960年10月13、14日，〈林氏祖先刻苦興家〉。
- ²³⁴《聯合報》，1961年8月23日，3版，〈欲修舊花園搬來新戶頭〉；原來只有98戶（1960年8月調查），到1961年10月有155戶。《聯合報》，1961年10月30日，2版，〈美援會將撥六百萬整修林家花園〉。
- ²³⁵《聯合報》，1966年3月14日，3版，〈地震殺風景林家花園塌了圍牆〉。
- ²³⁶《聯合報》，1967年5月17日，3版，〈不知者不罪中國法律明白白濟傑挖墓案改判稱頌法庭明鏡高懸〉。本案主嫌王道送軍法機關審判，白濟傑原被判刑九個月，另一位同伙赫斯曼判刑五個月。
- ²³⁷《聯合報》，1966年10月21日，3版，〈洋人偷挖墓居民爭看墳〉。
- ²³⁸《聯合報》，1967年1月30日，2版，〈北縣市界衛生違建省府決予整頓〉。
- ²³⁹《經濟日報》，1967年12月7日，7版，〈北縣府昨會商整建林家花園〉。
- ²⁴⁰《聯合報》，1975年1月12日，3版，〈林柏壽決捐款千萬整建林家花園〉。
- ²⁴¹《聯合報》，1961年10月30日，2版，〈美援會將撥六百萬整修林家花園〉。
- ²⁴²《中央日報》，1961年8月23日，3版，〈投機份子無孔不入戶籍遷林家花園意圖領取補償費〉。但最後違建戶的數目為125戶，除林柏壽捐出的部分經費外，由臺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見盛清沂、吳基瑞編纂，《板橋市志》（板橋：板橋市公所，民國77年），頁993。
- ²⁴³《聯合報》，1961年11月1日，2版，〈整修林家花園分組展開工作違建戶遷移地皮覓妥〉。
- ²⁴⁴《中央日報》，1961年11月5日，3版，〈重建林家花園整建委會成立〉。
- ²⁴⁵《聯合報》，1967年1月31日，3版，〈黑白集：不可草率〉。
- ²⁴⁶《聯合報》，1977年5月31日，9版，〈林家花園終於整建〉。

²⁴⁷《聯合報》，1975年1月19日，3版，〈兩百年歷經滄桑本源厝勝景斑剝〉。

²⁴⁸《聯合報》，1979年7月27日，12版，〈心懷鄉土林家花園能夠起死回生嗎？〉；《中央日報》，1977年4月21日，7版，〈恢復名園舊觀整建林家花園現正積極進行〉。

²⁴⁹《中央日報》，1977年7月24日，7版，〈交長視察板橋林家花園整建〉。

²⁵⁰《聯合報》，1981年3月30日，12版，〈遲來的弔客〉。

²⁵¹此事本人參與其中，並批准重新組裝的經費，故了解此事。

²⁵²《聯合報》，1979年7月27日，12版，〈心懷鄉土林家花園能夠起死回生嗎？〉

²⁵³《聯合報》，1979年2月9日，〈辦理林家花園復舊工作〉；7月27日，〈心懷鄉土林家花園能夠起死回生嗎？〉

²⁵⁴《中央日報》，1980年4月11日，11版，劉淑芬、許雪姬，〈林本源邸園的幾個新觀點〉。

²⁵⁵臺大土木所都計室，《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臺北：交通部觀光局，民國70年），頁1-63。

²⁵⁶《聯合報》，1980年4月8日，12版，〈心懷鄉土古園滄桑尋殘夢板橋林家花園憶舊〉。

²⁵⁷《聯合報》，1983年6月24日，12版，〈挽救林家舊花園〉。

²⁵⁸盛清沂、吳基瑞總纂，《板橋市志》，頁995。

²⁵⁹《中央日報》，1985年3月24日，7版，〈林

家花園整修順利明年六月竣工開放〉。

²⁶⁰《聯合報》，1986年12月23日，12版，〈萬象系列文化精華之三林家花園第二春〉；《中央日報》，1986年4月23日，7版，〈林家花園整復工程〉。

²⁶¹《中央日報》，1985年6月7日，7版，〈整建林家花園忽生枝節家族不願開放三落大厝〉。

²⁶²《中央日報》，1985年6月20日，7版，〈林家花園二期整建工程〉。

²⁶³《中央日報》，1985年8月10日，7版，〈林家花園觀稼樓復舊工程〉。

²⁶⁴《中央日報》，1986年3月5日，7版，〈林家花園整修大部竣工〉。

²⁶⁵《中央日報》，1986年12月4日，7版，〈二級古蹟林家花園整建復舊工程完成〉。

²⁶⁶內政部長吳伯雄、交通部長連戰、文建會主任委員陳奇祿、省主席邱創煥，加上林家代表林崇智（林爾嘉第四子），《中央日報》，1987年1月2日，8版，〈整修四年林家花園復舊觀〉。

²⁶⁷《中央日報》，1987年1月4日，7版，〈為維護古蹟及管理人手不足〉。

²⁶⁸《中央日報》，1987年1月3日，7版，〈憑身分證參觀林家花園〉。

²⁶⁹《中央日報》，1987年1月7日，7版，〈縣民若要參觀林家花園自九日起持身分證〉。

²⁷⁰《中央日報》，1987年1月11日，9版，〈林家花園攤販鬻集〉。

²⁷¹《中央日報》，1987年1月31日，3版，〈林



- 家花園昨天正式開放〉。
- ²⁷² 門票全票60元，半票30元，《中央日報》，1987年3月13日，7版，〈林家花園門票收入一個月已逾千餘萬〉。
- ²⁷³ 《中央日報》，1987年4月27日，7版，〈林家花園門票收入豐厚〉。
- ²⁷⁴ 《中央日報》，1987年4月21日，7版，〈整修過程中汰舊換新使原貌盡失〉。
- ²⁷⁵ 《聯合報》，1987年1月2日，3版，〈古蹟新粧文化標本林家花園萬頭鑽動〉。《中央日報》，1987年1月14日，12版，〈從林家花園看古蹟維護〉。
- ²⁷⁶ 《中央日報》，1987年1月14日，12版，〈從林家花園看古蹟維護〉。
- ²⁷⁷ 《中央日報》，1987年4月21日，7版，〈整修過程中汰舊換新使原貌盡失〉。
- ²⁷⁸ 《聯合報》，1987年1月27日，3版，〈遊客「寓教於樂」名園古蹟內烤肉〉。
- ²⁷⁹ 《聯合報》，1987年1月27日，3版，〈遊客「寓教於樂」名園古蹟內烤肉〉。
- ²⁸⁰ 《聯合報》，1988年1月4日，17版，〈詩詞書畫熔為一爐林園之美有目共睹〉。《聯合報》，1988年4月22日，17版，〈林家花園獲獎保存文化資產〉。
- ²⁸¹ 《聯合報》，1988年4月22日，17版，〈林家花園獲獎保存文化資產〉。
- ²⁸² 《民生報》，1988年2月11日，21版，〈建築研習會參觀林家花園〉。
- ²⁸³ 《聯合報》，1988年6月6日，14版，〈訪淡水河上游古蹟去〉。
- ²⁸⁴ 《民生報》，1989年5月6日，14版，〈文化簡訊：「中國建築今昔」系列講座〉。
- ²⁸⁵ 《聯合報》，1989年10月21日，34版，〈史蹟巡禮系列活動下周展開〉。
- ²⁸⁶ 《聯合報》，1989年6月22日，26版，〈林家花園榕蔭大池污泥 美明州副州長願代處理〉。
- ²⁸⁷ 《聯合報》，1991年7月26日，20版，〈挽救古蹟花園定靜堂有難 日本專家施藥力挽頹勢〉。
- ²⁸⁸ 《中央日報》，1997年3月20日，14版，〈趕走林家花園白蟻快了〉；1997年3月22日，14版，〈林家花園已成白蟻大餐！〉。《聯合報》，1992年1月13日，15版，〈林家花園涼亭建築真不錯〉。
- ²⁸⁹ 《聯合報》，1992年1月13日，15版，〈林家花園涼亭建築真不錯〉。
- ²⁹⁰ 《聯合報》，1997年3月19日，6版，〈林家花園修繕後日夜開放〉。
- ²⁹¹ 《中央日報》，1997年8月14日，13版，〈林家花園大整容〉。
- ²⁹² 《中央日報》，2005年1月18日，7版，〈板橋林家花園壽菊迎賓〉。
- ²⁹³ 徐麗霞，《匾聯之美》（板橋市：北縣文化局林本源園邸，2006年）。
- ²⁹⁴ 劉庭風編著，《福建臺灣園林》（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50。

未刊檔案、訪問紀錄

- 〈1,7,1,5-1，對支借款關係雜件ノ福建省之部ノ2〉，大正2年1月13日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長電臺灣銀行頭取柳生。（藏日本外交史料館）
- 3-3-3，25，廈門ニ於テ林維源銀行設立計劃一件ノ臺灣第一の富豪，古來ノ家風。（藏日本外交史料館）
- A,5,3,0,3，〈臺灣人關係雜件〉，昭和2年到17年，領事三浦義秋致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機密第464號，〈在留籍民有力者經歷概要〉。（藏日本外交史料館）
-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志寬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6月10日於板橋市府中路林宅，未刊稿。
-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崇智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1月18日，於板橋府中路林宅。
-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樸先生訪問紀錄〉，1993年5月12日，臺北紫藤廬茶坊，未刊稿。
- 許雪姬訪問、紀錄，〈林亮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1月8日、10日，於上海市上海賓館。
-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曾士榮、丘慧君紀錄，〈林衡道先生、蔡啟恒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2月7日，于臺北女青年會，未刊稿。
-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林衡道

先生、林瀚東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2月29日，於民生西路林宅，未刊稿。

-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丘慧君紀錄，〈徐清波先生訪問紀錄〉，1992年12月29日，於林宅，未刊稿。

報紙、雜誌

- 《大公報》，民國36年7月27日，4版。
- 《中華日報》，民國49年10月12日、13日。
-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34年8月22日，992號，4版；明治36年6月14日，1536號，5版；明治36年7月12日，1559號，6版；大正11年8月4日，7969號，6版；大正11年8月12日，7997號，4版；大正8年4月23日，6770號，6版；大正8年4月17日，6764號，6版；昭和2年7月10日，9770號，4版。
- 《民報》，民國35年10月18日，1版；民國35年4月11日，2版；35年10月27日，3版。
- 《國聲報》，民國36年6月29日，3版。
- 《臺灣協會會報》，38號，明治34年11月，頁40；65號，明治37年2月，頁28-29。
- 《臺灣時報》，大正2年7月20日，46號，頁16、18，〈廈門金融機關〉。109號，大正7年12



月15日，頁40。

■《府報》，昭和10年12月5日，第2557號，告示第184號，頁73-74。

■《民俗臺灣》，2卷8期，1942年7月，頁44-47。

.....

專著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内社，大正8年）。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志》（臺北：谷澤書店，大正5年）。

■大園市藏，《板橋林本源家》（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昭和5年）。

■不著編人，《會社銀行錄》（昭和2年）（臺北：臺灣興業興信所，昭和2年）。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東京：城美書閣，昭和18年）。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年，6

刷）。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民國76年）。

■王國璠編，《臺灣金石木書畫略》（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民國65年）。

■丘函妮，《灣生・風土：立石鐵臣》（臺北：雄獅圖書，2004年）。

■臺大土木所都計室，《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臺北：交通部觀光局，民國70年）。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

■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八年版。

■臼井勝美等，《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東京：株式會社吉川弘文館，2001年）。

■安藤元節，《南支大觀》（東京：日本合同通信社，昭和12年）。

■李乾朗，《板橋林本源庭園》（臺北：雄獅美術，1992年1版3刷）。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年）。

■杜淑純口述，林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年）。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

- 總督府，1916年）。
- 易順鼎，《魂南記》，收入臺灣銀行臺灣文獻文叢刊本212種。
 - 東海大學，《板橋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系，1973年）。
 - 林爾嘉，《菽莊主人四十壽言》，自刊本，不著年月、出版地。
 - 林獻堂撰、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
 - 施士洁著，《後蘇龔合集》，收入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二一五種。
 - 宮川次郎，《廈門》（臺北：新高堂書店，大正12年）。
 - 海山郡役所編，《海山郡要覽》（臺北：該郡，昭和4年）。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年）。
 - 盛清沂、吳基瑞編纂，《板橋市志》（板橋：板橋市公所，民國77年）。
 -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92年）。
 -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
 -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民國62年）。
 - 陳三井，《國民革命與臺灣》（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69年）。
 -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
 - 陳紋藻，《廈門的租界》，《廈門文史資料》，第16輯，1990年5月。
 -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3年）。
 - 陳漢光，《臺灣詩錄》（下）（臺北：臺灣省文獻會，民國55年）。
 -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博覽會誌》（臺北：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昭和2年）。
 - 淀川喜代治輯，《板橋街志》（臺北：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昭和8年；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1985年）。
 -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育社，1988年新裝第5刷）。
 - 葉榮鐘，《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



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年）

-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3年）。
- 漢寶德等著，《板橋林家花園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系，民國62年）。
- 劉如桐，《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臺北縣：臺北縣文獻會，1969年）。
- 劉庭風編著，《福建臺灣園林》（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03年）。
- 劉澤民、林文龍編著，《百年風華 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
- 藤島亥治郎，《臺灣建築史》（東京：新國社，昭和23年）。
-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昭和19年，2版）。
- 澁澤壽三郎，《林本源庭園案内附林本源沿革大要》（東京：自刊本，昭和10年）。
- 笹本武治、川野重任編，《臺灣經濟總研究資料篇》（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室，1968年）。

論文（包括專書論文）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政壇浮生錄—林知淵自述》，《福建文史資料》，第22輯，1989年，福州，頁81-83。
- 不著編人，〈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紀錄〉，收入《臺灣風物》，17卷5期，1967年10月，頁1-8。
- 文化學院建築系，〈臺灣的傳統建築〉，《臺灣風物》，24卷1期，63年3月，頁35-61。
-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卷4期，1987年，頁35-38。
- 王世慶、史威廉（William M. Speidel）合著，《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5卷4期，1975年12月，頁161-175。
- 王德育，〈高彩度的追逐者—李石樵〉，收入《臺灣美術全集第8卷李石樵》（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93年），頁19。
- 安江正直，〈臺灣建築史〉，《臺灣建築會誌》，11輯2號，昭和14年，頁95-118。
- 吳昱瑩，〈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會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頁87。
- 吳密察撰，〈明治三八年における廈門林維源

銀行設立計畫について》，未刊稿。

- 李乾朗，〈板橋林本源庭園建造之謎〉，《房屋市場》，71期，1979年6月，頁110-115。
- 李乾朗，〈林本源五落大厝分期建造論〉，《房屋市場》，92期，1981年5月，頁100-105。
- 沈蘆，〈暨南局—設在廈門的中國第一個僑務機關〉，《廈門文史資料》，第13輯，頁13。
- 林煥星編，〈板橋林氏家譜〉，《臺灣文獻》，27卷2期，1976年6月，頁334-341。
- 林建勳先生提供，〈寄附金名簿〉，頁12-13。
- 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三落大厝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18期，民國85年12月，頁131-180。
- 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2年），頁85。
- 林滿紅等，〈板橋新莊史蹟調查〉，收入《臺灣勝蹟採訪冊·第二輯》（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7年），頁288-295。
- 唐風，〈時甫侍郎與林家花園—臺灣人物志九〉，《藝文誌》，11期，民國55年，頁11。
- 高橋彝男，〈銃眼のある家〉，《臺灣建築會誌》，第7輯第2號，昭和10年3月，頁113。
- 高橋彝男，〈關於林本源邸〉，《臺灣風

物》，16卷1期，頁23-45。

-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頁35-168。
-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入中研院近史所、戴維斯加州大學歷史系合辦《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6月），頁659-697。
-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3(下)，1994年6月，頁53-88。
- 許雪姬，〈林熊祥先生事蹟考——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所，1998年，頁437-467。
- 陳淑熙，〈商辦廈門電話公司〉，《廈門文史資料》，第10輯，頁106-107。
- 黃立男，〈李澤藩水彩藝術研究〉，收入《臺灣美術全集13李澤藩》（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94年），頁44、124、299、300。
-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卷1期，1995年6月，頁151-171。
- 盧嘉興，〈臺南市立圖書館與吳園〉，《臺灣風物》，21卷1期，民國60年2月，頁9-11。